

# 序 言

訴願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人民的權益如受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之侵害時，得依法提起訴願。而依訴願法規定，各機關審理訴願案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由行政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各學者專家共同審議，可廣納社會各專家學者之意見，以公正客觀之立場，審視行政機關之作為，俾以保障人民之權益。

經濟部（下稱本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事務，因所主管經濟法規數量龐雜且性質不一，所受理之訴願案件，舉凡商標法、專利法等智慧財產權案件，及本部所屬機關或各縣市政府因執行經濟法規衍生之案件均屬之，本部爰自民國 95 年起每年均精選出該年度具代表性或原則性之案例，予以整理成「訴願案例彙編」。本(103)年度案例彙編亦自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底止所審結約 1,500 件訴願案件中，撰錄具代表性之案件共計 83 則。

現行商標法雖已開放得申請商標註冊之標的，惟以立體商標、位置商標等非傳統商標申請註冊時，仍須具識別性方得註冊；又商業活動發展多元，商標使用的態樣也常隨著商標模式而改變，本次特別針對非傳統商標識別性之審查及商標使用之認定選錄數篇案例。而在專利法部分，專利申請的電子化已為現行的國際趨勢，因應電子化所衍生之電子送件申請日、送達日的認定，則是須特別留意的法律問題。至於其他經濟法規案件中，除共同應注意的行政法原理原則外，某些新興行業所涉法令適用疑義，例如商品檢驗法中網路代購業之商品報驗義務人的認定，本彙編亦加以選錄供各界參考，並可為原處分機關處分時所依循。

依訴願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雖以書面審查為原則，然本部審理訴願案件向來重視當事人程序之參與，以全年召開 48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議計，102 年共舉辦 23 場言詞辯論，103 年 1 月至 11 月已舉辦 30 場次。透過言詞辯論程序之進行，經常發現許多中小企業

對於商標使用的法令並不熟悉，導致無法及時保障自己的權益；為此，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官方網站自 103 年起增設「法令及實務案例宣導」專區，逐步彙整實務上民眾經常產生誤解之案例，集中提供主題式的說明。再者，本部審理訴願案件發現行政處分有違法不當之處，除於個案決定書予以指明外，如涉及原則性而應通盤檢討者，亦會作成附帶決議，另函原處分機關充分告知問題所在，使訴願不再只侷限於個案的權利救濟，而可進一步達到行政監督之功能。

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在全體委員及同仁的努力下，本於主動積極、公正專業及為民服務的原則，不斷地致力提升辦案品質以維護民眾權益。未來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本部原有的訴願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貿易調查委員會等單位將整併為經濟法規司，藉由訴願審查業務與法規研擬業務之整合，應可將審查訴願案件所累積的經驗，更直接、有效地提供本部其他業務單位法律建議及協助，促使法令能切合實務且趨於完善。

本彙編為利不同讀者查閱參考，循上年度作法，將所選錄之訴願案件分為智慧財產權案例及其他經濟法規案例各 1 冊列印，並建置於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便於讀者參考，惟各機關參考時，請注意相關法規嗣後有無修正或廢止，且如有具體事件爭議，仍請依法處理。本彙編雖經多次篩選及校正，惟錯誤疏漏諒難避免，敬祈先進賢達惠予指正。

經濟部部長



謹誌

## 其他經濟法規案例目錄

一、公司法.....	1
案例一（公司法第 173 條—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審查）.....	3
案例二（公司法第 173 條—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審查）.....	8
案例三（公司法第 388 條—設立登記之審查）.....	17
案例四（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登記書件形式審查原則）.....	21
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27
案例一（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違法事實之調查）.....	29
案例二（新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辦法—主張怠為處分提起訴願後已作成處分之續行審理；適用法令錯誤）.....	33
三、商品檢驗法、度量衡法.....	39
案例一（商品檢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品報驗義務人之認定：網路代購業）.....	41
案例二（商品檢驗法第 63 條第 2 項—未依限回收或改正）.....	47
案例三（商品檢驗法第 63 條第 2 項—回收或改正義務之履行）.....	52
案例四（度量衡法第 25 條、第 34 條及第 39 條—行為數之認定）.....	58
四、水利法、天然災害救助.....	65
案例一（水利法第 93 條第 1 項—事實不明確）.....	67
案例二（水災救助—補助標的之認定）.....	71
五、石油管理法.....	77
案例一（石油管理法第 2 條—石油製品之認定）.....	79
案例二（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之注意義務）.....	88
案例三（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之注意義務）.....	94
案例四（石油管理法第 40 條—柴油零售共同行為人之認定、沒入處分之審查）.....	98
案例五（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17 條—加油站籌建許可延展之審查）..	104
六、工廠管理輔導法.....	113

案例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工廠新設與遷址之審查） .....	115
案例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工廠歇業登記之審查） .....	120
案例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自行停工之認定） .....	123
案例四（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廢止工廠產品登記之審查） .....	127
<b>七、土石採取法.....</b>	<b>135</b>
案例一（土石採取法第 3 條第 1 項但書—工程就地取材之認定） .....	137
案例二（土石採取法第 14 條—不得以公告限制申請許可要件） .....	141
<b>八、其他經濟法規.....</b>	<b>145</b>
案例一（自來水法第 42 條、第 43 條及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法令適用錯誤、事實不明確） .....	147
案例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工廠主要產品之認定） .....	154
案例三（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勞動契約需經主管機關核備） .....	159
<b>九、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 .....</b>	<b>165</b>
案例一（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法令適用錯誤） .....	167
案例二（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廢止授予利益合法行政處分之審查） .....	173
案例三（行政罰法第 23 條第 1 項—裁處沒入物之價額之審查） .....	174
<b>十、訴願法.....</b>	<b>179</b>
案例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訴願無實益之認定） .....	181
案例二（訴願法第 2 條—應作為而不作為之審查） .....	184
案例三（訴願法第 18 條—利害關係之審查） .....	189
案例四（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認定） .....	193
案例五（訴願法第 56 條—法人非由合法之代表人提起訴願） .....	194
案例六（訴願法第 57 條—逾期補送訴願書） .....	197
案例七（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消費爭議調解申請之不受理非屬行政處分） .....	199
案例八（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書面限期履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事項） .....	202
案例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主張怠為處分提起訴願後已作成處分之續行處理） .....	206

# 一、公司法



### 案例一（公司法第 173 條—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審查）

- 一、公司法第 173 條乃股東提案權之特別規定，行使該條提案權之股東，需受持有有一定持股期間及比率之限制，並須報請主管機關許可為要件，旨在防止股東任意召集股東會，漫無限制提出議案，干擾公司營運。是以，公司登記機關審查公司法第 173 條之案件，應先程序審查資格要件，符合後再就其申請事由實質審查（本部 101 年 3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102017930 號函釋意旨參照）。
- 二、訴願人前業已於 102 年 9 月 2 日依相同之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自行召集拓○網公司股東臨時會以選任董事及監察人與選任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檢查人，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0 月 2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25061625 號函核准在案，已具選任拓○網公司董事、監察人等得代表公司進行訴訟者之股東會召集權，在未實際召集該次股東臨時會並選出董事、監察人前，無從判斷是否需再選任其他更適合擔任公司訴訟代表之人，故其於同年 3 月 3 日提出之本件召集股東會之申請，無必要重複許可。

####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經訴字第 10306101940 號

訴願人：○○實業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選任公司訴訟代表人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14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25063115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拓○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拓○網公司）之法人股東，因拓○網公司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經主管機關限期改選但未改選而當然解任。訴願人乃於 102 年 9 月 2 日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許可自行召集拓○網公司股東臨時會以選任董事及監察人與財產狀況檢查人，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0 月 2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25061625 號函核准在案。嗣訴願人再於 102 年 10 月 3 日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許可自行召集拓○網公司股東臨時會以選任訴訟代表人，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該府已於 102 年 10 月 2 日核准訴願人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在案，本案無申請自行召集之必要，乃以 102 年 10 月 14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25063115 號函為「無法照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 一、按「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3 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為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所明定。復按，公司法第 173 條乃股東提案權之特別規定，行使該條提案權之股東，需受持有一定持股期間及比率之限制，並須報請主管機關許可為要件，旨在防止股東任意召集股東會，漫無限制提出議案，干擾公司營運。是以，公司登記機關審查公司法第 173 條之案件，應先程序審查資格要件，符合後再就其申請事由實質審查（本部 101 年 3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102017930 號函釋意旨參照）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係認：訴願人已於 102 年 9 月 2 日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自行召集拓○網公司股東臨時會以選任董事及監察人與財產狀況檢查人，案經該府以 102 年 10 月 2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25061625 號函核准在案。本案無再於 102 年 10 月 3 日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必要，乃為「無法照准」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 （一）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並無次數及議題的限制，而依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股東會對由誰代表公司進行訴訟有決定權。拓○網公司股東會對原任董事長相關違法及民事責任，已提起民、刑事訴訟，卻因全體董監事被解任而中斷。本



案要求選任訴訟之公司代表人，與前次要求選任董監事人員職務不同，是否有必要，應由股東會決定，而非原處分機關管理。

- (二) 又無論拓○網公司是否順利選出新任董、監事，倘股東會決議指派公司訴訟代表人，董事會依法應服從股東會決議，自無新任董事長是否有意代表公司訴訟之考量。況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2 日經原處分機關同意後召集股東臨時會，因股東拓○公司持有 50% 股份，且係被告，其故意未出席，致未達法定出席人數無法作成決議，議事錄亦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寄達原處分機關。是原處分機關應同意訴願人召集股東會選任公司訴訟代表人，以保護公司最大利益。

####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 經查，訴願人係拓○網公司之法人股東，因拓○網公司前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向前任董事長蔡○峰君及其任代表人之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拓○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然因拓○網公司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屆滿未改選而當然解任。訴願人乃於 102 年 10 月 3 日以需選任訴訟代表人為由，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及 213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本件許可自行召集拓○網公司股東臨時會。惟查，訴願人前業已於 102 年 9 月 2 日依相同之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自行召集拓○網公司股東臨時會以選任董事及監察人與選任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檢查人，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0 月 2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25061625 號函核准在案；而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是訴願人於召開該次股東臨時會並選任拓○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後，得再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選任董事長，董事長

既屬法人之代理人並源自全體出席股東及全體出席董事之託付，則董事會在選舉董事長時，理當考量公司利益而選出對公司業務熟悉之人，並得對外代表公司而為公司之訴訟代表人。故訴願人既然經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2 日核准，已具選任拓○網公司董事、監察人等得代表公司進行訴訟者之股東會召集權，在未實際召集該次股東臨時會並選出董事、監察人前，無從判斷是否需再選任其他更適合擔任公司訴訟代表之人，故其於同年月 3 日提出之本件召集股東會之申請，無必要重複許可。

- (二) 訴願人雖稱公司法第 173 條對召集股東臨時會並無次數的限制，且依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股東會對由誰代表公司進行訴訟有決定權云云。惟查，公司法第 173 條對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雖無次數的限制，然該規定係對股東會議召集權之例外規定，故仍須由主管機關實質審酌申請事由及處分當時之狀況以為准駁。又依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股東會雖得另選代表公司訴訟之人，然公司法第 213 條所謂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當指同法第 212 條所定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而言，蓋股東會決議對董事提起訴訟，始生股東會選任代表人為公司對董事進行訴訟之問題。反之，若股東會未決議對董事提起訴訟，自不生股東會選任代表人為公司對董事進行訴訟之問題。其立法目的在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係以合議方式決定公司業務之執行，如董事與公司間之訴訟，仍以董事為公司之代表起訴或應訴，則難免利害衝突，故應改由監察人或股東會另行選定之人代表公司之必要。查訴願人雖稱拓○網公司業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向前任董事長蔡○峰君、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拓○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姑不論該訴訟是否經股東會決議，於訴願人提起前揭訴訟時蔡○峰君固屬該公司之董事，然於此次訴願人欲申請召集股東臨時會選任公司訴訟代表人時已非現任董事，則訴願人所指稱之該訴訟即非屬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自不得適用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另選任監察人以外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故訴願理由顯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102年10月3日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以選任公司訴訟代表人乙案核無必要，所為無法照准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案例二（公司法第 173 條—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審查）

- 一、按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部 101 年 5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102053780 號函釋意旨，少數股東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請求 15 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而主管機關就股東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案件，應先從程序上審查其資格要件，符合後再就其申請事由實質審查。又股東申請自行召集股東會，其提議事項，應以股東會得決議之範疇為限，至其理由是否允當，應由主管機關本諸職權審酌之。
- 二、關係人請求鼎○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存證信函業於同年 5 月 5 日送達鼎○公司，惟該公司董事會並未於 15 日內為召集之通知，是鼎○公司董事會有於關係人等提出請求後 15 日內「不為召集」股東臨時會之事實。至有無召集股東會之必要，則由主管機關核酌。是以，鼎○公司董事會稱其認無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之理由而不為召集，尚無解於其有經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而「不為召集」事實之認定。
- 三、召開股東常會屬董事會專屬、法定職權，而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及提出公司財務、業務經營方案等屬公司負責人即全體董事之責任。查訴願人等既為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自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督促之責，縱確實有所稱相關帳冊文件未交接、淘空公司等致公司債信不良等情事，訴願人等仍非不得由歷年資料、相關憑證等查得所須資料，亦非不得盡速以公司名義循法律途徑訴請返還相關公司文件、請求損害賠償或制止不當行為。又營業地址為公司法律關係之準據點，亦為公司業務中樞，未於登記處所營業，復未辦理公司營業地址變更，對於公司營運影響重大。上開事項均涉及公司營運並嚴重影響股東權益，訴願人等未依法辦理，難謂已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可歸責事由。是原處分機關認鼎○公司有前開情事，且得以透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以為救濟，即有由關係人等自行召集及召開股東臨時會以改選董事、監察人之必要，於法自無不合。

##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經訴字第 10306104950 號

訴願人：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4 人

訴願人等因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8567410 號函及 102 年 12 月 1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985012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關係人許○鼎君、許○正君、許○輝君、王○玉君等 4 人前曾於 102 年間多次函請訴願人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召集及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惟鼎○公司董事會遲未為召集之通知。關係人等遂於 102 年 10 月 4 日，以其等為繼續 1 年以上持有鼎○公司百分之 3 以上股份之股東，檢具股權轉讓同意書、鼎○公司章程及股東名簿影本等資料，請求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2 項規定，許可其等自行召集鼎○公司股東臨時會，以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經臺北市政府以 102 年 10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8567400 號函請鼎○公司就關係人等申請自行召集該公司股東臨時會乙案查復說明後，以 102 年 11 月 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8567410 號函（下稱 102 年 11 月 1 日函）准關係人等所請，並限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前召開完成（副本抄送訴願人鼎○公司）。惟該府嗣復認本案有相關事項仍待釐清，以 102 年 11 月 1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9850100 號函請關係人等暫緩自行召集及召開股東臨時會，另並以 102 年 11 月 2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9850110 號函請關係人等及鼎○公司檢具相關事證，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到府陳述意見。嗣經該府重行審查後，核認鼎○公司有近 2 年來未召開股東常會、未依法編列年度相關表冊提請股東承認及未於公

司登記地址營業等情事，且鼎○公司董事長訴願人賴○治君有致該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樺○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公司）銀行貸款本息逾期，遭銀行聲請本票裁定、拍賣抵押物、支付命令等嚴重影響公司及子公司聲譽等事由，爰以 102 年 12 月 1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9850120 號函（下稱 102 年 12 月 18 日函）撤銷前揭 102 年 11 月 18 日函所為暫緩關係人等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處分。訴願人等對前開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1 日及同年 12 月 18 日函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1、按「繼續 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3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 15 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分別為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規定。
- 2、復按「一、…參照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文義，公司股東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時，所應具備之文件為：1. 持有股份證件。2. 書面通知董事會之證件。3. 召集事項及理由。其次，對於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並應負舉證責任，以昭慎重，並防杜糾紛。…三、…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自行股東臨時會，或依同法條第 4 項規定，申請自行股東會，無論申請人是否檢據持股證明文件、書面通知董事會之文件。公司登記機關於審核時，均進行實質審核，函請公司限期查復說明，申請人是否為繼續 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3 以上股份之股東，並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或申請人是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3 以上股份之股東，而公司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之情事。再就申請人所申請之召集事項是否屬股東會之職權範圍（例如改選董監事、修正章程等），及其申請理由是否有理，據以審查准駁」、「一、按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其立法理由乃因股東會以由董事會召集為原則，但如董事會應召集股東會而不召集，或因與董事有利害關係，故意拖延，不肯召集股東會；或一部分股東認為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時，允宜給予股東有請求召集或自行召集權，但也不能允許任意請求，漫無限制，故為前開規定。準此，董事會不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除自始即不為召集外，其雖為召集，但所定股東會開會日期故意拖延之情形，亦應包括在內。至所定股東會開會日期是否有故意拖延情事及有無召集股東會之必要，則屬事實認定問題，應由地方主管機關逕依職權核酌。…」亦為本部 101 年 5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102053780 號函及 82 年 12 月 10 日商字第 230086 號函釋在案。

二、本件關係人等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自行召集鼎○公司股東臨時會以改選董事、監察人一案，係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其申請符合規定，准其所請，並限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前召開完成。嗣雖據該府認有事實尚待釐清，而為暫緩召集及召開股東臨時會之處分，惟經該府重行實質審查後，認鼎○公司有近 2 年來未召開股東常會、未依法編列年度預算提請股東承認、未於公司登記地址營業、及董事長賴○治君使鼎○公司及子公司樺○公司因貸款本息逾期而聲譽嚴重受損等情事，而有准許召集及召開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監察人改選之必要，旋為撤銷前揭暫緩召集及召開股東臨時會之處分。

三、訴願人等不服，訴稱：

- (一)原處分機關准許關係人等召集鼎○公司股東臨時會以改選董事、監察人，將影響訴願人等擔任鼎○公司董事長及董事等之權益，訴願人等為原處分之利害關係人，而得依法提起訴願。
- (二)關係人等雖向鼎○公司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以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惟經訴願人鼎○公司函請其敘明具體理由，渠等並未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規定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且鼎○公司為一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經徵詢公司持有股份百分之 70 之董事意見後認無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之理由，自無召開股

東臨時會之必要，而此亦無原處分所述侵犯股東會職權、違反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及有同法第 227 條規定提前解任董事、監察人之情形。另關係人許○鼎君因涉嫌偽造協議書、股權轉讓同意書，與訴願人賴○治君、賴林○美君之間有多件私權糾紛，均在法院審理中，依本部 83 年 6 月 8 日商字第 21080 號函釋意旨，主管機關對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之必要性自應持嚴格審查標準，以不許可為宜，方符例外從嚴之原則，是本件於司法裁判確定前應不允許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

- (三) 鼎○公司因關係人許○鼎君未辦理業務交接，涉嫌淘空該公司及子公司樺○公司，尚持續清理中，以釐清責任，致無法召開股東常會、編列相關財務、業務年度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惟仍有召集股東臨時會，無礙股東提案及監督公司；且因員工行動受關係人許○鼎監視而有安危疑慮，故搬遷營業處所；另樺○公司雖有退票情形及遭銀行拍賣抵押物情事，然關係人許○鼎君始為始作俑者。原處分機關准許關係人許君等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及持上開與董事、監察人適任與否無關之事由撤銷暫緩召集股東臨時會均有違法不當，應予撤銷等語。

####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 本件訴願人賴○治君為鼎○公司董事長，賴林○美君為董事，莊○雄君為監察人。而原處分機關准許關係人等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監察人及撤銷暫緩召集及召開股東臨時會之處分，訴願人賴○治君等雖非該等處分之相對人，惟原處分機關前揭二處分將直接影響鼎○公司之營運，與訴願人等之董事、監察人地位與相關職權行使，渠等對該二處分自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得依法提起本件訴願。
- (二) 本件關於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1 日函准予關係人許君等申請自行召集鼎○公司股東臨時會部分：
- 1、按依首揭公司法第 173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部 101 年 5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102053780 號函釋意旨，少數股東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請求 15 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而主管機關就股



東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案件，應先從程序上審查其資格要件，符合後再就其申請事由實質審查。又股東申請自行召集股東會，其提議事項，應以股東會得決議之範疇為限，至其理由是否允當，應由主管機關本諸職權審酌之。

- 2、經查，本件依訴願人鼎○公司股東名簿所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000,000 股，關係人許○鼎君等 4 人持有股份總數共計為 4,500,000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為 30%，且迄關係人等於 102 年 8 月 1 日以臺北九十九支郵局第 874 號存證信函請求訴願人鼎○公司董事會召集該公司股東臨時會止，其持有期間已逾 1 年以上，此均為訴願人等所不否認。是關係人等合乎首揭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繼續 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3 以上股份之股東」之資格，自堪認定。
- 3、次查，依前揭本部 101 年 5 月 23 日函釋「一、…公司股東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時，所應具備之文件為：1. 持有股份證件。2. 書面通知董事會之證件。3. 召集事項及理由。…」。查關係人等於 102 年 10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行召集鼎○公司股東臨時會，業於申請書中載明召集事項與理由（其內容略為：訴願人鼎○公司董事長賴○治君、董事賴林○美君二人嚴重損及鼎○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顯不適任而有改選董事、監察人之必要），並檢附股東名簿影本、前揭請求鼎○公司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存證信函影本等文件，其書件自屬齊備。
- 4、復查，關係人等於 102 年 8 月 1 日以臺北九十九支郵局存證信函請求鼎○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該存證信函業於同年 5 月 5 日送達鼎○公司，惟該公司董事會並未於 15 日內為召集之通知，此亦有前揭存證信函及回執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等所不否認，是鼎○公司董事會有於關係人等提出請求後 15 日內「不為召集」股東臨時會之事實，亦堪認定。訴願人固訴稱關係人等未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規定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且鼎○公司為一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經徵詢

公司持有股份百分之 70 之董事意見後認無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之理由，自無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必要云云。惟查，關係人等前揭存證信函確有載明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提議事項與理由。且公司法第 173 條第 2 項係規定，股東提出請求 15 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即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至有無召集股東會之必要，則由主管機關核酌。是以，鼎○公司董事會稱其認無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之理由而不為召集，尚無解於其有經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而「不為召集」事實之認定，所訴核無足採。

5、至於有無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必要，依首揭本部 101 年 5 月 23 日函釋意旨，主管機關需就申請召集股東臨時會之事項是否屬股東會之職權範圍，及其申請理由是否有理，據以審查准駁。

(1) 查本件關係人等係主張鼎○公司有於 2 年內未曾召開股東常會、未依法編列財務業務表冊提請承認、未於登記處所營業、該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樺○公司之貸款本息逾期遭銀行申請本票裁定、拍賣抵押物等嚴重影響債信等情事，而有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必要。而查，依關係人等 102 年 10 月 4 日申請函附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7 月 31 日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影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光復南路分行 102 年 5 月 8 日合金光復南字第 1020001361 號函、102 年 5 月 20 日合金光復南逾字第 102052001 號通知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司促字第 13803 號、17304 號支付命令、102 年度司票字第 10960 號本票裁定、102 年度司拍字第 211 號裁定等證據資料，足堪認定鼎○公司及子公司樺○公司有貸款本息逾期而致債信不良之情事；又依鼎○公司登記營業處所之電表照片可知，其電表已遭拆除，足認該公司確未於該登記地址營業；另就鼎○公司 2 年內未曾召開股東常會、未依法編列財務業務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之事實，亦為訴願人等所不否認。是鼎○公司有於 2 年內未曾召開股東常會、未依法編列財務業務表冊提請承

認、未於登記處所營業，及其子公司樺○公司之貸款本息逾期遭銀行申請本票裁定、拍賣抵押物等嚴重影響債信等事實，足堪認定。

- (2) 訴願人固訴稱關係人許○鼎君涉嫌淘空該公司及子公司樺○公司，且與其之間有多件私權糾紛，鼎○公司正持續清理以釐清責任，致無法召開股東常會及製作相關財務、業務表冊，惟仍有召集股東臨時會，並無礙股東提案及監督公司；且因員工行動受關係人許○鼎監視而有安危疑慮，故公司為營業處所變更；樺○公司有退票情形及遭銀行拍賣抵押物情事，關係人許○鼎君始為始作俑者，原處分機關實不宜持該等與董事、監察人適任與否無關之事由，逕於司法裁判確定前准許召集股東臨時會云云。惟查，公司法第 17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股東會分左列二種：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第 171 條規定：「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第 228 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第 23 條第 1 項復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準此，召開股東常會屬董事會專屬、法定職權，而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及提出公司財務、業務經營方案等屬公司負責人即全體董事之責任。查訴願人等既為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自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督促之責，縱確實有所稱相關帳冊文件未交接、淘空公司等致公司債信不良等情事，訴願人等仍非不得由歷年資料、相關憑證等查得所須資料，亦非不得盡速以公司名義循法律途逕訴請返還相關公司文件、請求損害賠償或制止不當行為。又營業地址為公司法律關係之準據點，亦為公司業務中樞，未於登記處所營業，復未辦理公司營業地址變更，對於公司營運影響重大。上開事項均涉及公司

營運並嚴重影響股東權益，訴願人等未依法辦理，難謂已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可歸責事由。是原處分機關認鼎○公司有前開情事，且得以透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以為救濟，即有由關係人等自行召集及召開股東臨時會以改選董事、監察人之必要，於法自無不合。另縱訴願人與關係人許○鼎君間私權糾紛爭訟中尚未確定，然與上揭事由分屬二事，訴願人所訴核無足採。

6、是以，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1 月 1 日函所為准許關係人等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前自行召集鼎○公司股東臨時會以改選董事、監察人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

(三)關於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18 日函撤銷暫緩自行召集及召開鼎○公司股東臨時會以改選董事、監察人處分部分：

查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1 月 1 日函准許關係人等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前自行召集鼎○公司股東臨時會以改選董事、監察人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已如前述。該府於核准後，雖復認本案有相關事項尚待釐清，而以 102 年 11 月 1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9850100 號函請關係人等暫緩自行召集及召開鼎○公司股東臨時會。惟經訴願人鼎○公司及關係人許君陳述意見，並依兩造所檢具之相關資料為實質審查後，該府仍認鼎○公司有 2 年內未曾召開股東常會、未依法編列財務業務表冊提請承認、未於登記處所營業、子公司樺○公司之貸款本息逾期遭銀行申請本票裁定、拍賣抵押物等嚴重影響債信等情事，有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必要，而為撤銷前開暫緩召集及召開股東臨時會之處分，於法自亦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准予關係人等自行召集鼎○公司股東臨時會以改選董事、監察人及撤銷暫緩召集及召開股東臨時會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案例三（公司法第 388 條—設立登記之審查）

- 一、「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為公司法第 388 條所規定。而我國公司法關於公司設立登記係採準則主義，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應依申請人所附文件為書面形式審查，如符合法律規定及程序，應核准其登記。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審理訴願人所提台灣○○皇家造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申請案，就訴願人申請當時所檢送之相關文件形式審查，認有 7 項應補正之事項，依法通知訴願人於期限內補正而未能補正，其申請未符合前揭公司法等相關規定，所為應予駁回之處分，於法自無不合。
- 三、訴願人縱於 102 年 7 月 8 日取得財政部同意酒製造業設立之申請，亦已逾原處分機關所定之補正期限，且原處分機關業於 102 年 7 月 3 日為其申請應予駁回之處分，況其餘應補正項目是否亦已備齊，仍有待確認。

####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經訴字第 10206107330 號

訴願人：王○通君（台灣○○皇家造酒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訴願人因申請公司設立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 102 年 7 月 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411331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2 年 5 月 16 日檢具「台灣○○皇家造酒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公

司設立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認該申請有應補正事項，以 102 年 5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411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發文日起 30 天內補正。因訴願人未於期限內補正，原處分機關爰以 102 年 7 月 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4113310 號函為應予駁回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 一、按「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及其變更，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所規定。又「本法所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書表，詳如表一至表五」復為本部依據前揭規定，於 101 年 1 月 12 日經商字第 10002437130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規定。而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應附送書表列於附表四一覽表，包括申請書、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公司章程影本、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及其簽到簿影本、董監事法人股東或其他負責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含指派、改派代表人之指派書）與發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文件資料。另「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為公司法第 388 條所規定。而我國公司法關於公司設立登記係採準則主義，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應依申請人所附文件為書面形式審查，如符合法律規定及程序，應核准其登記。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略以，訴願人申請設立公司登記，經該府以 102 年 5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411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發文日起 30 天內補正，惟逾期未為補正，乃為「應予駁回」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台灣○○皇家造酒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因營業項目包含製酒業，尚需財政部同意方能設立，而未能於原處分機關規定期限取得籌設許可，懇請諒解。惟財政部業於 102 年 7 月 8 日同意酒製造業設立之申請，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續行審查。
-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經查，訴願人於 102 年 5 月 16 日檢具「台灣○○皇家造酒股

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審查及查詢表」、「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法人代表指派書」、「發起人會議事錄」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認訴願人之申請有「營業項目包含 C113011 製酒業，因設立登記，須經財政部許可」、「營業項目請以預查表核准之項目填載」、「法人股東指派書請載明其所擔任之職稱，請重附正確之指派書」、「董事會簽到簿」、「全體發起人之身分證影本」、「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審查及表詢表」憑核、及「登記表第 2 頁請刪除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等 7 項應補正之事項，乃以 102 年 5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411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發文日起 30 天內補正。嗣訴願人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領取前揭 102 年 5 月 17 日補正通知函（參見原處分機關檢附之經濟部公司登記管理作業申請案資料查詢之電子頁面影本）後，並未於期限內補正，原處分機關爰以 102 年 7 月 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4113310 號函為應予駁回之處分。是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理訴願人所提台灣○○皇家造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申請案，就訴願人申請當時所檢送之相關文件形式審查，認有前述 7 項應補正之事項，依法通知訴願人於期限內補正而未能補正，其申請未符合前揭公司法等相關規定，所為應予駁回之處分，於法自無不合。

- (二) 訴願人雖訴稱財政部業於 102 年 7 月 8 日同意其酒製造業設立之申請，應由原處分機關續行審查云云。惟查，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5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411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發文日起 30 天內補正之事項，計有「營業項目包含 C113011 製酒業，因設立登記，須經財政部許可」及「營業項目請以預查表核准之項目填載」等 7 項，已如前述。訴願人縱於 102 年 7 月 8 日取得財政部同意酒製造業設立之申請，亦已逾原處分機關所定之補正期限，且原處分機關業於 102 年 7 月 3 日為其申請應予駁回之處分，況其餘應補正項目是否亦已備齊，仍有

待確認，故訴願人所訴，核無足採。至於台灣○○皇家造酒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一事，訴願人仍得備妥相關文件後，向原處分機關重新提出申請。

(三) 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應予駁回之處分，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案例四（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登記書件形式審查原則）

本件係展○公司與持有其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母公司宸○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簡易合併，並以展○公司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之合併解散登記申請案。依原處分卷附資料可知，其並非依法需先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者，且屬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簡易合併案件，無需檢附股東會議事錄影本，則展○公司既已依規定檢送申請書、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及其簽到簿影本、合併契約書及變更登記表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合併解散登記之申請，其書件自屬齊備。且該等書件於形式上亦符合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之相關規定，原處分機關准予其合併解散登記之申請，於法自無不合。至訴願人等就其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行使、公平價格如何訂定等與展○公司所生之爭執，要屬私權事項，自應另循民事訴訟救濟。

※本件另列於訴願法案例四。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經訴字第 10206127600 號

訴願人：林○民君等 8 人

共同選定代表人：林○民君

訴願人等因公司合併解散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 102 年 7 月 2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411622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展○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公司）前於 102 年 5 月 16 日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其與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宸○公司）合併後為消滅公司之合併解散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審查，以 102 年 7 月 24 日府

產業商字第 10284116220 號函為核准登記之處分。訴願人林○民君等 8 人原為展○公司之股東，不服前揭處分，向本部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時，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各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子公司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並通知子公司股東，得於限定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前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公司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參與合併之公司名稱、資本額及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名稱及資本額。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該公司股份或換發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數量。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該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四、依法買回存續公司股份作為配發消滅公司股東股份之相關事項。五、存續公司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應訂立之章程。六、上市（櫃）公司換股比例計算之依據及得變更之條件。」分別為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22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本法所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書表，詳如表一至表五。」復為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規定。另「按公司登記係採準則主義，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審核，僅就書面文件予以形式審查，凡登記事項符合法令之規定與程式，即應准為登記」、「關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事項之審查疑義乙案…倘其申請形式上合法，即應准予登記，不再為實質之審查。且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如涉及偽造、變造文書時，須經裁判確定後，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亦經本部 88 年 6 月 2 日商字第 88211493 號及最高法院 96 年 6 月 14 日台文字第 0960000442 號函釋在案。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係依展○公司所提之申請書及其檢附之相關書件經形式審查後，認其申請符合規定，而為准予展○公司與宸○公司合併後為消滅公司之合併解散登記之處分。

三、訴願人等不服，訴稱：展○公司雖於 102 年 3 月 14 日以書面通知小股東合併案，惟通知書內並未徵詢小股東是否有參與合併之意願，亦無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僅載明如股東對合併案有異議，可於限定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明顯有違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且展○公司將小股東提出之異議逕自視為小股東請求公司收買持股，並片面決定以每股 60 元作為公平價格，亦明顯有違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等規定，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 程序部分：

查本件原處分之相對人為展○公司，訴願人等雖非原處分之相對人，惟訴願人等係展○公司之股東，且宸○公司係以現金為合併對價併購展○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宸○公司於支付合併對價予展○公司股東後，即於合併基準日銷除展○公司股東之股份，是展○公司合併解散之登記，將使訴願人等喪失股東身分，其基於股東地位所享有之權益因而消滅，訴願人等對於原處分自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得依法提起本件訴願。

(二) 實體部分：

1. 按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附表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所列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辦理「35. 合併解散」之登記事項所應檢附之書表，係包括：「申請書」、「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備註 2：無則免送）」、「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及其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合併契約影本」等文件。惟按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時，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各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是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

份之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時，僅須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無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即得為之，消滅公司辦理合併解散登記，解釋上自無庸檢附「股東會議事錄影本」，合先敘明。

2. 經查，本件係展○公司與持有其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母公司宸○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簡易合併，並以展○公司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之合併解散登記申請案。依原處分卷附資料可知，其並非依法需先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者，且依前所述，其屬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簡易合併案件，無需檢附股東會議事錄影本，則展○公司既已依前揭規定，檢送申請書、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及其簽到簿影本、合併契約書及變更登記表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合併解散登記之申請，其書件自屬齊備。又依展○公司申請書所檢附之展○公司與宸○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出席簽到簿及合併契約書觀之，其簡易合併案均已經各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作成合併契約，且其合併契約並依企業併購法第 22 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故展○公司與宸○公司之簡易合併亦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

3. 是以，本件展○公司申請與宸○公司合併後為消滅公司之合併解散登記，其書件既已齊備，且該等書件於形式上亦符合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之相關規定，原處分機關准予其合併解散登記之申請，於法自無不合。

(三) 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准予展○公司與宸○公司合併後為消滅公司之合併解散登記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 至訴願人等訴稱展○公司就本件合併案所為之通知有違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且以每股 60 元作為公平價格收買訴願人等持股亦有違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等規定乙節。查展○公司已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等得於所訂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請求展○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股。至訴願人等就其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行使、公平價格如何

訂定等與展○公司所生之爭執，要屬私權事項，自應另循民事訴訟救濟，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 案例一（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違法事實之調查）

- 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檢附刑事案件移送書之「犯罪事實」載述是否屬實，仍須其他如臨檢紀錄表、現場照片及偵訊（調查）筆錄等資料佐證。
- 二、經本部函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提供相關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等相關資料，並業經該分局以函檢具相關資料到部。而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員警於 102 年 8 月 23 日查獲該營業場所有涉及賭博之行為，除當場查扣賭資新臺幣 36400 元、電子遊戲機台 19 台、帳冊等相關證物外，賭客於調查時亦均坦承向繫案電子遊戲場業的員工將洗分兌換成現金。凡此，有調查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等證據資料附卷可稽。故堪認繫案電子遊戲場業確實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涉及賭博之情事。

####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經訴字第 10306100620 號

訴願人：邱○恆君（○○電子遊戲場業）

訴願人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 102 年 9 月 5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20775753 號行政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核准於臺南市北區大豐里大興街 233 巷○弄○號 1 樓開設「○○電子遊戲場業」。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員警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在該電子遊戲場內查獲有涉及賭博行為，經該分局以 102 年 8 月 24 日南市警五偵字第

1020800930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以 102 年 8 月 26 日南市警五行字第 1020434282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所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有涉及賭博之行為，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1 條前段規定，以 102 年 9 月 5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20775753 號行政裁處書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日起立即停業 3 年」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 一、按「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六、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又「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業，並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受理其公司或商號名稱及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登記之申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同條例第 31 條復有明文。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查獲有涉及賭博之行為，並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在案，乃認訴願人違反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1 條之規定，為命訴願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日起立即停業 3 年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繫案電子遊戲場業店員蔡○如君、黃○淇君及林○俊君（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均否認有賭博事實。又客人有無換錢之行為及換錢地點為何，均有查明之必要。是本案並無具體犯罪事實，且在刑事判決有罪前均應推定無罪，不得予以裁罰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本件原處分機關主要係依據卷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102 年 8 月 26 日南市警五分行字第 1020434282 號函檢附刑事案件移送書，認定訴願人所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有涉及賭博之情事。合先敘明。

(二) 而查，前揭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記載「主旨：本分局查獲本市「○○電子遊戲場」，涉有賭博 1 案，建請依權責裁處…。說明：一、本分局…在本市北區大興街 233 巷○弄○號 1 樓『○○電子遊戲場』查獲賭博案，查扣賭資新臺幣 3 萬 6,400 元、賭博電玩 19 台、帳冊等相關證物，並於 8 月 24 日以南市警五偵字第 1020800930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等語。又所檢附刑事案件移送書之「犯罪事實」載述「一、…林○俊…，黃○淇…及蔡○如…等 3 人係受雇於同案共犯邱○恆…開設之「○○電子遊戲場」為服務人員，邱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經營電子遊戲機臺賭博為營利目的，涉嫌於上述犯罪時、地，於公眾得出入場所擺放…電子機臺，供不特定賭客把玩賭博；賭客嫌犯陳○杰…、蔡○祥…及顏○敬以新臺幣（以下同）10 元向嫌犯林○俊等 3 人兌換電子機臺代幣 1 枚之代價，投入電子機臺內換取機臺分數 100 分作為押注籌碼使用，玩法係押注數分在所選定之項目後視機臺運作結果決定有無中獎之賭博方式…，機臺內之分數亦可換回代幣繼續把玩或告知店內服務人員至該店廁所內私下兌換現金…。」等情。惟是否屬實，仍須其他如臨檢紀錄表、現場照片及偵訊（調查）筆錄等資料佐證。經本部以 103 年 2 月 19 日經訴字第 10306053530 號函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提供相關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等相關資料，並業經該分局以 103 年 2 月 26 日南市警五偵字第 1030096171 號函檢具相關資料到部。而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員警於 102 年 8 月 23 日持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聲搜字 000861 號搜索票至繫案電子遊戲場執行搜索，查獲該營業場所有涉及賭博之行為，除當場查扣賭資新臺幣 36400 元、電子遊戲機台 19 台、帳冊等相關證物外，賭客陳○杰君及蔡○祥君於調查時亦均坦承向繫案電子遊戲場業的員工將洗分兌換成現金。凡此，有賭客陳○杰君、蔡○祥君親自簽名捺印確認無訛之調查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等證據資料附卷可稽。故堪認繫案電子遊戲場業確實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

定涉及賭博之情事，原處分機關自得依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命訴願人於一定期間內停業。

- (三) 訴願人雖訴稱在刑事判決有罪前均應推定無罪，不得予以裁罰云云。惟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之有涉及賭博之行為，並不以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為前提要件，只要有具體事證足證該營業場所確有涉及賭博之行為即該當該條款之適用。此觀同條例第 31 條後段「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規定自明，故如有具體事證足認該營業場所涉及賭博行為，自可依同條例第 31 條前段規定令其停業。故訴願理由所述顯不足採。
- (四) 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依同條例第 31 條前段所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日起立即停業 3 年」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 (五) 至訴願人所請調查證據乙節，因本案事實及適用法律已臻明確，尚無調查證據之必要。又原處分機關於作成本件處分前雖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由前述卷附證據資料觀之，訴願人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涉及賭博行為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及行政罰法第 42 條但書第 6 款規定，自得不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二(新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辦法—主張怠為處分提起訴願後已作成處分之續行審理；適用法令錯誤)

- 一、自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以來，現行法令即採取登記與管理分離之原則，就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而言，應先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再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依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而公司登記係採準則主義，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僅須依公司法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之規定，就書面文件予以形式審查，凡登記事項符合法令之規定與程式，即應准為登記。若非屬前開法令所規定應具備之文件，主管機關即無從命申請人檢附，亦不得以其未補正文件為理由而駁回所請(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401 號裁定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53 號判決意旨)。而查，原處分所依據之新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辦法，係原處分機關為規範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相關事項所訂定發布之自治規則，藉由管控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核發，達到管理電子遊戲場業之目的，該辦法自非屬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時所應審查之事項。從而，原處分機關援引該辦法為否准訴願人公司變更登記之依據，顯有未洽。
- 二、另原處分機關僅以其所訂定發布之自治規則，即新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限制申請電子遊戲場業者之登記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且其營業場所須距離住宅區 50 公尺以上，並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 990 公尺以上，未以自治條例為之，顯與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之規定不合，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本件另列於訴願法案例九。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經訴字第 10206110390 號

訴願人：○○電子遊戲場業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申請公司變更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102年8月28日北府經司字第102505359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102年2月5日向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公司遷址及修正章程之變更登記，案經該府以102年6月6日北府經司字第1025033513號及102年7月9日北府經司字第1025040151號函等多次請訴願人補正相關資料，惟遲未作成准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遲未准許公司變更登記，有怠為處分之情事，依據訴願法第2條之規定，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部提起訴願。本部審理期間，原處分機關嗣以102年8月28日北府經司字第1025053590號函為「應予退件」之實質否准處分。訴願人對該否准處分不服，請求續行本件訴願，對該處分實體審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連同應備之文件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委託書。」、「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及其變更，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分別為公司法第387條第1項及第4項所明定。「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則為依公司法第387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15條之規定。同辦法第16條第1項並於附表詳細規定各類登記事項所應檢附之文件及書表。另「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三）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及「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二

、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分別為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7 款第 3 目、第 25 條及第 28 條第 2 款之規定。又「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其登記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 1 億元以上」、「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距離住宅區 50 公尺以上，並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 990 公尺以上。…」則分別為新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略以：訴願人經通知補正，惟遲未補正其登記資本額符合新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登記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以及其營業場所符合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距離住宅區 50 公尺以上，並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 990 公尺以上之證明文件，爰為「應予退件」之實質否准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本件並未存在法律禁止公司遷址及變更章程登記之情形，故訴願人申請公司變更登記，新北市政府應予准許，然新北市政府卻遲未作成決定。又新北市政府雖於嗣後對訴願人公司變更登記之申請案為否准之處分，然訴願人對該否准處分仍有不服，依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見解，請求本部針對該否准處分續行實體審理。而查該否准處分並未載明本件申請案究係不符何規定，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應記載法令依據及同法第 5 條之明確性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 程序部分：

1. 查本件訴願人原係主張新北市政府就其申請公司變更登記一案遲未准駁，有怠為處分情事，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惟新北市政府對於訴願人公司變更登記之申請案，已在本部受理訴願而未作成指定相當期間命為一定處分之決定前，即以 102 年 8 月 28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25053590 號函，以訴願人逾期未補正相關資料為由，將訴願人申請書退件，而為實質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並副知本部。訴願人嗣執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見解，請求本部對該否准處分續行實體審理。

2. 而查，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係認：「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並非適法。」此決議並為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76 號判決所採。準此，訴願人主張新北市政府怠為處分，提起本件訴願後，新北市政府雖已為行政處分，然其處分既為不利於訴願人，訴願人嗣並已針對該處分不服，請求續行實體審理，為符合程序經濟，爰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見解，就新北市政府所為之前揭 102 年 8 月 28 日處分續行實體審查，合先敘明。

(二) 實體部分：

1. 經查，本件訴願人因公司地址遷移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巷○號○樓，並修改公司章程，向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公司遷址及修正章程之變更登記，惟原處分機關均以訴願人登記資本額未符新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及欠缺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場所距離住宅區 50 公尺以上，並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 990 公尺以上之證明文件為由，分別以 102 年 6 月 6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25033513 號及 102 年 7 月 9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25040151 號函等多次請訴願人補正相關資料，嗣因訴願人逾期仍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8 月 28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25053590 號函為本件應予退件之實質否准處分。是本件依前揭 102 年 6 月 6 日、102 年 7 月 9 日函等可知原處分機關否准之依據為新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爭執原處分機關援引前揭設置辦法第5條及第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顯然違法不當，是本件固無訴願人所稱未載明法令依據及違反明確性原則之違誤。

2. 惟按，自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以來，現行法令即採取登記與管理分離之原則，就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而言，應先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再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8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依同條例第11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而公司登記係採準則主義，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僅須依公司法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之規定，就書面文件予以形式審查，凡登記事項符合法令之規定與程式，即應准為登記。若非屬前開法令所規定應具備之文件，主管機關即無從命申請人檢附，亦不得以其未補正文件為理由而駁回所請（參見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裁字第401號裁定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53號判決意旨）。而查，原處分所依據之新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辦法，係原處分機關為規範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相關事項所訂定發布之自治規則，藉由管控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核發，達到管理電子遊戲場業之目的，該辦法自非屬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時所應審查之事項。從而，原處分機關援引該辦法為否准訴願人公司變更登記之依據，顯有未洽。
3. 再者，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9條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距離之限制，係對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設置之最低限制。而關於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乃屬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7款第3目規定之直轄市自治事項，依同法第25條之規定，直轄市本得就其自治事項，於不牴觸中央法律之前提下，自行制訂符合地域需要之自治法規，故直轄市依其地方環境之需要，以自治法規另定較高之限制標準，難謂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之規定牴觸。惟關於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應以自治條例定之，為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2款所明定（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4年11月份庭

長法官聯席會議)。準此，原處分機關僅以其所訂定發布之自治規則，即新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限制申請電子遊戲場業者之登記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且其營業場所須距離住宅區 50 公尺以上，並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 990 公尺以上，未以自治條例為之，顯與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之規定不合，亦應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三)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援引非屬申請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所應審查之新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辦法，作為實質否准訴願人申請變更登記之依據，顯有違誤，原處分自無以維持。另該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涉及對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之限制，亦有違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應通盤檢討修正。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就本件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案，是否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與程式重為審查，並於收受本件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三、商品檢驗法、度量衡法



案例一(商品檢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品報驗義務人之認定：  
網路代購業)

- 一、按隨著資訊的進步，新型態之商業交易行為也逐漸發展，網路交易行為即屬其中之一，然商品檢驗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促使進入市場銷售之商品均能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此一目的不應因交易型態之不同而有差異。是以如一商品業經主管機關公告屬應施檢驗之進口商品，其輸入者依法即負有報驗義務，此一原則亦應遵守。而對於前述之網路賣家，依其商業行為，在法律評價上應認定為實質商品輸入者，依商品檢驗法規範意旨，其對該等商品之檢驗負有報驗義務。
- 二、訴願人輸入商品之模式係將繫案 FINEVu CR-200HD8G 行車記錄器商品置於網頁，並提供含價金新台幣 6,933 元、功能及產地為韓國等資訊，供其所屬會員（即網路買家）瀏覽點選下訂，並支付買賣價金，即訴願人實質上受理網路買家訂單，且經手買家所支付款項，完成一定手續後，填寫進口報單，將繫案商品自韓國輸入交給網路買家。則不論訴願人所稱其網路交易形態為何，均不能否認繫案商品係透過其實際引介進入國內消費市場（網路刊登商品訊息，招攬消費者購買），並由其受理網路買家訂單及款項，使網路買家透過該引介而取得繫案商品。況依卷附資料所示，訴願人尚對購買繫案商品之買家提供繫案商品 1 年保固及簡易中文說明書，益證其所稱僅單純為會員代購商品者並不可採。是訴願人為實質輸入商品者，自為繫案商品之報驗義務人。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

經訴字第 10306102420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違反商品檢驗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本部標準檢驗局 102 年 10 月 24 日經標五字第 10200049640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

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本部標準檢驗局於100年9月2日接獲其義務監視員反映，訴願人於網路販售未經檢驗合格之「行車紀錄器 8G(廠牌：FINEVu、型號：CR-200HD)」商品(下稱繫案商品)，案經原處分機關調查發現，繫案商品係屬經公告應施檢驗品目，訴願人未辦理檢驗，取得檢驗合格證明，自100年9月1日起向韓國網路賣家訂購並以郵寄方式輸入計15台，起岸價格單價為新臺幣6,933元，合計商品總價新臺幣103,995元，進入市場銷售，原處分機關遂於102年5月29日以經標五字第10250016620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於102年6月6日提出陳述書。原處分機關乃認訴願人違反商品檢驗法第6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60條第1項第1款及第63條第2項規定，於102年10月24日以經標五字第10200049640號處分書，裁處訴願人罰鍰新台幣20萬，並應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回收或改正繫案商品使符合檢驗規定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下列商品，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種類、品目或輸往地區者，應依本法執行檢驗：…三、向國內輸入之農工礦商品。」、「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但經標準檢驗局認定危害風險性低之商品，不在此限。」、「前項但書之商品，仍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商品之報驗義務人如下：…二、商品在國外產製時，為商品之輸入者。但商品委託他人輸入，並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時，為委託者。」分別為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3款、第6條第1項、第2項及第8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又「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運出廠場、輸出入或進入市場」及「有第

59 條第 2 項、第 60 條或第 61 條情形之一者，得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並得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復為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2 項所明定。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本部標準檢驗局略以，訴願人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以郵寄方式輸入應施檢驗而未符合檢驗規定之繫案商品計 15 台進入我國市場銷售，違反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並命應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回收或改正繫案商品使符合檢驗規定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 (一) 訴願人係經會員（委託者）授權並以會員個人名義向國外賣家逕行商品代購（標）行為，嗣再由國外賣家以會員個人名義直接將繫案商品寄給會員，僅收取系統服務費新台幣 250 元，並無以自身名義將繫案商品在國內銷售或輸入等行為，且依訴願人與會員間之會員約定書所載，訴願人與會員間係屬代理，而非買賣，非屬商品檢驗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訂之實質輸入者，亦非報驗義務人，原處分已有瑕疵應予撤銷。
- (二) 本件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且與事實不符，應構成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停止執行之要件，又若不停止執行將造成訴願人之商譽及財產等難於回復損害，請准停止原處分執行。

四、案經本部審議，因本案涉及網路交易類型，當網路交易商品為應施檢驗商品時，其報驗義務人應如何認定等疑義，為期審慎，乃通知原處分機關本部標準檢驗局派員列席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103 年 4 月 14 日 103 年第 13 次會議說明。經該局代表說明略以：

- (一) 目前網路交易型態多元，無法對各該態樣予以明確定義，僅能就具體個案逐一判斷，而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係依商品檢驗法第 8 條規定予以認定。如商品在國外產製，報驗義務人原則為該商品之輸入者。除非該商品係委託他人輸入，並以委託者名義在國內銷售，報驗義務人才為委託者。

- (二) 關於網路交易商品為國外產製且為應施檢驗商品，報驗義務人究應如何認定，按網路賣家如係於網路上刊登國外商品，招覽消費者購買，消費者透過該商品訊息，決定購買（下訂單並付款），並透過網路賣家將買賣價金交予該商品產製商後，取得該商品，不問該商品收件人是否為該網路買家（消費者），因為是該網路賣家實際將商品引介進入國內消費市場，並使消費者透過該引介而取得該商品，該網路賣家應視為該應施檢驗商品之實質輸入者，依前述商品檢驗法第 8 條規定，該網路賣家為報驗義務人。
- (三) 再者，於網路刊登商品供消費者選購之交易形態，與實體店面陳列商品供消費者選購之形態相同，亦可作為報驗義務人判斷之參考。

五、本部決定理由：

- (一) 按隨著資訊的進步，新型態之商業交易行為也逐漸發展，網路交易行為即屬其中之一，然商品檢驗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促使進入市場銷售之商品均能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此一目的不應因交易型態之不同而有差異。是以如一商品業經主管機關公告屬應施檢驗之進口商品，其輸入者依法即負有報驗義務，此一原則亦應遵守。而對於前述之網路賣家，依其商業行為，在法律評價上應認定為實質商品輸入者，依首揭商品檢驗法規範意旨，其對該等商品之檢驗負有報驗義務。
- (二) 查繫案「行車紀錄器 8G(廠牌：FINEVu、型號：CR-200HD)」商品其歸屬之商品分類原號列為「8525.40.90.00-3」(現行貨品分類號列：8525.80.90.00-4)，品名為「其它影像攝錄機(限檢驗數位攝影機)」，係本部於 93 年 7 月 16 日以經標字第 09304605810 號公告屬應施檢驗商品，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
- (三) 原處分機關本部標準檢驗局於 100 年 9 月 2 日接獲其義務監視員反映，訴願人於網路銷售未經檢驗合格之「行車紀錄器 8G(廠牌：FINEVu、型號：CR-200HD)」商品(下稱繫案商品)，經



調查發現，繫案商品係屬經公告應施檢驗品目，訴願人未辦理檢驗，取得檢驗合格證明，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向韓國網路賣家訂購並以郵寄方式輸入繫案商品，數量為 15 台，商品起岸價格單價為新臺幣 6,933 元，商品總價為新臺幣 103,995 元，進入國內市場銷售。凡此有經訴願人公司授權職員廖○勝君確認無誤並簽名蓋章之 100 年 12 月 23 日訪問紀錄、訴願人刊登繫案商品之網站訊息及商品照片等證據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四) 訴願人主要訴稱渠僅受會員委託，以會員個人名義向國外賣家代購(標)繫案商品，其與會員間係屬代理關係，非繫案商品之報驗義務人等語。惟查：

1、本件訴願人雖提出會員約定書，強調其會員所訂購之商品為會員本人透過網際網路於國外網站指定訂購者，非訴願人公司自行生產、製造、代理及進口之商品後轉賣予會員等情，然依卷附訴願人所設「MYDAY」網站網頁(西元 2013 年 1 月 2 日)及西元 2012 年 5 月 1 日下載揭示有繫案商品及其說明之網頁以觀，其輸入商品之模式係將繫案 FINEVU CR-200HD8G 行車記錄器商品置於網頁，並提供含價金新台幣 6,933 元、功能及產地為韓國等資訊，供其所屬會員(即網路買家)瀏覽點選下訂，並支付買賣價金，即訴願人實質上受理網路買家訂單，且經手買家所支付款項，完成一定手續後，填寫進口報單，將繫案商品自韓國輸入交給網路買家，核與訴願人所述有間。則不論訴願人所稱其網路交易形態為何，均不能否認繫案商品係透過其實際引介進入國內消費市場(網路刊登商品訊息，招覽消費者購買)，並由其受理網路買家訂單及款項，使網路買家透過該引介而取得繫案商品。況依卷附資料所示，訴願人尚對購買繫案商品之買家提供繫案商品 1 年保固及簡易中文說明書，益證其所稱僅單純為會員代購商品者並不可採。是訴願人為實質輸入商品者，自為繫案商品之報驗義務人。

2、訴願人於訴願階段提出 100 年 9 月 2 日進口快遞貨物簡

易申報單(訴願附件 4)，欲證明繫案商品之輸入者為其會員而非訴願人，然對於報驗義務人之認定，並非僅繫於商品之收件人為何人，仍應依具體個案認定實質輸入者，訴願人所稱尚無理由。

3、繫案行車紀錄器商品既經本部公告列為應施檢驗商品，且依首揭商品檢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訴願人為繫案商品之報驗義務人，而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報驗，是繫案商品未經檢驗合格即進入我國市場銷售，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五)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有違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為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命訴願人應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回收或改正繫案商品使符合檢驗規定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 至訴願人訴請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執行乙節，經核本件原處分之合法性並無疑義已如前述，而且本件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或急迫情形，訴願人所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與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案例二（商品檢驗法第 63 條第 2 項—未依限回收或改正）

- 一、繫案商品屬本部公告應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商品，且訴願人未經報驗合格，即自大陸地區輸入至國內市場，並授權由柏○公司在臺銷售，案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命訴願人就已輸入未符合檢驗規定之繫案商品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回收或改正補辦檢驗之處分，是訴願人自應將繫案商品依限回收或改正補辦檢驗，以排除其違法行為所造成之違法狀態。惟訴願人於收受上開處分後迄未將繫案商品回收或改正使符合檢驗規定，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
- 二、訴願人固強調係柏○公司不配合辦理回收作業，實非可歸責於訴願人等語。經查，訴願人將未經檢驗合格之繫案商品逕行輸入國內之行為既已違反前揭法條規定，自應負有將繫案商品依限回收或改正補辦檢驗之作為義務，至於訴願人有無因柏○公司不配合回收繫案商品，致無法完成回收改正一事，核屬其與柏○公司間就所約定事項是否履行問題，應由訴願人自行處理，並無法解免本案訴願人所負前述之作為義務。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經訴字第 10306101200 號

訴願人：林○昌君

訴願人因違反商品檢驗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標準檢驗局 102 年 10 月 4 日經標五字第 1020006533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本部標準檢驗局所屬臺中分局於 98 年 11 月 16 日接

獲民眾檢舉略以：「蒸氣燙髮器（型號：MINI BABY）」商品疑有未經檢驗合格之情事。案經該局所屬臺中分局派員進行調查訪問，確認繫案商品為訴願人授權柏○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公司）於我國銷售，於柏○公司給付貨款後，再由訴願人向大陸地區深圳市○○○美髮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訂貨逕送柏○公司，即繫案商品為訴願人自大陸地區輸入至國內市場者。嗣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100年9月5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已違反商品檢驗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同法第63條第2項規定，於101年3月5日以經標五字第10150007940號函，命訴願人就已輸入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前開商品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回收或改正補辦檢驗之處分。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101年7月31日經訴字第10106107800號訴願決定書為「訴願駁回」之決定，遞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1年12月13日101年度訴字第1550號判決維持原處分及本部訴願決定確定在案。惟該局所屬臺中分局於102年4月22日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未依上開處分限期完成辦理回收或改正，案經該局派員赴柏○公司進行調查訪問，確認繫案商品尚有300台置於該公司未予回收。嗣該局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102年9月6日提出意見陳述書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已違反商品檢驗法第6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6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於102年10月4日以經標五字第10200065330號處分書，為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鍰，並應就已輸入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前開商品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回收或改正使符合檢驗規定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 一、按「下列商品，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種類、品目或輸往地區者，應依本法執行檢驗：……。三、向國內輸入之農工礦商品。」、「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分別為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3款及第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又依同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商品之報驗義務人如下：……。二、商品在國外產製時，為商品之輸入者。但商品委託他人輸入，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

於國內銷售時，為委託者。」而「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運出廠場、輸出入或進入市場。……。」及「有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六十條或第六十一條情形之一者，得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並得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復為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規定。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係認，訴願人自大陸地區以貨運方式輸入未經過檢驗程序之「蒸氣燙髮器（型號：MINI BABY）」，為本案實際將繫案商品引介進入國內消費市場之實質輸入者，核已違反首揭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前依同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命訴願人就已輸入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前開商品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回收或改正補辦檢驗之處分，惟訴願人逾限未依規定完成回收或改正，爰再依同法第 6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為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應就已輸入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前開商品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回收或改正使符合檢驗規定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其除於 102 年 7 月 8 日催告並促請柏○公司配合回收繫案商品計 300 台外，又另寄律師函再告知柏○公司上情，即訴願人已依照原處分機關命令辦理，且依法通知仍留存繫案商品之柏○公司，然該公司卻消極不配合，反而提出不合理要求，故原處分機關需將繫案商品未能及時收回之責歸咎於柏○公司，惟原處分機關卻對訴願人處分，於法自有未合，亦不符比例原則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 經查，本件繫案蒸氣燙髮器之貨品分類號列為「8516.32.00.00.3B」，品名「其他美髮器具（限檢驗燙（整）髮機）」，前經本部以 95 年 10 月 31 日經授標字第 09520050630 號公告列為應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之品目，自 9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換

言之，繫案蒸氣燙髮器商品自 96 年 3 月 1 日起，即應由報驗義務人於商品輸入國內市場前報經原處分機關檢驗合格，始得輸入國內市場，合先敘明。

(二) 次查，原處分機關所屬台中分局人員前於 98 年 11 月 16 日接獲民眾檢舉繫案商品疑有未經檢驗合格之情事，並經調查訪問結果，確認繫案商品屬本部公告應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商品已如前述，且訴願人未經報驗合格，即於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1 月間自大陸地區輸入至國內市場，並授權由柏○公司在臺銷售，案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命訴願人就已輸入未符合檢驗規定之繫案商品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回收或改正補辦檢驗之處分，凡此業經本部 101 年 7 月 31 日經訴字第 10106107800 號訴願決定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年度訴字第 1550 號判決所肯認並已確定在案，是訴願人自應將繫案商品依限回收或改正補辦檢驗，以排除其違法行為所造成之違法狀態。惟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4 月 22 日再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未依上開處分限期完成辦理回收或改正，旋即派員赴柏○公司及訴願人處進行調查訪問，確認訴願人輸入之繫案商品尚有 300 台置於該公司未予回收；復據 102 年 5 月 3 日柏○公司負責人張○東君訪問紀錄陳稱「我(公)司受訪指陳繫案『蒸氣燙髮器 (MINI BABY)』商品今仍未有任何改正處理動作，即林○昌先生尚未自我(公)司回收此批繫案「蒸氣燙髮器 (MINI BABY)」商品，我司之庫存繫案「蒸氣燙髮器 (MINI BABY)」商品之數量約有 300 多台，希望林○昌先生能儘快辦理回收…」；及 102 年 6 月 20 日訴願人訪問紀錄亦證稱「…(依據本局 101 年 3 月 5 日經標五字第 10150007940 號函，台端應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回收或改正，至本訪問日期止，已逾回收或改正日期，本案將報局處理…。)本人已了解」等語，可知訴願人於收受上開處分後迄未將繫案商品回收或改正使符合檢驗規定，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

(三) 訴願人固強調係柏○公司不配合辦理回收作業，實非可歸責於

訴願人等語。經查，訴願人將未經檢驗合格之繫案商品逕行輸入國內之行為既已違反前揭法條規定，自應負有將繫案商品依限回收或改正補辦檢驗之作為義務，至於訴願人有無因柏○公司不配合回收繫案商品，致無法完成回收改正一事，核屬其與柏○公司間就所約定事項是否履行問題，應由訴願人自行處理，並無法解免本案訴願人所負前述之作為義務，訴願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於限期內回收或改正未符合檢驗規定之繫案商品，違反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所為處 10 萬元罰鍰，並應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回收或改正使符合檢驗規定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案例三（商品檢驗法第 63 條第 2 項—回收或改正義務之履行）

- 一、有關商品檢驗法第 63 條第 2 項所稱之「改正」，實務上之改正措施包括「通知經銷商停止銷售並回收」、「回收之商品不再銷售予以銷毀或退運」、「補辦報驗取得合格證書並貼好商品檢驗標識」及「其他」，其中「其他」方式之回收／改正計畫即針對不同種類商品，其違規型態不同，回收／改正方式亦不相同。是繫案商品如經原處分機關判定為應施檢驗商品未符檢驗規定而為原處分機關處分在案，受處分人固可依回收／改正措施擇一行之，然倘其採行前揭 3 種特定回收／改正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却未敘明所採行之措施，或其所敘之措施是否符合改正之方式仍有疑問，或有執行後仍無法使商品達到符合檢驗規定程度之虞者，原處分機關尚非不得要求受處分人予以釋明或重新擬定回收／改正方式，以利受處分人確實進行其回收／改正計畫及原處分機關日後再為稽查之判斷依據。
- 二、訴願人填繳之「回收改正計畫及報告」，其擬採行之回收／改正計畫乙欄係於「其他」項下載明「回收更改中文標示」。實則繫案商品既為應施檢驗商品，自無從事後藉由更改標示方式而得逕自排除列檢，是以訴願人所採行之「回收更改中文標示」改正方式，並無法使繫案商品於回收改正後能達到符合檢驗規定之程度，然原處分機關於收受訴願人所提之回收改正計畫及報告後，未即予指正或向訴願人闡明進行回收或改正之正確方式，嗣再以繫案商品面板上之衣服圖示仍未遮蔽，及訴願人於網頁上宣稱繫案商品有洗衣功能，以其未依所提之回收改正計畫報告辦理為由，即認定訴願人未依規定改正繫案商品，自非允洽。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經訴字第 10306106030 號

訴願人：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違反商品檢驗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本部標準檢驗局 103 年 1 月 28 日經標五字第 1020089820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本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於 101 年 9 月 6 日在桃園縣某賣場查獲繫案「節能雙槽洗滌機（型號：ZW-288S）」商品，係訴願人於 101 年 8 月間自大陸地區所輸入且未符洗衣機相關檢驗規定，經該局以 102 年 2 月 25 日經標五字第 10100155340 號處分書為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整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訴願人遂提出回收改正計畫載明其擬於同年 3 月 30 日前回收並更改繫案商品之中文標示。嗣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9 月 5 日在同一賣場再次查獲繫案商品面板上標示有衣服圖示，且訴願人於網路上所刊登之廣告亦宣稱繫案商品為具衣服洗滌功能之洗衣機。案經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進行調查訪問，並經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間先後 2 次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依其所提回收改正計畫報告所擬改正方式「回收更改中文標示」辦理，屬未依規定改正繫案商品，爰依商品檢驗法第 6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以 103 年 1 月 28 日經標五字第 1020089820 號處分書為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整罰鍰，及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將已輸入未符合檢驗規定之繫案商品回收或改正使符合檢驗規定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一、按「下列商品，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種類、品目或輸往地區者，應依本法執行檢驗：……。三、向國內輸入之農工礦商品。」、「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分別為商品檢驗法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而「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6 條第 1 項或

第 2 項規定，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運出廠場、輸出入或進入市場。……。」及「有第 59 條第 2 項、第 60 條或第 61 條情形之一者，得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並得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復為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規定。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改正後之繫案商品面板上仍標示有衣服圖示，且訴願人於網路上所刊登之廣告宣稱繫案商品具衣服洗滌功能，與其所擬之回收改正計畫不符，乃認訴願人未依前次處分將繫案商品回收改正，爰為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整罰鍰，及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將繫案商品回收或改正使符合檢驗規定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 (一) 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4 月 10 日舉辦之「機電類應施檢驗商品核判案例分享及海關通關實務說明會」資料中載明「原則屬『洗衣機』，為應施檢驗品目；除非說明書、品名、外包裝等均無提及洗衣功能者，才得排除列檢。」
- (二) 訴願人於繫案商品機體上貼有「僅供根莖蔬果及塑化雜物洗滌專用」之警語，已明白告知消費者，且無提及洗衣功能。原處分機關僅提及機體上有疑似衣服之圖示，完全不顧商品上已貼有前揭警語，又該圖示微小且未標示有衣服文字，其係單純作為功能切換之美工圖案，原處分機關以該圖示就代表可以洗滌衣物，其認定有失偏頗。
- (三) 原處分提及「…繫案商品如確未具衣物洗滌功能，則須於商品說明書及商品本體上清楚標示『本商品未具備衣物洗滌功能』…」惟繫案商品上「僅供根莖蔬果及塑化雜物洗滌專用」之標示，就是代表僅限使用洗滌之物品種類而不具備衣物洗滌用途，原處分機關之認定過於主觀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 經查，繫案商品前經原處分機關判定為應施檢驗商品，其歸屬

貨品分類號列：8450.11.30.00.0，品名：全自動洗衣機、包括洗衣脫水兩用機，其容量為乾衣未達6公斤者（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而訴願人因輸入未經檢驗合格之繫案商品，原處分機關以102年2月25日經標五字第10100155340號處分書處其新臺幣1萬元整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限期回收或改正。而本件原處分機關因查獲訴願人改正後之繫案商品面板上仍標示有衣服圖示，且訴願人於網路上所刊登之廣告宣稱繫案商品為具衣服洗滌功能之洗衣機，乃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改正繫案商品。

- (二) 而查，原處分機關於102年10月30日訪問訴願人公司職員之紀錄載明「(問：本局新竹分局於102.9.5...發現洗滌機ZW-288S本體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經指稱係向貴公司進貨銷售，請問繫案商品是否為貴公司所輸入？為何本體無商品檢驗標識？請詳述)答：繫案商品確為本公司於去年8月進口5台，因被貴局認定說明書文字非僅供(根)莖類蔬果及塑化雜物(不含衣物)之用途而判定違規處分罰鍰。繫案物品係經回收並予以改正...，已將產品外觀標示貼附『僅供根莖蔬果及塑化雜物洗滌專用』字句。說明書已無洗衣字眼...旋鈕旁衣服標示亦以同色貼紙遮蔽，完全符合非屬應施(檢驗)洗滌機之要件。今繫案商品旋鈕旁之貼紙遭人撕去移除，並據以認定本公司違規，實讓人難以信服。本公司原於98年即送實驗室檢測並申請驗證登錄許可(證書CI738063870065號)後，說明會中說明可排除列檢，故本公司最後採取非應施(檢驗)品項進行銷售...」等內容。復據原處分卷附之繫案商品外觀照片，顯示繫案商品面板上之旋鈕旁標示有「衣服圖示」及「功能轉換」等字樣，機身上另貼附有「僅供根莖蔬果及塑化雜物洗滌專用」之貼紙。另原處分卷附之台灣黃頁詢價平台網頁資料(102年11月13日列印)載明「刊登者：高雄市仁武區一百〇達(即訴願人公司名稱)」、「洗衣機ZW-288S」(即繫案商品)等內容。由以上證據資料，訴願人改正後之繫案商品面板上見有衣

服圖示及其於網頁上刊登繫案商品為洗衣機之事實，固堪認定。

- (三) 惟有關商品檢驗法第 63 條第 2 項所稱之「改正」究係何指及本件「回收改正計畫及報告」中，當事人所填擬採行之回收改正計畫仍有不明，本部爰請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據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15 日經標五字第 10300039505 號訴願補充答辯書表示，報驗義務人對應施檢驗而未符合檢驗規定商品之改正，除商品客觀上無從改正而應予回收外，其改正方式自應使商品達到符合檢驗規定之程度為準。實務上之改正措施包括「通知經銷商停止銷售並回收」、「回收之商品不再銷售予以銷毀或退運」、「補辦報驗取得合格證書並貼好商品檢驗標識」及「其他」，其中「其他」方式之回收/改正計畫即針對不同種類商品，其違規型態不同，回收/改正方式亦不相同。是繫案商品如經原處分機關判定為應施檢驗商品未符檢驗規定而為原處分機關處分在案，受處分人固可依補充答辯書所指回收/改正措施擇一行之，然倘其採行前揭 3 種特定回收/改正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却未敘明所採行之措施，或其所敘之措施是否符合改正之方式仍有疑問，或有執行後仍無法使商品達到符合檢驗規定程度之虞者，原處分機關尚非不得要求受處分人予以釋明或重新擬定回收/改正方式，以利受處分人確實進行其回收/改正計畫及原處分機關日後再為稽查之判斷依據。
- (四) 本件據原處分卷附訴願人於 102 年 3 月 30 日所填繳之「回收改正計畫及報告」，其擬採行之回收/改正計畫乙欄係於「其他」項下載明「回收更改中文標示」，復據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訪問訴願人公司職員之紀錄所載「…將產品外觀標示貼附『僅供根莖蔬果及塑化雜物洗滌專用』字句。說明書已無洗衣字眼…旋鈕旁衣服標示亦以同色貼紙遮蔽，完全符合非屬應施（檢驗）洗滌機之要件」之內容，可見訴願人認為只要將繫案商品上有關洗衣功能或字句之標示予以遮蔽，即可將繫案商品變更為非應施檢驗商品並重新上架銷售。實則繫案商品既為應施檢驗商品，自無從事後藉由更改標示方式而得逕自排

除列檢，是以訴願人所採行之「回收更改中文標示」改正方式，並無法使繫案商品於回收改正後能達到符合檢驗規定之程度，然原處分機關於收受訴願人所提之前揭回收改正計畫及報告後，未即予指正或向訴願人闡明進行回收或改正之正確方式，嗣再以繫案商品面板上之衣服圖示仍未遮蔽，及訴願人於網頁上宣稱繫案商品有洗衣功能，以其未依所提之回收改正計畫報告辦理為由，即認定訴願人未依規定改正繫案商品，已非允洽。又繫案商品依前揭訴願補充答辯書內容觀之仍為原處分機關認定屬應施檢驗之「洗衣機」商品，而無論訴願人於繫案商品面板上標示「衣服」圖示或於網頁上宣稱具洗衣功能，均與原處分機關之判定相一致，訴願人縱然遮蔽繫案商品上之衣服圖示或修改網頁資料，仍非屬完成檢驗合格或改正之義務，原處分機關執繫案商品面板轉換功能未遮蔽完全等理由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改正繫案商品，亦非可採。

- (五) 綜上所述，訴願人所提之回收改正方式，與商品檢驗法規範之意旨不符，原處分機關未即予釐清，且本件所持裁罰理由（繫案商品不應出現「洗衣」相關功能或文字）與前次處分之認定（繫案商品為應施檢驗之「洗衣機」商品）相互矛盾，其認事用法自難謂無違誤。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四（度量衡法第 25 條、第 34 條及第 39 條一行為數之認定）

- 一、度量衡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之規定，係分別針對「法定度量衡器」、「應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器」及「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標的，規定業者於經營製造業務、製造產品前及產品出廠前等不同行為階段，負有申請許可、申請型式認證及申請檢定之義務。
- 二、本件訴願人未經原處分機關許可即經營水量計之製造業務，且未於製造繫案水量計前申請型式認證，繫案水量計出廠前復未申請檢定，係於不同行為階段分別違反不同條款所規定之義務，其行為態樣及所違反之行政法上義務均有不同。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分別對訴願人處以罰鍰，法律適用並無違誤。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

經訴字第 10206102140 號

訴願人：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違反度量衡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本部標準檢驗局 102 年 2 月 6 日經標四字第 10240000510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本部標準檢驗局接獲民眾檢舉國立○○大學（下稱○○大學）於 100 年間辦理「○○大學校區水源水量計工程」所採購之水量計未經檢定合格，旋於 101 年 4 月 18 日派員赴○○大學檢查並製作訪問紀錄，查獲該工程得標廠商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公司）所提供之水量計 7 只（器號：11001269、11001272、11001162、11001222、11001183、11001181、11001075），未經原處分機關型

式認證及檢定合格，乃於同年 5 月 9 日對新○公司製作訪問紀錄，查得新○公司所銷售之水量計係向訴願人所購得後，復於同年 5 月 29 日對訴願人製作訪問紀錄，並發現訴願人有未取得該局核發水量計之度量衡製造業許可執照而擅自營業，且製造販賣未經型式認證及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之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7 月 2 日經標四字第 10140003870 號函通知訴願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訴願人迄未提出，該局乃認訴願人已違反度量衡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 102 年 2 月 6 日經標四字第 10240000510 號處分書分別處訴願人 5 萬元（共 15 萬元）罰鍰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一、按「為確保交易公平、維護大眾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得就供交易、證明、公務檢測、環境保護、公共安全、醫療衛生有關之度量衡器，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器。」為度量衡法第 5 條之規定。而「本法第 5 條所稱法定度量衡器如下：…六、體積計。…」復為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6 款之規定。另「應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如下：…三、水量計：（一）標稱口徑 13 毫公尺以上 100 毫公尺以下之渦流型及連結式水量計。（二）標稱口徑 13 毫公尺以上 300 毫公尺以下之容積型及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水量計。」為依度量衡法第 25 條第 2 項授權所訂定之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四、體積計：…（三）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連結式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 300 毫公尺之水量計。」亦為度量衡法第 18 條授權訂定之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4 款所規定。次按「經主管機關指定應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器，度量衡業應於國內製造或自國外輸入前，先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經認可後，始得辦理檢定。」、「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或輸入業務者，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許可；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及發給度

量衡業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度量衡業者製造或輸入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時，應於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檢定。」分別為度量衡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所明定。又未依第 25 條規定申請型式認證者、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擅自營業者、未依第 39 條規定報請檢定者，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係認，訴願人製造販賣未經型式認證及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且未取得該局核發水量計之度量衡製造業許可執照而擅自營業，已違反首揭度量衡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分別為處 5 萬元（共 15 萬元）罰鍰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其販售之水量計皆為國外進口設備，並非於國內擅自生產之商品，且因國立○○大學之採購只為量測用途，誤以為無需認證即可販賣，訴願人公司已承擔再次施作更新器材之損失，希望能依實際狀況予以免罰等語，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為釐清本案法規適用之疑義，經函請原處分機關派員列席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2 日 102 年第 27 次會議說明，業據原處分機關代表說明略以：

（一）度量衡法第 34 條第 1 項，係規範製造者於經營法定度量衡之製造業務前，須申請營業管理之許可執照；同法第 25 條係規定應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同法第 39 條則規範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此係為確保度量衡公平交易的目的，故前揭規定在立法目的及法規義務上均有不同之規範。該局在 99 年至 102 年間以同時違反前揭規定而處分之案件計有 4 件，皆認為業者違反度量衡法各條款之行為應屬個別的違法行為。

（二）業者於國外進口度量衡器零件，而在我國有組裝的事實，又以該業者名義出廠銷售，實務上認為應屬製造行為。又度量衡法所規範的標的是一個完整的成品，至於零組件部分並沒有規範，故若業者僅輸入度量衡器的零件，依度量衡法並沒有申報的義務。另依度量衡法的規定，業者須先取得法定度量衡器的經



營許可執照，才可以申請型式認證或檢定等語。

五、本部決定理由：

- (一)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大學於 100 年間辦理「○○大學校區水源水量計工程」所採購之水量計未經檢定合格，旋於 101 年 4 月 18 日派員赴該校檢查，除查獲該校於繫案工程所採購之水量計 7 只(器號：11001269、11001272、11001162、11001222、11001183、11001181、11001075)及拍攝照片外，並對該校職員高○峻君製作訪問紀錄，據其表示繫案水量計係由該工程得標廠商新○公司所提供。嗣該局於同年 5 月 9 日對新○公司副總經理陳○松君製作訪問紀錄，查得繫案水量計係新○公司向訴願人所購得，並有相關買賣合約及發票等為憑，該局乃於同年 5 月 29 日對訴願人公司經理周○祺君製作訪問紀錄，並據其於訪問紀錄中述稱「…確實是由本公司銷售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安裝，上述 7 只量測器具皆是」等語，凡此有經受訪者簽名確認無訛之○○大學 101 年 4 月 18 日訪問紀錄、新○公司 101 年 5 月 9 日訪問紀錄、訴願人 101 年 5 月 29 日訪問紀錄、現場拍攝之 7 只水量計照片、○○大學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填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訴願人與新○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9 日簽訂之買賣合約、訴願人分別於 100 年 8 月 4 日、同年 11 月 3 日及 101 年 1 月 2 日開立予新○公司品名為「○○大學量計安裝工程」之發票 3 紙、○○大學提供之水量計對照表等附卷可稽。據此，堪認繫案水量計係訴願人銷售予新○公司，並提供予○○大學使用。
- (二) 次查，繫案水量計為度量衡法第 5 條及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所定義「體積計」之法定度量衡器。復依○○大學提供之水量計對照表所載，繫案水量計口徑介於 25 毫公尺至 100 毫公尺之間，屬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4 款所規定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亦屬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應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器，依首揭度量衡法第 25 條、第 34 條及第 39 條之規定，經營繫案水量計之製造業務者，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許可，且應於國

內製造前，先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並於製造出廠前，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檢定。而查，原處分機關官方網站之營業許可執照查詢資料顯示，訴願人並未取得原處分機關所核發水量計製造業之許可執照，訴願人於前揭 101 年 5 月 29 日訪問紀錄中亦自承此事外，並坦承其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繫案水量計之型式認證及報請檢定，即銷售予新○公司。準此，訴願人未取得水量計製造業之執照，即經營水量計法定度量衡之製造業務，且銷售未經型式認證及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三) 訴願人雖訴稱其販售之水量計皆為國外進口，並非國內擅自生產之商品等語。惟查，姑不論度量衡法第 25 條、第 34 條及第 39 條除規範國內製造者外，對於國外輸入該等法定度量衡器者亦有適用。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29 日訪問紀錄供稱「此水量量測器之水管模組是委由中國大陸現成模具製造後輸入，僅是零組件而已，再由本公司研發量測器具（有脈衝輸出）組合完成」等語，且其向大陸地區○○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進口水量計水管模組之發票，品名欄載為「FLOW SENSOR」，而卷附水量計照片外觀，亦標示代表訴願人公司之「DAE」字樣。據此，堪認訴願人實則係由大陸地區進口水管模組之零組件，再由訴願人研發量測器具組裝成繫案水量計成品，並於水量計上標示表彰為訴願人公司產品之「DAE」字樣後再對外銷售。該等將零組件進口組裝為成品後，再標示為自己商品對外銷售之行為，自屬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業務，訴願人訴稱係單純輸入國外商品等情形，委無足採。

(四) 又首揭度量衡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之規定，係分別針對「法定度量衡器」、「應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器」及「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標的，規定業者於經營製造業務、製造產品前及產品出廠前等不同行為階段，負有申請許可、申請型式認證及申請檢定之義務。本件訴願人未經原處分機關許可即經營水量計之製造業務，且未於製造繫案水量計前申請型式認證，繫案水量計出廠前復未申請檢定，係

於不同行為階段分別違反不同條款所規定之義務，其行為態樣及所違反之行政法上義務均有不同。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分別對訴願人處以罰鍰，法律適用並無違誤。

- (五)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有未取得該局核發水量計之度量衡製造業許可執照而擅自營業，且製造販賣未經型式認證及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之違規事實，違反度量衡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分別為處訴願人 5 萬元（共 15 萬元）罰鍰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四、水利法、天然災害救助



### 案例一（水利法第 93 條第 1 項—事實不明確）

- 一、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又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則不得以擬制推測之方法，推定其違法事實，此為司法訴訟及行政程序適用之共通法則。故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始能據以對人民作成負擔處分，亦即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494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逾限申請水權展限登記之事實，固堪認定。惟查，原處分於事實欄僅載有「一、查獲日期：102 年 8 月 5 日；二、違規地點：臺東市臺東段飛砂防止保安林地編號 2519 號；違規事實：逾期辦理水權展限登記」，且原處分卷內並無訴願人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之行為事實或證據可資認定，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仍未具體說明或提出足以認定訴願人有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行為之相關證據資料。是以，本件原處分機關僅憑訴願人逾期辦理水權展限登記之事實，未再進一步查證是否有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之行為，逕自推定訴願人有違法事實而未提出相關資料佐證，難謂已善盡職權調查之義務。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經訴字第 10206109550 號

訴願人：臺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區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水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東縣政府 102 年 9 月 5 日府建水字第 1020168266B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99 年 12 月 15 日經原處分機關臺東縣政府核准於該府代管之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飛砂防止保安林地編號 2519 號（國有保安林，下稱繫案土地）引水，並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第 970005 號水權狀，核准水權年限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該水權狀之「其他應記載事項欄」並載明「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至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嗣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5 月 20 日以府建水字第 1020093783 號函請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前備齊書件辦理水權展限登記，訴願人旋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同意繼續出租繫案土地供訴願人使用（原租賃期間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惟遲至 102 年 7 月 2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水權展限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送書件尚欠缺土地同意證明文件，乃以 102 年 7 月 25 日府建水字第 1020139910 號函檢還原申請書件。嗣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 5 日再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水權展限，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因逾限辦理展限，違反水利法第 40 條及第 93 條規定，以 102 年 8 月 14 日府建水字第 102015419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遂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以府建水字第 1020168266B 號裁處書為處訴願人罰鍰 4 千元（折合新臺幣 1 萬 2 千元整）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向本部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一、按「水權於核准年限屆滿時消滅。但有延長之必要者，水權人應於期限屆滿 30 日以前，申請展限登記。」、「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法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者，處 4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為水利法第 40 條及第 93 條第 1 項所規定。是行為人若逾限未申請水權展限登記，固與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未合，惟仍須有「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之行為，始得依同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另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略以，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又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



之，無證據則不得以擬制推測之方法，推定其違法事實，此為司法訴訟及行政程序適用之共通法則。故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始能據以對人民作成負擔處分，亦即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494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逾期辦理水權展限登記，違反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處以 4 千元（折合新臺幣 1 萬 2 千元整）罰鍰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訴願人依原處分機關通知函告水權展限時，認為訂租約事宜已臻明確，故預留 2 個月申辦該水權展限用地續租訂約事宜，惟原處分機關未即為辦理租賃訂約事宜，致生訴願人逾期辦理展延登記，難認兩者無相當因果關係，非可歸責於訴願人，陳請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免予裁罰云云。
- 四、經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於繫案土地引水，並領有第 970005 號水權狀，其核准使用年限為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該水權狀之「其他應記載事項欄」並載明「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至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是倘訴願人有申請水權延展之必要，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至遲應於水權期限屆滿前 30 日即 102 年 6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函知訴願人應於該期限前備齊書件辦理水權展限登記，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7 月 2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展限登記之申請，此有訴願人水權狀及相關函件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逾限申請展限登記之事實，固堪認定。
- 五、惟查，原處分於事實欄僅載有「一、查獲日期：102 年 8 月 5 日；二、違規地點：臺東市臺東段飛砂防止保安林地編號 2519 號；違規事實：逾期辦理水權展限登記」，且原處分卷內並無訴願人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之行為事實或證據可資認定，本部乃以 102 年 11 月 12 日經訴字第 1020608347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為訴願補充答辯，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1 月 19 日府建水字第 1020222298 號函補充答辯略以：「本案經查該處逾期申辦水權展

限登記時及本府尚未核准展限登記時仍然繼續取水，顯然已有『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之事實」，惟仍未具體說明或提出足以認定訴願人有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行為之相關證據資料。是以，本件原處分機關僅憑訴願人逾期辦理水權展限登記之事實，未再進一步查證是否有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之行為，逕自推定訴願人有違法事實而未提出相關資料佐證，難謂已善盡職權調查之義務，況且訴願人雖逾期申請水權展限，惟於原水權狀核准期限內之取水行為仍難謂有何違法，是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以訴願人逾限申辦水權展限登記，即認有擅行取水之事實，並非可採。本件違規事實既有未明，原處分機關率爾裁處訴願人，依首揭法條及判例之意旨，即難謂妥適。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未有明確證據證明訴願人有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之行為，遽認訴願人違反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93 條第 1 規定，為處罰鍰 4 千元（折合新臺幣 1 萬 2 千元整）之處分，於法自有未合。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案例二（水災救助—補助標的之認定）

- 一、按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第 2 項雖有住屋限於「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之規定，惟此係在界定同條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所稱毀損或淹水之「住屋」範圍。而由屏東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第 2 點第 3 項「本規定所稱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畜舍、倉庫、工寮、騎樓、走道、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大樓集合住宅之車庫及地下室不得列入計算。」之規定可知，該核發規定所稱「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解釋上應為核發安遷救助及住戶淹水救助時，衡量住屋受災情形及是否列入計算之標的，並非指適用前揭規定之住屋必為包含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等空間，此參諸該核發規定第 2 點第 3 項後段「不得列入計算」之排除規定自明。
- 二、本件訴願人住屋之場所雖屬無廚房、客廳及飯廳空間之出租套房，惟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及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僅明定救助對象限於「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並無進一步規範或限制居住場所之型態，亦無排除出租型套房（市面上該套房產品多無廚房、客廳及飯廳空間）之現住戶不得為補助對象，故原處分機關以繫案地址無廚房、生活機能不足為由，認訴願人不符救助標準，於法亦有未合。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

經訴字第 10206103910 號

訴願人：王○瑾君

訴願人因申請天然災害救助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屏東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13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1360473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主張因 101 年 8 月 24 日天秤颱風引起水災，致其繫案座落於屏東縣恆春鎮山腳里湖內路○巷○弄○號之住屋因淹水受有損害（住屋淹水達 118 公分），檢具「屏東縣恆春鎮山腳里申請天然災害救助勘查表」及相關附件，向原處分機關屏東縣政府申請依「屏東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核發災害救助金。案經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初審認須由原處分機關複勘後，再依複勘事實標準認定。嗣原處分機關複勘結果認繫案地址：「無廚房，僅他鄉農民租賃當地套房式房間使用，生活機能不足。」不符救助標準，以 101 年 11 月 13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136047300 號函通知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本案不符規定，歉難救助，並請該公所轉知訴願人。該公所乃以 101 年 11 月 29 日恆鎮社字第 1010020922 號函將前揭核定結果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前揭 101 年 11 月 13 日函所為歉難救助之處分，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一、按「本標準所稱水災，指因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造成淹水所致之災害。」、「災害救助種類如下：……三、住戶淹水之救助。」、「災害救助對象如下：……五、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為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 款、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本文及第 2 項所明定。又「本規定所稱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畜舍、倉庫、工寮、騎樓、走道、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大樓集合住宅之車庫及地下室不得列入計算。」、「災害救助之對象如下：……（五）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自屋內地板起算）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申請災害救助應檢附下列文件（正本）如下：……（五）住戶淹水救助及住戶砂石掩埋救

助：1、本縣天然災害勘查表。2、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3、由室內地板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高度及標示門牌號碼之相片二張。(若淹水面積大且高度明確，可由公所檢附街頭街尾佐證照片即可)。4、領據。5、住屋如為租賃者，需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6、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復為屏東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下稱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第2點第3項、第4點第5款本文及第9點第1項第5款所明定。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屏東縣政府係以，繫案地址「無廚房，僅他鄉農民租賃當地套房式房間使用，生活機能不足」，不符救助標準，而為歉難救助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原處分機關所稱繫案地址「無廚房，僅他鄉農民租賃當地套房式房間使用，生活機能不足。」實則有誤，況災害當時，訴願人所有冰箱、電磁爐、微波爐等廚房用具悉數付諸流水，損失慘重，豈謂不符合住戶淹水救助標準，請求予以公平救助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 本件依原處分機關屏東縣政府 102 年 4 月 20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210126700 號函附「屏東縣恆春鎮山腳里申請天然災害救助勘查表」內容可知，原處分機關係以繫案地址生活機能不足(無廚房，為租賃式套房)，而為歉難受理之處分。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並補稱，訴願人於受災期間未設籍於繫案地址等語。惟查：

1、訴願人原設籍於高雄市三民區川東里○鄰中都街○巷○號，並於災後 101 年 9 月 4 日遷入屏東縣恆春鎮城北里○鄰北門路○巷○號，於天秤颱風受災期間固未曾設籍於繫案地址。然依本部 93 年 8 月 31 日經授水字第 09302805590 號函及本部水利署 102 年 4 月 25 日經水防字第 10251071660 號函釋意旨，住戶淹水救助以住戶是否具有居住事實為法定要件，不以住戶是否辦妥戶籍登記為準駁原則；而個案是否符合居住及受災事實，仍應依具體事實認定。故本件尚不能僅以訴願人未設籍於繫案地址，即認訴願人於繫案地址無居住之事實，而應依相關事證

判斷之。而查，本件依訴願人於訴願階段所檢附之「台灣電力公司電費收據」所載「戶名：王○瑾」、「地址：屏縣恆春鎮湖內路○巷○弄○號○樓」、「電費金額：新臺幣 1,461 元」、「計費期間：101 年 7 月 5 日至 101 年 9 月 5 日」等，可知訴願人於天秤颱風期間確為繫案地址用電之申設及使用人；另依訴願人申請補助時檢附之「房屋租賃契約書」亦顯示訴願人為繫案地址之承租人（租賃期間：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且訴願人亦提出「災害救助居住事實切結書」、村里長蓋章之「獨立生活切結書」及繫案地址之門牌、臥室、廁所及浴室照片 4 張等以為佐證，由該等證據資料綜合以觀，應可認定訴願人於天秤颱風期間有於繫案地址居住之事實。

- 2、按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第 2 項雖有住屋限於「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之規定，惟此係在界定同條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所稱毀損或淹水之「住屋」範圍。而由屏東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第 2 點第 3 項「本規定所稱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畜舍、倉庫、工寮、騎樓、走道、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大樓集合住宅之車庫及地下室不得列入計算。」之規定可知，該核發規定所稱「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解釋上應為核發安遷救助及住戶淹水救助時，衡量住屋受災情形及是否列入計算之標的，並非指適用前揭規定之住屋必為包含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等空間，此參諸該核發規定第 2 點第 3 項後段「不得列入計算」之排除規定自明。本件訴願人住屋之場所雖屬無廚房、客廳及飯廳空間之出租套房，惟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及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僅明定救助對象限於「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並無進一步規範或限制居住場所之型態，亦無排除出租型套房（市面上該套房產品多無廚房、客廳及飯廳空間）之現住戶不得為補助對象，故原處分機關以繫案地址無廚房、生活機能不足為由，認訴願人不符救助標準，於法亦有未合。

（二）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訴願人是否有居住於繫案地址之

事實，即以訴願人未設籍於繫案地址及其住屋生活機能不足為由，遽為本件「歉難救助」之處分，於法尚有未合。訴願人執此指摘，尚非無據。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五、石油管理法



## 案例一（石油管理法第 2 條—石油製品之認定）

- 一、按石油管理法將柴油零售列入該法第 17 條之銷售管理，無非係因石油製品符合石油製品認定基準規定柴油之基準者，其揮發性甚強，且極易引燃及造成環境重大影響，故只要其成分構成柴油要件，或因摻有其他油品或化學品之混合物，而可作為燃料使用，或實際上已經用之作為燃料者，因具相當危險性，即有規範管理之必要，以維公共安全。是符合該基準公告事項一之附表 1「柴油」認定基準第 1 項規範數值者，原則上即屬石油管理法所欲規範之標的。
- 二、又有關石油製品之認定，固應符合石油管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範石油製品之定義。惟前揭條款所稱「以能源為主要用途」係以油品製造時是否以能源為主要用途認定之，並非以油品嗣後實際之使用用途為準。且涉案油品是否非「以能源為主要用途」仍應依「業者所提出之相關事證」認定之。是業者倘主張涉案油品非「以能源為主要用途」，應由其提出相關證據以為證明。
- 三、另石油製品認定基準公告事項二雖列有例外非屬石油管理法規範石油製品之事項，惟其所列例外事項尚非在少數，其中「附表 2 中國國家標準（CNS）總號規範性質之產品」更多達 32 項，倘要求原處分機關一一查明，實屬過苛。且其既屬例外事項，原則上自應由主張該例外事項之行為人負舉證責任。況行為人就其販售之油品究符合何項標準或例外事項，自較為清楚。是於具體個案上遭查獲之油品是否符合首揭公告事項二之例外事項，應由行為人具體提出主張，並就此有利於己之事項負舉證責任。
- 四、查本案系爭 A、B、C、D 與 F 槽中之油品業經原處分機關送請中油公司煉製研究所燃料檢測實驗室化驗，檢驗結果符合「柴油」第 1 項規格之油品。依訴願人檢附之現有資料，亦未能證明所銷售之下游廠商均為螺絲工廠，而係供作潤滑油使用，是訴願人既未能證明系爭油品非「以能源為主要用途」，所訴自非可採。另系爭油品與石油製品認定基準公告事項二所列「黏度指數在 90 以上且閃火點在攝氏 170 度以上之潤滑油」例外事項不符。且訴願人亦未能就系爭油品係符合「附表 2 中國國家標準（CNS）總

號規範性質之產品」例外事項之何一項目具體主張並提出具體事證，是訴願人所訴尚難採為本案有利之論述。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  
經訴字第 10206104920 號

訴願人：○○油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 102 年 2 月 22 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0230619700 號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罰鍰及沒入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高雄市岡山區潭底里崑山東巷○○弄○號倉庫內（下稱繫案地點）設置儲油設備，經營柴油零售業務，案經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所屬經濟發展局人員會同該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員警於 101 年 9 月 12 日查獲，除當場拍照存證、製作調查筆錄外，其中 5 座儲油槽（編號 A、B、C、D、F 槽）復經原處分機關採樣油品送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煉製研究所燃料檢測實驗室化驗，證實其確屬柴油無誤。原處分機關乃認訴願人未經申准，擅自經營柴油零售業務，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以 102 年 2 月 22 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0230619700 號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罰鍰及沒入裁處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整，並沒入其供銷售之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設施器具（即柴油 89,100 公升及儲油槽 5 座）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經營汽油、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之零售業務者，應設置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但石油煉製業，輸入業或汽、柴油批發業供自用加儲油（氣）設施業者或非供車輛使用汽油或柴油之零售，不在此限。」、「經營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站；設站完成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為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而違反前開規定，經營汽、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務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其供銷售或自用之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氣）設施器具，沒入之，復為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所規定。
- 二、次按「石油製品：指石油經蒸餾、精煉或摻配所得，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碳氫化合物為原料所生產，以能源為主要用途之製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輕油、液化石油氣、航空燃油及燃料油」、「前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6 款所定石油製品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為石油管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而本部依前揭石油管理法第 2 條第 2 項之授權，以 90 年 12 月 26 日經（90）能字第 09004627890 號令訂定「石油製品認定基準」。嗣並以 94 年 9 月 9 日經授能字第 09420082940 號公告修正前揭認定基準，其公告事項規定：「一、液化石油氣、汽油、輕油、航空燃油、煤油、柴油及燃料油之認定基準如附表 1，均未修正。二、符合附表 2 中國國家標準（CNS）總號規範性質之產品，或黏度指數在 90 以上且閃火點在攝氏 170 度以上之潤滑油，或合法工廠在貨物進口前向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作為石油煉製以外之工業原料用溶劑油或潤滑油者，不在前項石油製品之內。」又前揭公告事項一附表 1 定義之「柴油」為：「指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一、主要成分為石油精煉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蒸餾出百分之 90 之溫度介於攝氏 220 度至 420 度間，在攝氏 15 度時比重 0.79 至 0.95，其 16 烷指數 20 以上者。二、前項油品中，摻有其他油品或化學品之

混合物，可供壓縮著火式內燃機或工業作為燃料者。三、主要成分為具有揮發性之碳氫化合物，用之於壓縮著火式內燃機或工業用燃料者。」準此，符合前揭公告事項一附表1「柴油」認定基準第1項規範數值者，原則上即屬石油管理法規範之柴油。但符合附表1規格之柴油，若同時符合前揭附表2所列國家標準總號規範性質之產品（共32項），或其黏度指數在90以上且閃火點在攝氏「170度以上」之潤滑油等例外事項，即不在前開石油製品之列。

三、本件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略以：訴願人未經申准擅自於繫案地點設置儲油設備，經營柴油零售業務，違反石油管理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為處訴願人罰鍰新台幣100萬元整，並沒入其供銷售之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設施器具之處分。

四、訴願人不服，訴稱：

（一）依本部92年5月7日經能字第09204606190號（按應為94年9月9日經授能字第09420082940號）公告修正之「石油製品認定基準」，有關石油製品之認定除應符合該公告事項一之「附表1：石油製品認定基準」外，尚須無該公告事項二之例外事項，始得適用石油管理法之規定。按潤滑油與其他石油製品本有重疊或相互涵蓋之可能，原處分機關疏未就本案所查獲之油品是否符合「附表2中國國家標準（CNS）總號規範性質之產品」等例外事項進行檢驗，即逕認屬柴油，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條及第36條規定。又訴願人雖曾購置並銷售柴油，惟所有柴油均於101年6月11日前銷售完畢，本案所查獲之柴油僅係轆牙專用油或潤滑油，惟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曾進銷柴油之紀錄及發票，認定系爭油品均屬柴油，其認事用法亦過於率斷。再者，所沒入之儲油槽是否即使用於柴油之儲存，復未見原處分機關說明及舉證，亦有違誤。

（二）又本案所查獲之油品，訴願人主觀及客觀上均認係作為螺絲轆牙時使用，上游廠商出貨之油品名亦標示為轆牙用油、潤滑油，縱使系爭油品係屬柴油，惟訴願人本身並不具任何分析油品

之能力，是訴願人之販售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而無可歸責性，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應不予處罰，請求撤銷原處分暨到部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等語。

五、本部為釐清案情及相關法規適用疑義，爰請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參加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102 年 9 月 2 日 102 年第 32 次會議，進行言詞辯論，並請本部能源局代表到會就法規適用問題表示意見。

- (一) 訴願人除重申訴願理由，並稱：按石油管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義之石油製品，須以「能源為主要用途」，本案查獲之油品，係供螺絲軋牙時所使用之軋牙專用油或潤滑油，非以能源為主要用途，自非屬石油製品。而「石油製品認定基準」之「柴油」第 1 項著重柴油之物理特性，其範圍不甚嚴謹，造成許多工業用油易落入該規範中。本案所查獲之 5 座儲油槽，依訴願書第 11 頁附表及訴願證 6 進項發票可說明其油品來源，且油品均係銷售予螺絲公司，確實非屬柴油。另系爭油品是否符合「附表 2 中國國家標準 (CNS) 總號規範性質之產品」例外事項，或可否舉證證明下游廠商均為螺絲工廠乙節，因訴願人並無公權力，故無法進行查證等語。
- (二) 原處分機關代表則謂：本案所查獲之 5 座儲油槽除經採樣油品送請化驗結果為「柴油」第 1 項規格外，且查獲有銷售超級柴油之發票單據。而為釐清事實，該府於處分前亦曾函請訴願人提供近 3 年來進、銷、存貨等相關資料，惟訴願人並未能充分提供，無法證明系爭油品非屬柴油，故訴願人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明確，該府遂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處訴願人罰鍰 100 萬元整，並沒入其供銷售之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設施器具。又訴願人對其所販售之油品性質及進、銷貨發票之勾稽比對最為清楚，自應負舉證責任等語。
- (三) 本部能源局代表就相關法規適用問題表示意見略以：依該局 102 年 8 月 30 日能油字第 10202009790 號函釋，石油製品之認定除依石油製品認定基準認定外，尚應符合石油管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石油製品之定義。如主管機關依業者所提出之相關事證，認定涉案油品不符合上開「石油製品」之定義，自無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至石油管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以能源為主要用途」則應視油品製造時是否以能源為主要用途，而非以油品嗣後之實際使用用途認定之。

#### 六、本部決定理由：

- (一) 經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繫案地點設置儲油設備，經營柴油零售業務，經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所屬經濟發展局人員會同該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員警於 101 年 9 月 12 日查獲，其現場設置有 17 座儲油槽，其中 5 座儲油槽（編號 A 槽內含油品 30,000 公升；編號 B 槽內含油品 8,900 公升；編號 C 槽內含油品 17,500 公升；編號 D 槽內含油品 23,000 公升；編號 F 槽內含油品 9,700 公升）經原處分機關採樣油品送請中油公司煉製研究所燃料檢測實驗室化驗，其檢驗結果（報告編號分別為 FU101091124、FU101091125、FU 101091126、FU 101091127 及 FU 101091129）為該編號 A、B、C、D、F 槽中採樣油品均符合首揭「柴油」認定基準第 1 項「主要成分為石油精煉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蒸餾出 90% 之溫度介於攝氏 220 度至 420 度間，在攝氏 15 度時比重 0.79 至 0.95，其 16 烷指數 20 以上者」，並將此化驗結果於油品化驗判定表中勾選為符合「柴油」第 1 項規格之油品。訴願人於接受警方調查時復自陳有以其內附油品於繫案地點零售之事實。凡此，有查獲當日製作並經訴願人蓋章或其負責人陳君簽名確認無訛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調查筆錄、高雄市政府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取締現場扣押簽到簿、中油公司配合取締違法經營油品執行小組現場查獲物品登記表、高雄市政府查緝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紀錄表、帳冊、統一發票、現場照片數幀及中油中司煉製研究所燃料檢測實驗室化驗本等證據資料附卷可稽。從而，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繫案地點經營柴油零售業務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二) 訴願人雖稱所查獲之柴油僅係轆牙專用油或潤滑油，非以「能源為主要用途」，故非屬石油管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石油製品；且原處分機關未就本案所查獲之油品是否有符合首揭石油製品認定基準公告事項二「附表 2 中國國家標準 (CNS) 總號規範性質之產品」等例外事項進行檢驗，係有違誤云云。惟查：

- 1、按石油管理法將柴油零售列入該法第 17 條之銷售管理，無非係因石油製品符合首揭柴油之基準者，其揮發性甚強，且極易引燃及造成環境重大影響，故只要其成分構成柴油要件，或因摻有其他油品或化學品之混合物，而可作為燃料使用，或實際上已經用之作為燃料者，因具相當危險性，即有規範管理之必要，以維公共安全。是符合首揭公告事項一之附表 1「柴油」認定基準第 1 項規範數值者，原則上即屬石油管理法所欲規範之標的。
- 2、又有關石油製品之認定，依本部能源局 102 年 8 月 30 日能油字第 10202009790 號函釋，固應符合石油管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範石油製品之定義。惟本部能源局派員於 102 年 9 月 2 日列席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102 年第 32 次會議時亦論明，前揭條款所稱「以能源為主要用途」係以油品製造時是否以能源為主要用途認定之，並非以油品嗣後實際之使用用途為準。且依前揭函釋意旨，涉案油品是否非「以能源為主要用途」仍應依「業者所提出之相關事證」認定之。是業者倘主張涉案油品非「以能源為主要用途」，應由其提出相關證據以為證明。
- 3、另首揭石油製品認定基準公告事項二雖列有例外非屬石油管理法規範石油製品之事項，惟其所列例外事項尚非在少數，其中「附表 2 中國國家標準 (CNS) 總號規範性質之產品」更多達 32 項，倘要求原處分機關一一查明，實屬過苛。且其既屬例外事項，原則上自應由主張該例外事項之行為人負舉證責任。況行為人就其販售之油品究符合何項標準或例外事項，自較為清楚。是於具體個案上遭查獲之油品是否符合

首揭公告事項二之例外事項，應由行為人具體提出主張，並就此有利於己之事項負舉證責任。

4、查本案系爭 A、B、C、D 與 F 槽中之油品業經原處分機關送請中油公司煉製研究所燃料檢測實驗室化驗，檢驗結果符合「柴油」第 1 項規格之油品，已如前述。訴願人雖提出其向上游供應商採購輾牙專用油或潤滑油及銷售該種油品予下游廠商之交易紀錄、統一發票等資料影本，稱其販售之油品非「以能源為主要用途」云云。惟繫案地點設置有 17 座儲油槽，上開文件至多僅能證明訴願人有於各該單據所載日期採購及銷售油品之事實，並不能證明該等發票所進銷之油品即係儲存於前揭 5 座儲油槽，而為本案所查獲之系爭油品。況且，依訴願人檢附之現有資料，亦未能證明所銷售之下游廠商均為螺絲工廠，系爭油品確係供作潤滑油使用，而非以能源為主要用途。是訴願人既未能證明系爭油品非「以能源為主要用途」，所訴自非可採。

5、另依原處分機關所檢送之檢驗報告，系爭 5 座油槽內油品之閃火點分別為攝氏 101、108、100、116 及 143 度，均在攝氏 170 度以下，是該等油品顯與首揭公告事項二所列「黏度指數在 90 以上且閃火點在攝氏 170 度以上之潤滑油」例外事項不符。且訴願人亦未能就系爭油品係符合「附表 2 中國國家標準（CNS）總號規範性質之產品」例外事項之何一項目具體主張並提出具體事證，是訴願人所訴均難採為本案有利之論據。

（三）又訴願人主張本身並不具分析油品之能力，其販售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應不予處罰乙節。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分別為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所明定。是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雖非出於故意，而係過失所致者，除法有明文不罰過失者外，仍應依法裁罰。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繫案地點經營柴油零售業務之違規事實，已如前述。而訴願人公司所營業務

係包含汽油、柴油、石油製品批發等項目，則對其行為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應有注意及遵守義務，竟疏於注意，實難認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縱無故意，仍難謂無過失，自不得執為免責之論據。

- (四)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所為處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並沒入供銷售之石油製品與所使用之加儲油設施器具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 (五) 至訴願人所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998 號判決，核其案情與本案不同，尚難援引作為本件有利之論據，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二(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之注意義務)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依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負有「確保銷售之液化石油氣重量，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重量相符」之義務。訴願人雖稱其出售之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皆係向分裝場購進（鋼瓶自備）並委託其灌裝、運送及鋼瓶送驗，伊並無故意或過失行為，要非本案之行為人云云。惟訴願人既為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即負有「確保銷售之液化石油氣重量，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重量相符」之責任，且訴願人亦得設置磅秤，以確認分裝業者於灌裝後所送供其銷售之桶裝液化石油氣產量與所標示者相符，其疏未就所銷售液化石油氣重量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重量是否相符予以檢驗，致生重量不足且不足量逾法定容許誤差範圍之情事，自難謂無過失。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

經訴字第 10206102510 號

訴願人：李○梅君（○○液化煤氣行）

訴願人因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7 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0135397300 號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罰鍰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79 年 12 月 31 日經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所屬經濟發展局核准於高雄市大社區觀音里三民路○號○樓開設「○○液化煤氣行」，登記之營業項目包括「D201030 家用液化石油氣承銷業」（依當時本部公告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係指「供應家庭及商業使用之丙烷、丁烷或主要成分為丙烷、丁烷或丙烷、丁烷之混合

物之經銷、分裝（灌裝）、分銷。包括其符合相關法規所從事之儲存及處理業務；桶裝瓦斯之批發及零售皆歸入此細類」業務。嗣原處分機關於101年9月20日派員會同本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人員進行高雄市瓦斯分裝業及零售業聯合稽查時，訴願人營業場所現場擺置供銷售之桶裝液化石油氣共4支，而其中1支之液化石油氣重量（3.86公斤）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灌裝重量（4公斤）不符，且不足量（0.14公斤）已逾法定容許誤差範圍。案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並據訴願人陳述意見後，該府乃核認訴願人已違反石油管理法第19條之1第2項及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爰依石油管理法第4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101年12月17日高市府經公字第10135397300號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罰鍰裁處書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一、按「液化石油氣分裝業應依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灌裝重量，灌裝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應確保銷售之液化石油氣重量，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重量相符。」、「前二項關於液化石油氣經銷與分裝業氣源流向供銷資料之申報及零售業供銷資料之備置、內容、格式，液化石油氣分裝業、零售業之灌裝、銷售液化石油氣重量容許誤差範圍，零售價格資訊揭示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分別為石油管理法第19條之1第2項及第3項所規定。又本部依前揭石油管理法第19條之1第3項規定，於101年6月28日發布訂定「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下稱供銷管理規則），依供銷管理規則第6條規定：「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所灌裝或銷售之液化石油氣重量，應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灌裝重量相符；灌裝重量或銷售重量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規格不符者，其不足量容許之誤差範圍如下：一、容器規格為未滿十公斤者，容許誤差範圍為百分之一點五。二、容器規格為十公斤以上，未滿十五公斤者，容許誤差範圍為一百五十公克。三、容

器規格為十五公斤至五十公斤者，容許誤差範圍為百分之一。前項容器標示，其容器實重欄標示至小數點以下一位者，容許誤差範圍另計入量測誤差五十公克；標示至小數點以下二位者，不另計入五十公克之量測誤差。第一項所稱桶裝高壓氣體容器規格，指液化石油氣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於新出廠或經定期檢驗時，所附合格標示之記載規格事項。」而經營液化石油氣經銷、分裝或零售業務者，違反依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有關灌裝或銷售重量之容許誤差範圍之規定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復為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明定。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係以，訴願人為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其供銷售之桶裝液化石油氣重量經查核有與高壓氣體容器所標示之灌裝重量不符，且不足量逾容許誤差範圍之情事，已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及供銷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為處罰鍰 10 萬元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一) 訴願人出售之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皆係向分裝場購進(鋼瓶自備)並委託其灌裝、運送及鋼瓶送驗。而分裝場於灌裝瓦斯時皆以人工目視監控，且液化瓦斯屬高壓氣體，其流態動能甚強，不易控制，少數稍微過量及不足乃無可避免。於一般正常情形，分裝場之灌裝過程及工序如何，均與訴願人(瓦斯行)無涉。瓦斯行委託分裝場灌裝之費用則係依據灌裝數量扣除餘存瓦斯計價。訴願人始終未參與桶裝瓦斯灌裝之過程，要非行政罰法第 3 條所指之「行為人」，亦無同法第 7 條規定出於故意或過失致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原處分機關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查察桶裝瓦斯重量，固於法有據，訴願人亦當配合，惟該府未釐清事實，僅以錯誤表象及粗糙認定，即冒然裁罰「代罪羔羊」之瓦斯行，實有重大違誤，除其處分不符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例如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未令訴願人證明其無過失前即遽予裁罰、未考量訴願人之資力等)，且對小本經營之瓦斯行，未考量其經營規模、實際獲利及影響交

易秩序等相關情狀，一律裁處 10 萬元罰鍰（就本案而言，為原處分機關認定之違規所得 1 萬多倍之罰鍰），除有裁量濫用之情事，亦不符合比例原則。

- (二) 又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第 3 項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針對銷售液化石油氣重量容許誤差範圍等訂定行政規則（即供銷管理規則），惟度量衡法第 45 條就此已有相關規範，無待另為規定，故該行政規則已僭越度量衡法第 45 條規定，且其規範內容亦過於嚴苛。而立法者授權以該行政規則踐踏石油管理法，亦屬立法怠惰。且依司法院釋字第 641 號解釋，該規則亦非無違憲之疑慮等語。

####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 按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科處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固應由法律定之。惟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倘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並據以發布命令，尚符憲法第 23 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313 號、第 394 號及第 402 號等解釋）。查供銷管理規則乃本部依首揭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之授權所訂定，並以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能字第 10104604450 號令發布施行在案，核其訂定有明確具體之法律授權依據，並經依法定程序發布施行，自屬合法有效。又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及依其授權所訂定之供銷管理規則係針對液化石油氣之供銷等相關事項所為之特別規範，訴願人所舉度量衡法第 45 條則為就一般經公告之定量包裝商品所為之規定，二者係屬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就有關液化石油氣供銷相關事項應優先適用石油管理法及供銷管理規則之規定，自亦難稱二者規範有何扞格之處，均先敘明。
- (二) 查訴願人為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依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負有「確保銷售之液化石油氣重量，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重量相符」之義務。惟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於 101 年 9 月 20 日派員會同本部標準檢驗局人員至其營業場所

稽查時，查獲其現場擺放供銷售之 4 支桶裝液化石油氣中有 1 支填充之液化石油氣重量（3.86 公斤）少於其鋼瓶（桶裝高壓容器）標示之重量（4 公斤），且其不足量（0.14 公斤）已超過供銷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容許誤差範圍（ $4 \times 1.5\% = 0.06$  公斤）。凡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經訴願人簽名確認無訛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查核單及照片數幀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所銷售之液化石油氣重量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重量不符，且其不足量逾法定容許誤差範圍之事實，洵堪認定。

- （三）訴願人雖稱其出售之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皆係向分裝場購進（鋼瓶自備）並委託其灌裝、運送及鋼瓶送驗，伊並無故意或過失行為，要非本案之行為人云云。惟訴願人既為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依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即負有「確保銷售之液化石油氣重量，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重量相符」之責任，且訴願人亦得設置磅秤，以確認分裝業者於灌裝後所送供其銷售之桶裝液化石油氣產量與所標示者相符，其疏未就所銷售液化石油氣重量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重量是否相符予以檢驗，致生重量不足且不足量逾法定容許誤差範圍之情事，自難謂無過失。
- （四）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有違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2 及供銷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為處訴願人罰鍰 10 萬元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 （五）又原處分機關於作成本件處分前，業以 101 年 10 月 9 日高市經發公字第 101346919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針對本件違規事實陳述意見，並據訴願人提出 101 年 10 月 17 日「陳述書」在案，要無訴願人所稱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之情事。另針對經營液化石油氣經銷、分裝或零售業務者，違反依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授權訂定有關灌裝或銷售重量之容許誤差範圍之規定者，立法者業已考量其對市場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之影響等因素，於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6 款明訂其罰鍰額度為「10 萬元



以上 50 萬元以下」。主管機關本於依法行政原則，自應於該罰鍰額度範圍內，斟酌具體個案之違規情節，定其個案之罰鍰數額。而本件原處分機關已審酌訴願人應受責難程度，而為裁處法定最低罰鍰 10 萬元之處分，業據該府 102 年 2 月 8 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0230200705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論明，自難謂其有裁量濫用或違反比例原則等違法情事，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三(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之注意義務)

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依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即負有「應依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灌裝重量，灌裝液化石油氣」之義務。訴願人雖稱其灌裝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場皆為人工目視監控，少數稍微過量與不足為無可避免之事實，主觀上並無故意或過失等云云。惟訴願人既為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即負有「應依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灌裝重量，灌裝液化石油氣」之責任，且供銷管理規則第 6 條業依其容器規格及容器實重欄之標示分別訂定不足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訴願人亦得於灌裝完成後，以磅秤再次確認其所灌裝之液化石油氣重量是否與所標示者相符。惟訴願人未依容器標示之重量灌裝，亦未於灌裝完成後確認，致生重量不足，且不足量已逾法定容許之誤差範圍，自難謂無過失，亦不得以人工目視無可避免等理由予以卸責。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

經訴字第 10206102630 號

訴願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0230974900 號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罰鍰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86 年 1 月 30 日經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所屬經濟發展局核准於高雄市旗山區東平里崙北巷○之○樓設立登記，登記之營業項目包括「液化石油氣分裝儲存業務」。嗣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派員會同本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人員進行高雄市瓦斯分裝業及零售業聯合稽查時，訴願人之分裝場已灌裝完成之桶裝液化石

油氣共 20 支，而其中 1 支之液化石油氣重量（19.74 公斤）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灌裝重量（20 公斤）不符，不足量（容器實重欄標示至小數點以下一位，容許誤差範圍另計入量測誤差 50 公克後仍不足 0.01 公斤）已逾法定容許誤差範圍。案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並據訴願人陳述意見後，該府核認訴願人已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及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以 102 年 3 月 27 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0230974900 號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罰鍰裁處書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一、按「液化石油氣分裝業：指設有定著於土地上之儲氣設施及相關分裝設備，從事液化石油氣灌裝於桶裝高壓氣體容器之事業」、「液化石油氣分裝業應依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灌裝重量，灌裝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應確保銷售之液化石油氣重量，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重量相符。」、「前二項關於液化石油氣經銷與分裝業氣源流向供銷資料之申報及零售業供銷資料之備置、內容、格式，液化石油氣分裝業、零售業之灌裝、銷售液化石油氣重量容許誤差範圍，零售價格資訊揭示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分別為石油管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所規定。又本部依前揭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訂定「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下稱供銷管理規則），依供銷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所灌裝或銷售之液化石油氣重量，應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灌裝重量相符；灌裝重量或銷售重量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規格不符者，其不足量容許之誤差範圍如下：一、容器規格為未滿十公斤者，容許誤差範圍為百分之一點五。二、容器規格為十公斤以上，未滿十五公斤者，容許誤差範圍為一百五十公克。三、容器規格為十五公斤至五十公斤者，容許誤差範圍為百分之一。前項容器標示，其容器實重欄標示至小數點以

下一位者，容許誤差範圍另計入量測誤差五十公克；標示至小數點以下二位者，不另計入五十公克之量測誤差。第一項所稱桶裝高壓氣體容器規格，指液化石油氣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於新出廠或經定期檢驗時，所附合格標示之記載規格事項。」而經營液化石油氣經銷、分裝或零售業務者，違反依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有關灌裝或銷售重量之容許誤差範圍之規定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復為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明定。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係以，訴願人為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其所灌裝或銷售之桶裝液化石油氣重量經查核有與高壓氣體容器所標示之灌裝重量不符，且不足量逾容許誤差範圍之情事，已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及供銷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為處罰鍰 10 萬元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其灌裝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場皆為人工目視監控，少數稍微過量與不足為無可避免之事實，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經原處分機關聯合稽查抽查 20 支鋼瓶，其中 19 支均符合標準，僅 1 支 20 公斤鋼瓶標示牌，因油污蓋住鋼瓶空重欄以致充填後重量斤兩小數點第 2 位數不足 60 公克，事後業已補足斤兩，訴願人主觀上並無故意或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應不予處罰等語，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查訴願人於 86 年 1 月 30 日經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所屬經濟發展局核准於設立登記，登記之營業項目包括「液化石油氣分裝儲存業務」，由訴願理由亦可知訴願人確實係從事將液化石油氣灌裝於桶裝高壓氣體容器之業務，故訴願人屬於石油管理法第 2 為第 1 項第 13 款所定義之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依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即負有「應依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灌裝重量，灌裝液化石油氣」之義務。惟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派員會同本部標準檢驗

局人員至其分裝場稽查時，查獲其現場所擺放已灌裝完成或供銷售之 20 支桶裝液化石油氣中有 1 支填充之液化石油氣重量（19.74 公斤）少於其鋼瓶（桶裝高壓容器）標示之重量（20 公斤），因其容器實重欄標示至小數點以下一位，計入量測誤差 50 公克，其不足量（0.26 公斤）超過供銷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所定之容許誤差範圍（ $20 \times 1\% + 0.05 = 0.25$  公斤）。凡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蓋有訴願人統一發票專用章之液化石油氣分裝業查核單及照片數幀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所灌裝之液化石油氣重量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重量不符，且其不足量逾法定容許誤差範圍之事實，洵堪認定。

- (二) 訴願人雖稱其灌裝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場皆為人工目視監控，少數稍微過量與不足為無可避免之事實，主觀上並無故意或過失等云云。惟訴願人既為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依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即負有「應依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灌裝重量，灌裝液化石油氣」之責任，且供銷管理規則第 6 條業依其容器規格及容器實重欄之標示分別訂定不足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訴願人亦得於灌裝完成後，以磅秤再次確認其所灌裝之液化石油氣重量是否與所標示者相符。惟訴願人未依容器標示之重量灌裝，亦未於灌裝完成後確認，致生重量不足，且不足量已逾法定容許之誤差範圍，自難謂無過失，亦不得以人工目視無可避免等理由予以卸責。
- (三) 綜上，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有違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2 及供銷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為處訴願人最低額罰鍰 10 萬元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四（石油管理法第 40 條—柴油零售共同行為人之認定、沒入處分之審查）**

- 一、繫案龍進六號漁船載運大量油品（約 48 萬公升），與其漁業執照所載之漁船油槽容量（28 萬 4,194 公升）明顯不符，且部分船艙空間經改裝為儲油槽使用。經訊問船上相關人員，依輪機長林○發君供述內容估算，該船總耗油量與其 101 年之歷史加油紀錄相差達 42 萬 1,456 公升。該船印尼籍漁工○○君等 4 人復均坦承訴願人（按為繫案漁船船長）曾多次命其將船上油品駁至他船以換取漁獲。且自該船抽取之油樣嗣亦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燃料檢測實驗室檢驗，證實確為柴油無誤。是本件訴願人有多次使繫案漁船之漁工將船上油品駁至他船換取漁獲之事實，洵堪認定。而該多次以油品換取漁獲之行為，雖非直接將油品易以金錢，惟仍係以油品為交易標的換取其他具財產價值之物，且屬反覆實施之經常性營利行為，自屬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規範之油品零售行為。而訴願人明知該零售油品之行為係屬違法，仍與僱用人楊○宗君共同實施該違法行為，當亦為本案之共同行為人。
- 二、原處分機關依石油管理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對訴願人裁處「沒入供銷售之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設施器具」之處分部分，因於原處分中未記載所沒入之石油製品及加儲油設施器具之具體名稱及數量，僅依上揭沒入規定之法律條文加以敘述，已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規定。其次，沒入處分之性質乃一剝奪人民財產權之行政罰，無論係依行政罰法第 22 條或個別行政法之沒入規定裁處沒入，均屬對沒入標的物所有權人之處罰，自應以其所有權人為裁處之對象，始為適法。本件繫案漁船及其船上之油品與設施器具等似均為案外人楊○宗所購買，則本件涉案之應沒入物品究否為訴願人所有，而得對訴願人裁處沒入處分，亦非無疑義。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

經訴字第 10306100390 號

訴願人：陳○祥君

訴願人因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基隆市政府 102 年 7 月 24 日基府工用罰壹字第 1020064870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關於沒入供銷售之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設施器具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六海巡隊為查緝走私菸品，前於 102 年 1 月 9 日持搜索票搜索龍進六號 (CT6-1102) 漁船 (下稱繫案漁船) 時，查獲該船載運大量油品，經訊問船上相關人員，因輪機長林○發君供述之該船總耗油量與歷史加油紀錄不符，且該船印尼籍漁工亦供述訴願人 (為繫案漁船船長) 有命其多次將船上油品駁至他船換取漁獲之情事，乃以 102 年 4 月 26 日洋局十六偵字第 1023000794 號函檢附調查筆錄影本等相關資料請原處分機關基隆市政府依權責卓處。該府遂認訴願人為本件違規行為人，而其行為已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以 102 年 7 月 24 日基府工用罰壹字第 1020064870 號處分書為處訴願人罰鍰新台幣 (下同) 100 萬元，並沒入供銷售之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設施器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一、按「經營汽油、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之零售業務者，應設置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但石油煉製業，輸入業或汽、柴油批發業供自用加儲油 (氣) 設施業者或非供車輛使用汽油或柴油之零售，不在此限。」、「經營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站；設站完成並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報請中央主管

機關核發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為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又「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營汽、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務。」、「前項供銷售或自用之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氣）設施器具，沒入之。」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亦定有明文。另按「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復為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規定。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基隆市政府係以，繫案漁船遭查獲載運大量油品，加油數量與耗油量顯有異常，且該船印尼籍漁工亦供述訴願人有多次命其駁油至他船換取漁獲之情事，核訴願人之行為已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乃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為處訴願人罰鍰 100 萬元，並沒入供銷售之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設施器具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渠受僱於繫案漁船擔任船長一職，僅負責海上漁撈等相關作業，並非勞動基準法所稱之雇主，原處分機關處分之對象顯然有誤。又本案之相關人員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提起公訴在案，應待司法判決之結果後再判定是否對訴願人為裁罰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經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六海巡隊前於 102 年 1 月 9 日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簽發之搜索票，至基隆正濱漁港搜索繫案之龍進六號漁船時，查獲該船載運大量油品（約 48 萬公升），與其漁業執照所載之漁船油槽容量（28 萬 4,194 公升）明顯不符，且部分船艙空間經改裝為儲油槽使用。經訊問船上相關人員，依輪機長林○發君供述內容估算，該船總耗油量與其 101 年之歷史加油紀錄相差達 42 萬 1,456 公升。該船印尼籍漁工○○君等 4 人復均坦承訴願人（按為繫案漁船船長）曾多次命其將船上油品駁至他船以換取漁獲（該 4 名船員於 102 年 1 月 9 日接受調查時供稱：「（問：龍進 6 號漁船上所



囤積之大量柴油為何用？…)答：曾經船長有叫我們將龍進6號漁船上之漁船用油駁至4、5艘不知名漁船上。」「(問：你所上述之情形發生過幾次？其日期為何？)答：大約有10次…最後一次是12月27日出港那航次。」「(問：12月27日出港後之情形請詳述？)答：出港後航行至我不知道的海域，船長將船和不知名漁船併靠後叫我們開始搬漁貨搬完漁貨後再叫我們將龍進6號漁船上的柴油駁至該不知名漁船上，連續2至4艘做一樣的工作。」「(問：駁油的動作為何人所指使？其如何分工？)答：船長指使，…」等語)。且自該船抽取之油樣嗣亦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燃料檢測實驗室檢驗，證實確為柴油無誤。凡此，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六海巡隊102年4月26日洋局十六偵字第1023000794號函、訴願人等6人簽名捺指印之調查筆錄影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執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燃料檢測實驗室油品化驗判定表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433、1700、2179、2635號起訴書等證據資料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有多次使繫案漁船之漁工將船上油品駁至他船換取漁獲之事實，洵堪認定。而該多次以油品換取漁獲之行為，雖非直接將油品易以金錢，惟仍係以油品為交易標的換取其他具財產價值之物，且屬反覆實施之經常性營利行為，自屬石油管理法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所規範之油品零售行為。則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擅自從事該等油品零售行為，自己違反前揭石油管理法規定。

- (二) 訴願人固訴稱渠係受僱於繫案漁船擔任船長一職，原處分機關處分之對象顯然有誤云云。惟查，本件依前述4名印尼籍漁工之供述內容、訴願人於102年1月9日接受偵訊時供稱：「(問：你是否知道將漁船補助用油販售是違法行為？)答：我知道。」「(問：你船上的網板與漁網都無使用跡象，你平時是否都沒有在作業？)答：都沒有。」「(問：龍進6號漁船船主是何人？)答：船主是楊○宗。」「(問：你與船主是何關係？)答：我們是朋友也是雇傭關係，我受僱於楊○宗。」「

(問：楊○宗僱用你擔任何種工作？…) 答：他僱用我擔任龍進 6 號漁船船長，…。」、「(問：你加油是誰付錢？) 答：是我老闆直接付給加油站，我要加油之前都要先跟我老闆說要加多少油，老闆同意之後再加油。」、「(問：魚艙改成油艙是何人改裝？) 答：是我老闆楊○宗改的。」、「(問：裝載過程是否有買賣行為？) 答：買賣是由老闆負責，我只負責載運。)」。

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2 年度偵字第 433、1700、2179、2635 號起訴書載述：「…楊○宗以現金共計…購買…『龍進六號(漁船編號：CT6-01102)』漁船並依法向農委會漁業署登記為前揭漁船之船主，又聘任…陳○祥則擔任龍進六號漁船船長…。」、「被告楊○宗在調查站及偵查中之陳述：證明：被告楊○宗於…龍進六號加油時，會至中油和平島加油站付款…伊係前揭漁船登記船主…。」、「被告陳○祥在調查站及偵查中陳述：證明：『龍進六號』加完油後，加油站員工會將發票夾在油簿上交還伊，油款則由被告楊○宗支付；…。」等內容可知，訴願人確係實際指揮繫案漁船上漁工以油品換取漁獲之人，而其明知該零售油品之行為係屬違法，仍與僱用人楊○宗君共同實施該違法行為，當亦為本案之共同行為人，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自得依其行為之輕重處罰之，訴願理由核不足採。

- (三)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為本案之違規行為人，而其行為已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為處訴願人 100 萬元罰鍰之處分，固無違誤，應予維持。惟該府於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對訴願人裁處「沒入供銷售之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設施器具」之處分部分，因於原處分中未記載所沒入之石油製品及加儲油設施器具之具體名稱及數量，僅依上揭沒入規定之法律條文加以敘述，已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規定(參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37 號與第 277 號判決意旨)。其次，沒入處分之性質乃一剝奪人民財產權之行政罰，無論係依行政罰法第 22 條或個別行政法之沒入規定

裁處沒入，均屬對沒入標的物所有權人之處罰，自應以其所有權人為裁處之對象，始為適法（參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902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75 號判決意旨）。本件觀諸前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執照、調查筆錄及起訴書之內容，繫案漁船及其船上之油品與設施器具等似均為案外人楊○宗所購買，則本件涉案之應沒入物品究否為訴願人所有，而得對訴願人裁處沒入處分，亦非無疑義。原處分機關未查明上揭事實，即逕於本件以訴願人為對象之處分中，併對其供銷售之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設施器具為沒入之處分，亦有未妥。爰將原處分關於「沒入供銷售之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設施器具」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相關事實，於收受本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一部無理由，一部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五(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17 條—加油站籌建許可延展之審查)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3 項係規定，倘申請人未於原核准之 3 年籌建期限內依規定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然並未限制申請人申請延展之次數，亦未限制申請人不得以「相同事由」再次申請延展，此由法文明定「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 6 個月」自明。申言之，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係對於發生於原籌建期限內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允許主管機關核給一定之延展期間，惟為避免時程延宕，故明文限制籌建期限為 3 年，且每次延展期限不得逾 6 個月，是倘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持續逾 6 個月，申請人於主管機關依個案情況核給第 1 次延展期限後仍未能依限完成籌建，自得以相同事由再次申請延展，方屬合理，惟籌建期間自籌建許可之次日起算仍不得逾 3 年(即原籌建期間加計延展期間並扣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之期間後，總籌建期間不得逾 3 年)。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

經訴字第 10206106780 號

訴願人：○○事業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申請延展「○○加油站」籌建期限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6 日府產業公字第 102305803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緣訴願人前於 93 年 12 月 7 日經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核准於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段○號(至善段○小段 80、81、117 地號)籌建「○○加油站」(下稱系爭加油站)，並於 96 年 2 月 6 日核發 96 建字第 0066 號建造執照。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嗣認訴願人於

前揭地點設置加油站，對故宮保存文物有潛在危害，該府都市發展局遂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5 款規定，以 9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886600 號函廢止前揭建造執照。其間，訴願人另以 96 年 9 月 17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展系爭加油站之籌建期限（下稱第 1 次延展申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加油站之建造執照業經廢止，是所請延展籌建期限已不具實益，乃以 96 年 12 月 28 日府產業公字第 09634200000 號函為否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向本部提起訴願，期間該府都市發展局所為廢止訴願人建造執照之處分，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7 年度訴字第 1366 號判決撤銷，復經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 8 月 5 日 99 年判字第 807 號判決駁回該府都市發展局之上訴確定在案，本部旋於 100 年 3 月 29 日以經訴字第 10006097950 號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責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查，以 100 年 9 月 5 日府產業公字第 10001007200 號函否准訴願人延展○○加油站籌建期限之申請。訴願人不服，向本部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01 年 4 月 30 日以經訴字第 10106104150 號訴願決定書略以，原處分機關除有未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之程序瑕疵外，復原處分既已承認訴願人未能於籌建期限內依規定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其中有 32 天屬不可歸責於訴願人，卻未給予訴願人延展期間利益之裁量怠惰暨審查表中有 64 天漏未審酌之疑義；另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17 日至本次訴願期間所提不可歸責之事由並不一致，原處分機關未依本部 100 年 3 月 29 日訴願決定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致相關事實未明，顯有瑕疵等，爰將撤銷原處分，責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16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後，以 101 年 11 月 12 日府產業公字第 10133101600 號函（下稱 101 年 11 月 12 日處分函）為同意訴願人所請籌建許可延展期限自該函送達次日起算 96 日（即 102 年 2 月 18 日）止，逾期失其效力之處分。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核認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事由之天

數計有 109 日，則原處分機關以計算錯誤之結果所為之處分無以維持，以 102 年 8 月 13 日經訴字第 10206105080 號訴願決定書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之決定。訴願人復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以「籌建許可延展申請書」再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展系爭加油站之籌建許可期限（下稱第 2 次延展申請案），並於 101 年 2 月 1 日提出「籌建許可延展申請補充理由書」，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2 年 3 月 26 日府產業公字第 10230580300 號函為「礙難照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 一、按「加油站經核准籌建後，應於核准次日起 3 年內完成各項營運設備，並檢具下列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一、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影本。二、消防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明文件。三、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明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完成建站送審之案件，應會同各該供油廠商依加油站加儲油設施查驗表檢查加油站，審查合格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為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文。而「申請人未於第 1 項期限內依規定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屆滿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 6 個月。」復為同法條第 3 項所明定。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係認訴願人所提本件第 2 次延展申請案之延展事由與 101 年 7 月 16 日籌建延展陳述意見書所載為同一事由，未提供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新事由，與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17 條之規定不合。爰為本件「礙難照准」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 （一）原處分機關於另訴願案（即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12 日處分函不服，向本部所提之訴願案件）之答辯書已自承其並未就原籌建期限 96 年 12 月 7 日屆至以後所生之事由加以審酌，訴願人自得就 96 年 12 月 8 日至 102 年 2 月 18 日（原

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12 日函准延展期限屆至日)期間內所發生之不可歸責事由另行申請籌建許可延展，是訴願人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及 102 年 2 月 1 日即以「原籌建期限 96 年 12 月 7 日以後」所生之事由，另行檢具「籌建許可延展申請書」及「籌建許可延展申請補充理由書」，申請籌建許可之延展。詎原處分機關在本案中卻認定訴願人所提與 101 年 7 月 16 日之籌建延展陳述意見書為同一事由，顯然自相矛盾。

(二)自 96 年 12 月 8 日至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19 日准予復工期間，有下列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

- 1、系爭加油站建造執照於 96 年 11 月 27 日為原處分機關所屬都市發展局廢止，嗣該廢止處分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807 號判決予以維持，是至少自 96 年 11 月 27 日起至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作成日(99 年 8 月 5 日)計 2 年又 252 日屬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
- 2、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1 月 14 日將系爭加油站用地公告變更為公園用地，經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4 日內訴字第 0980184913 號訴願決定書所撤銷，自 97 年 11 月 14 日至 98 年 11 月 24 日期間，亦屬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
- 3、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展籌建許可，為原處分機關先後 2 次所否准，惟分別為本部 100 年 3 月 29 日經訴字第 10006097950 號訴願決定書及 101 年 4 月 30 日經訴字第 10106104150 號訴願決定書所撤銷，而原處分機關始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准予同意延展籌建許可 96 日，是自 96 年 9 月 17 日至 101 年 11 月 12 日期間亦屬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
- 4、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8 月 27 日公告實施「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故宮文創園區計畫』暨本市外雙溪地區通盤檢討案」辦理禁建案，禁止系爭加油站興建至 101 年 8 月 27 日期滿(禁建 2 年)，前揭 2 年之禁建期間亦屬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

5、訴願人依「新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辦法」自99年9月8日起多次向原處分機關請求准許系爭加油站繼續施工，雖經原處分機關或所屬都市發展局否准，惟其處分均遭行政救濟機關撤銷，原處分機關始於101年10月19日以府都建字第10102447700號函准許訴願人復工，是自96年12月8日至101年10月9日准予復工期間，亦屬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

(三)原處分機關之補充答辯書雖稱其於102年5月13日公告實施「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並將系爭加油站用地變更為「交通用地(遊客中心)」，是訴願人並無申請延展籌建許可之利益云云。惟系爭加油站業於102年4月2日即已完成全部5樓之屋頂版勘驗，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22條或內政部63年8月6日台內營字第595212號函釋意旨，系爭加油站仍得繼續施工並申領使用執照，又主要計畫僅係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而原處分機關迄今尚未擬定細部計畫，並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參見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644號判決、87年度判字第70號判決等內容)，況且訴願人業對前揭101年5月13日公告之計畫案向內政部提起訴願，訴願人自仍有申請延展籌建許可之利益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經查，原處分機關係認訴願人於本件第2次延展申請案(即101年11月30日「籌建許可延展申請書」、102年1月8日函及102年2月1日「籌建許可延展申請補充理由書」)，與第1次延展申請案(即96年9月17日申請延展函及101年7月16日「籌建延展陳述意見書」)所提之延展事由為同一事由，並未提供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新事由，與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不符。爰為本件「礙難照准」之處分。
- (二)而依原處分卷附訴願人101年11月30日「籌建許可延展申請書」及102年1月8日函所載，訴願人於本件第2次延展申請案主張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包含：(1)系爭加油站之建造執



照於 96 年 11 月 27 日遭原處分機關所屬都市發展局所廢止，至 99 年 8 月 5 日最高行政法院作成 99 年度判字第 807 號判決之期間計 2 年又 252 日。(2)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27 日公告實施「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故宮文創園區計畫』暨本市外雙溪地區通盤檢討案」辦理禁建案，禁止系爭加油站之興建期間至 101 年 8 月 27 日共計 2 年。另依訴願人 102 年 2 月 1 日「籌建許可延展申請補充理由書」所列，除前揭 2 項之相同事由外，另備有下列理由：(3)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1 月 14 日將系爭加油站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之公告，為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4 日內訴字第 0980184913 號訴願決定書所撤銷。(4)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系爭加油站第 1 次延展申請案，原處分機關之否准處分嗣經本部訴願決定撤銷，而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處分函始准予延展籌建許可 96 日。(5) 訴願人自 99 年 9 月 8 日起多次依法向原處分機關請求准許系爭加油站繼續施工，原處分機關遲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始准許訴願人復工。

- (三)另觀諸原處分卷附訴願人 96 年 9 月 17 日申請延展函及 101 年 7 月 16 日「籌建延展陳述意見書」所載，可知訴願人於第 1 次延展申請案主張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包含：(1) 訴願人 94 年 2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都市發展局申請建造執照，並檢具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證明文件，惟該局遲至 94 年 7 月 15 日同意無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並於 96 年 2 月 6 日始核發建造執照，逾越建造執照處理期限，計 2 年又 5 天之期間。(2)自 94 年 10 月 17 日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函覆同意備查起，均未要求訴願人補件，自該日至 96 年 2 月 6 日核發建造執照止，計 1 年又 112 天之期間。(3)「排水溝渠改道工程」非訴願人之義務，自訴願人 94 年 10 月 13 日提出「排水道改道工程設計說明書」至 96 年 2 月 6 日核發建造執照止，計 1 年又 117 日，以及自 96 年 3 月 17 日開始進行溝渠改道工程至 96 年 4 月 27 日申報開工止計 42 天之期間。(4)系爭加油站之建造執照於 96 年 11 月 27 日遭原處分機關所屬都市發展局廢

止，至原籌建期限 96 年 12 月 7 日（共計 10 日），以及原處分機關迄未准予復工之期間。

（四）是以，姑不論訴願人所提之延展事由是否可採，單就訴願人前後 2 次延展申請案所主張之事由予以比對，除「系爭加油站之建造執照於 96 年 11 月 27 日遭原處分機關所屬都市發展局廢止」為相同事由外，其餘事由均不相同，故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於本件所提延展事由與第 1 次延展申請案所提為同一事由，已不可採。況前揭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3 項係規定，倘申請人未於原核准之 3 年籌建期限內依規定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然並未限制申請人申請延展之次數，亦未限制申請人不得以「相同事由」再次申請延展，此由法文明定「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 6 個月」自明。申言之，前揭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係對於發生於原籌建期限內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允許主管機關核給一定之延展期間，惟為避免時程延宕，故明文限制籌建期限為 3 年，且每次延展期限不得逾 6 個月，是倘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持續逾 6 個月，申請人於主管機關依個案情況核給第 1 次延展期限後仍未能依限完成籌建，自得以相同事由再次申請延展，方屬合理，惟籌建期間自籌建許可之次日起算仍不得逾 3 年（即原籌建期間加計延展期間並扣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之期間後，總籌建期間不得逾 3 年）。因而，本件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並未提供不可歸責之新事由，係增設條文所無之限制，與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不符，自難謂為適法。

（五）又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既已明定籌建之總期間不得逾 3 年，且延展之申請需於籌建期限屆滿前提出，是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當指發生於原核准籌建期間之 3 年內，或嗣後發生於經核准延展之籌建期間內者，方得使原核准籌建期間例外地向後延展（或使經核准延展之籌建期間再次例外地向後延展），至於原核准籌建期間或經核准延展籌建期間外所發生之事由，無論是否可歸責於申請人，尚不得採

計，否則前揭規定所定之限制即形同具文。經查，系爭加油站之原核准籌建期間係自籌建許可 93 年 12 月 7 日次日起算 3 年至 96 年 12 月 7 日止，而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件第 2 次延展申請案時所主張之事由（詳如前述理由（二）），僅有建造執照為原處分機關所屬都市發展局於 96 年 11 月 27 日廢止，以及訴願人業於 96 年 9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加油站第 1 次延展籌建許可等 2 項事由發生於原核准籌建期間內，其餘事由則均為原核准籌建期間屆滿後所發生者。復查前揭 2 項發生於原核准籌建期間內之事由，屬系爭加油站第 1 次延展申請案審查範圍內之事項，業經本部 102 年 8 月 13 日經訴字第 10206105080 號訴願決定書併同其他事由逐一予以審查，核認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事由之天數計 109 日，乃撤銷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12 日處分函，責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是以，訴願人於本件第 2 次延展申請案所主張之事由，部分屬於原核准籌建期間內發生者，然該部分與第 1 次延展申請案所主張之內容有所重疊，現仍為原處分機關重為審查中，目前尚無從得知其最終審查結果。至於本件訴願人所主張其餘於原核准籌建期間屆滿後所發生之事由，揆諸前揭說明，應與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17 條之規定未合。

- （六）綜上所述，訴願人於本件所提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與第 1 次延展申請案所提事由不盡相同，原處分機關未審及此，復以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所無之限制條件否准訴願人之延展申請，於法自有未合，訴願人執此指摘，尚非全然無據。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件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依本部上開見解，併同第 1 次延展申請案作一致之處理，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六、工廠管理輔導法



**案例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工廠新設與遷址之審查）**

- 一、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所稱之工廠，依法應申准工廠登記，始得從事物品加工、製造業務，否則即違反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已申准登記之工廠遷移廠址，應重新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否則即違反同法第 16 條第 3 項之規定。而原已申准登記之工廠，如於他址再設立工廠，從事物品加工、製造業務，究係違反前揭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抑或違反同法第 16 條第 3 項之規定，端視其原核准工廠是否仍持續從事物品加工、製造業務中。倘其原核准工廠仍持續從事物品加工、製造業務，則其於他址設立工廠，即屬新設立工廠，如未經申准，即有違首揭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反之，倘其原核准工廠設備已遷移至該他址，且原核准廠址已無從事物品加工、製造業務，而其並未辦理工廠遷移廠址登記，此種情形始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之範疇。
- 二、本件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核准於「臺中市南區樹義路○號」設立工廠登記，持續從事機械設備製造業務中。而訴願人另於「臺中市南區高工路○號」設立工廠，從事機械設備製造業務，核非單純遷址而屬新設立工廠，自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申准工廠設立登記，始得從事物品加工、製造業務，否則即違反首揭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  
經訴字第 10206106080 號

訴願人：○○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 102 年 4 月 8 日府授經工字第 1020058907 號行政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核准於「臺中市南區樹義路○號」設立工廠登記，從事機械設備製造業，而前揭工廠仍持續從事製造業務中，訴願人未另行申請工廠登記，即擅自於「臺中市南區高工路○號」設置工廠，從事機械設備製造業。經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所屬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於101年12月27日查獲，該府爰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0條本文規定，以102年1月8日府授經工字第1020003577號函令訴願人停工，並限期於文到之日起1個月內完成工廠登記，惟訴願人屆期未完成登記，仍繼續從事前揭製造業務，再經該小組於102年3月1日查獲，原處分機關遂認訴願人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以102年4月8日府授經工字第1020058907號行政裁處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並勒令停工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後者處分，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前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條第1、2項所明定。又「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本法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工廠遷移廠址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復分別為同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6條第3項所規定。而「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10條第1項規定，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二、違反第6條第3項規定，遷移廠址未重新辦理工廠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同法第30條第1、2款亦定有明文。另「本法第



3 條第 2 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應符合下列認定標準：一、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自第 8 類食品製造業至第 33 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本法第 3 條第 2 項所稱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規模認定標準如下：一、一定面積：廠房面積達 50 平方公尺以上。二、一定電力容量、熱能：馬力與電熱合計達 2.25 千瓦以上。」為處分時(即本部 102 年 4 月 3 日經中字第 1020460178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以下簡稱工廠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款本文及第 3 條所規定。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未經申請工廠登記，擅自於「臺中市南區高工路○號」設置工廠，從事機械設備製造業，經該府所屬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查獲，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本文規定，以 102 年 1 月 8 日府授經工字第 1020003577 號函令訴願人停工，並限期於文到之日起 1 個月內完成工廠登記，惟訴願人屆期未完成登記，仍繼續從事前揭製造業務，再經該小組於 102 年 3 月 1 日查獲，原處分機關遂認訴願人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並勒令停工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其於臺中市南區樹義路○號已申准工廠登記在案，因廠房不敷使用，遂租用繫案高工路○號地址廠房，而繫案地址廠房領有本部核發之工廠登記證，是訴願人係合法經營之工廠；又本案在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所定 7 年之輔導期間內，自無首揭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援引前揭法條加以處罰，顯有違誤等語，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按首揭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所稱之工廠，依法應申准工廠登記，始得從事物品加工、製造業務，否則即違反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已申准登記之工廠遷移廠址，應重新辦理工

廠設立許可或登記，否則即違反同法第 16 條第 3 項之規定。而原已申准登記之工廠，如於他址再設立工廠，從事物品加工、製造業務，究係違反前揭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抑或違反同法第 16 條第 3 項之規定，端視其原核准工廠是否仍持續從事物品加工、製造業務中。倘其原核准工廠仍持續從事物品加工、製造業務，則其於他址設立工廠，即屬新設立工廠，如未經申准，即有違首揭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反之，倘其原核准工廠設備已遷移至該他址，且原核准廠址已無從事物品加工、製造業務，而其並未辦理工廠遷移廠址登記，此種情形始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之範疇。查本件訴願人前固經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核准於「臺中市南區樹義路○號」設立工廠登記，從事機械設備製造業。惟依據原處分卷附 102 年 8 月 1 日工廠勘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可知，該工廠仍於前址持續從事機械設備製造業務中。而訴願人另於「臺中市南區高工路○號」設立工廠，從事機械設備製造業務，核非單純遷址而屬新設立工廠，自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申准工廠設立登記，始得從事物品加工、製造業務，否則即違反首揭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 次查，本件訴願人未經申准工廠登記，即擅自於「臺中市南區高工路○號」設置工廠，從事機械零件加工(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之第 29 中類之「機械設備製造業」)。案經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所屬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查獲，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本文規定，以 102 年 1 月 8 日函命訴願人停工，並限期於文到之日起 1 個月內完成工廠登記，惟訴願人屆期未完成登記，仍繼續從事機械設備製造業務，再經該小組於 102 年 3 月 1 日查獲。此有分別經訴願人之受僱人王君或其代表人黃君簽名確認無訛之 101 年 12 月 27 日及 102 年 3 月 1 日工廠勘查紀錄表影本 2 紙附卷可稽。而依據前揭「工廠勘查紀錄表」所載「工廠名稱：○○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設廠地點：臺中市南

區高工路○號」、「產業別：機械設備製造業」、「馬力【HP】：150 HP」、「勘查結果：廠房面積約 569 平方公尺；無工廠登記證」等內容以觀，其經查獲之機具設備所使用之「一定電力容量或熱能」150HP」（1HP=0.746KW，折算相當於 112.5 千瓦），廠房面積 569 平方公尺，均已超出前揭工廠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之「電力容量、熱能(馬力與電熱之合計)達 2.25 千瓦以上」及「廠房面積達 50 平方公尺以上」之規模，核屬首揭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所稱之工廠，自應依法申准工廠登記，始得從事物品加工、製造業務；惟訴願人未經申准工廠登記，即擅自從事機械設備製造業務，是其違法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三) 訴願人雖訴稱其於臺中市南區樹義路○號已申准工廠登記在案，因廠房不敷使用，遂租用繫案地址廠房，而繫案地址廠房領有本部核發之工廠登記證，是訴願人係合法經營之工廠；又本案係在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 7 年之輔導期間內，自無首揭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援引前揭法條據以處罰，顯有違誤等語。惟查，本件訴願人於「臺中市南區高工路○號」設置工廠從事機械設備製造業務，其係屬一新設立工廠，自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准工廠登記，始得從事前揭業務已如前述；又訴願人所提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核發之工證(臺建)字第 31468 號工廠登記證，早於民國 78 年 1 月 7 日即遭廢止登記，且其廠名為振豐鐵工廠，與訴願人無涉。另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固不適用同法第 30 條第 1 款。惟本件繫案地點並非屬經本部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範圍，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是訴願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所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並勒令停工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工廠歇業登記之審查）

- 一、原處分機關審查工廠歇業登記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除有現場勘查之必要外，以書面審查為之。復依本部 84 年 4 月 18 日經(84)公 84009123 號函，主管機關受理工廠變更或登記案件，免核對其申請書件所蓋廠印及負責人印章是否與原登記印章相符，以資簡化工廠設立登記審查業務。又依原處分機關審查標準作業程序，並未規範於受理歇業登記申請時須核對原始工廠登記申請書或歷次變更登記申請書之工廠及負責人印章，故於受理前揭申請案時，僅需審查其申請書所蓋印章字義與原登記廠名及負責人字義是否相符即可。換言之，主管機關受理工廠設立或歇業等變更登記申請時係從形式文義核對，自對工廠歇業登記之申請是否係源於公司之前遭人偽造文件致解散登記等情，無從審酌。
- 二、本件訴願人前既經本部核准解散登記在案，原處分機關復依其註銷工廠登記申請文件為準予備查之處分，自屬有據，訴願人要難以該解散登記案件係遭偽造業已繫屬於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執為本件有利之論據。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經訴字第 10306100740 號

訴願人：○○企業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歇業廢止工廠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 102 年 10 月 3 日府商登字第 102051837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94 年 10 月 28 日經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核准於

桃園縣新屋鄉九斗村上青埔○之○號設立工廠，主要產品為其他金屬製品，並領有 99688663 號工廠登記證。嗣原處分機關於側面知悉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17 日業經本部核准公司解散登記，隨即於 102 年 9 月 26 日以府商登字第 1020237791 號函通知訴願人辦理工廠歇業登記。訴願人旋於 102 年 10 月以歇業為由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工廠註銷登記申請書」申請註銷工廠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於 102 年 10 月 3 日以府商登字第 1029051837 號函准予備查訴願人歇業廢止工廠登記。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 24 條、第 25 條著有明文，再者，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工廠歇業者，應申報主管機關，未申報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其工廠登記」。
- 二、查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係依訴願人 102 年 10 月 2 日申請工廠登記書件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為以 102 年 10 月 3 日以府商登字第 1029051837 號函准予備查訴願人歇業廢止工廠登記。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其無意願解散公司，蓋因訴外人葉○珠未經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曹○郁同意，擅自在○○企業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上署押訴願人公司大小章，並偽簽「曹○郁」的簽名，此經曹○郁提出告訴，已於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繫屬在案，是原處分機關廢止工廠登記，與法未合，請求撤銷原處分。
- 四、本部決定理由如下：
  - (一)查訴願人前經本部 102 年 9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89810 號函核准解散登記在案，惟依 102 年 10 月 4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桃院晴民科字第 102100405 號函，該院並未受理訴願人聲請清算事件，則訴願人顯未完成清算程序，法人格依然存在，故仍有為訴願之當事人能力，合先敘明。
  - (二)經查，本件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核准於桃園縣新屋鄉九斗村上青埔○之○號設立工廠，主要產品為其他金屬製

品，並領有 99688663 號工廠登記證。嗣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以歇業為由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工廠註銷登記申請書」、工廠登記委託書及工廠登記證遺失切結書等文件申請註銷工廠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審查訴願人申請書所載基本資料與原工廠登記資料無誤後，旋於 102 年 10 月 3 日以府商登字第 1029051837 號函准予備查訴願人歇業廢止工廠登記。

(三) 訴願人固訴稱其並無真正解散公司之意願，係訴外人葉○珠擅自在○○企業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上署押訴願人公司大小章，並偽簽「曹○郁」的簽名等情。惟查，原處分機關審查工廠歇業登記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除有現場勘查之必要外，以書面審查為之。復依本部 84 年 4 月 18 日經(84)公 84009123 號函，主管機關受理工廠變更或登記案件，免核對其申請書件所蓋廠印及負責人印章是否與原登記印章相符，以資簡化工廠設立登記審查業務。又依原處分機關審查標準作業程序，並未規範於受理歇業登記申請時須核對原始工廠登記申請書或歷次變更登記申請書之工廠及負責人印章，故於受理前揭申請案時，僅需審查其申請書所蓋印章字義與原登記廠名及負責人字義是否相符即可。換言之，主管機關受理工廠設立或歇業等變更登記申請時係從形式文義核對，自對工廠歇業登記之申請是否係源於公司之前遭人偽造文件致解散登記等情，無從審酌。是本件訴願人前既經本部核准解散登記在案，原處分機關復依其註銷工廠登記申請文件為準予備查之處分，自屬有據，訴願人要難以該解散登記案件係遭偽造業已繫屬於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執為本件有利之論據，是訴願人所述，核不足採。

(四)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申請歇業並提出工廠登記註銷之申請，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備查，洵無違誤，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案例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自行停工之認定）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1 款在 99 年修法前之規定為「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已停工超過 1 年者。但工廠有正當理由無法復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修法時將但書刪除，其修法理由為「第 2 項第 1 款有關無法復工之正當理由及第 2 款規定之「繼續」製造加工行為，在現行實務認定上易滋生爭議，爰於第 2 項第 1 款增列『自行』停工之文字，以區別因他案勒令停工者，…」，由此可知，是否有本條款規定之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主管機關僅就事實予以認定，只要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且超過 1 年以上，即該當本條款要件，不再論究是否有可歸責性。又依破產法第 91 條及第 120 條規定，破產並不當然停止營業，得經法院許可或債權人會議同意繼續營業，○○公司桃園廠之停工，依事實應認定為自行停工。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經訴字第 10306105500 號

訴願人：劉○鵬君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等 3 人

訴願人等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 102 年 12 月 13 日府商登字第 1020305284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前於 77 年 6 月 16 日經核准在桃園縣龜山鄉嶺頂村萬壽路○段○號設立工廠（工廠名稱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產業類別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主要產品為「視聽電子產品」），並領有編號第 99626003 號工廠登記證。嗣○○公司於 99 年 6 月 11 日經台灣士林

地方法院 99 年度破字第 7、8 及 11 號民事裁定（該裁定於 100 年 10 月 6 日確定）宣告破產，並選任訴願人劉○鵬君、陳○章君及呂○樂君為破產管理人。後○○公司桃園廠於 100 年、102 年（101 年度係為辦理工商普查無辦理工廠校正事宜）連續 2 年未按規定辦理工廠營運調查暨校正，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乃以 102 年 9 月 2 日府商登字第 1020216535 號函通知該公司限期辦理工廠歇業登記或陳述意見。訴願人劉○鵬君等以○○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102 年 9 月 10 日破管字第 259 號函，提出陳述意見略稱：○○公司業已破產，其停工非可歸責等語。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依事實認定○○公司桃園廠自行停工已超過 1 年，視同歇業，且未向該府申報，乃依處分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2 年 12 月 13 日府商登字第 1020305284 號函為廢止○○公司工廠登記之處分。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 一、按「工廠歇業者，應申報主管機關，未申報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其工廠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歇業：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二、…。」分別為本件處分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所明定。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略以：○○公司桃園廠因 100 年及 102 年連續 2 年未參加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經通知限期提出工廠歇業登記或陳述意見，雖提出意見，仍未提出工廠歇業登記申請，依事實認定，該廠已自行停工超過 1 年，視同歇業，復未申報，乃依前揭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為廢止○○公司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公司業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破字第 7、8 及 11 號民事裁定宣告破產並確定在案，依破產法第 91 條及第 120 條（理由誤繕為第 91 條）之規定，須經法院或債權人會議同意，始能繼續營業，而士林地方法院及○○公司債權人會議皆未許可或決議○○公司繼續營業。○○公司桃園廠之停工，不是自行停工，係依法不得不停工，不可歸責○○公司，原處分顯有違誤云云，請求將原處分撤銷。
-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 經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前於 77 年 6 月 16 日經核准於桃園縣龜山鄉嶺頂村萬壽路○段○號設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工廠(下稱○○公司桃園廠)，主要產品為「視聽電子產品」。嗣○○公司於 99 年 6 月 11 日經法院宣告破產，並於 100 年 10 月 6 日確定。後本部 100 年及 102 年辦理年度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其中 102 年度，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所轄龜山鄉公所派員前往○○公司桃園廠分送工廠校正調查表時，發現該廠無營運情事，復未填寫工廠校正調查表，及辦理工廠營運調查暨校正，以致未完成工廠登記校正手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9 月 2 日府商登字第 1020216535 號函以○○公司有停工等原因，連續 2 年工廠無法校正等由，請○○公司依限辦理工廠歇業登記或提出陳述意見，訴願人等於 102 年 9 月 10 日僅提出陳述意見略稱：○○公司因破產，依法不得為營業行為，其停工乃屬不可歸責事由等語；復於訴願理由仍自承○○公司桃園廠，自該公司被宣告破產後，依破產法相關規定，因未取得法院或債權人會議同意，故無法繼續營業等語是○○公司桃園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之事實，可得認定，依前揭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應視同歇業。且經原處分機關限期辦理工廠歇業登記，迄未向該府申報，原處分機關依首揭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逕為廢止其工廠登記，並無不合。
- (二) 訴願人等固稱○○公司桃園廠係依法不得不停工，而非首揭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自行停工」等語。惟依該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1 款，在 99 年修法前之規定為「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已停工超過 1 年者。但工廠有正當理由無法復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修法時將但書刪除，其修法理由為「第 2 項第 1 款有關無法復工之正當理由及第 2 款規定之「繼續」製造加工行為，在現行實務認定上易滋生爭議，爰於第 2 項第 1 款增列『自行』停工之文字，以區別因他案勒令停工者，…」，由此可知，是否有本條款規定之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主管機關僅就事實予以認定，只要有事實

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且超過1年以上，即該當本條款要件，不再論究是否有可歸責性。又依破產法第91條及第120條規定，破產並不當然停止營業，得經法院許可或債權人會議同意繼續營業，○○公司桃園廠之停工，依事實認定為自行停工，已如前述，訴願人等之主張，容有誤解。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依事實認定○○公司桃園廠有自行停工超過1年之事實，視同歇業，且未向原處分機關申報，依處分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所為廢止○○公司工廠登記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案例四（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廢止工廠產品登記之審查）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主管機關應廢止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之構成要件為「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其許可或核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確定。」，本件依該構成要件審查，原處分機關對於系爭產品「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於申請工廠產品登記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法令依據為何？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文件為何？其許可或核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之文件為何？以及何時廢止確定？等均未見論明。經本部通知補充答辯後仍未說明本件系爭產品「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於申請工廠產品登記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法令依據為何，亦未說明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所舉該府 102 年 1 月 28 日府環廢字第 1023603869 號函判定「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係屬事業廢棄物之處分，目前仍在行政救濟程序中，尚未確定，亦不符合前揭條款之構成要件。因此，原處分機關援引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廢止工廠產品變更登記之處分依據，核有欠妥。

※本件另列於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案例二。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

經訴字第 10206104310 號

訴願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工廠產品變更登記廢止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雲林縣政府 102 年 1 月 30 日府建行字第 1025301536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公司麥寮一廠前於 91 年 7 月間向原處分機關雲林縣政府申請工廠變更登記，將原產品名稱中之「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變更為「其他石油及煤製品（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經該府審查，以 91 年 11 月 20 日 91 府建工字第 0910068785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嗣該廠所生產之「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經該府以 102 年 1 月 28 日府環廢字第 1023603869 號函判定為事業廢棄物，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102 年 1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09551 號函示，如發現應改認定為廢棄物之產品，請工商登記單位取消其產品項目之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1 月 30 日府建行字第 1025301536 號函，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之規定，為廢止該產品（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登記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 一、按「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三、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其許可或核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確定。」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又「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為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所規定。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雲林縣政府略以，依該府 102 年 1 月 28 日府環廢字第 1023603869 號函說明四、「…判定貴公司麥寮一廠石油焦高溫氧化裝置（CFB）製程所產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係屬事業廢棄物」，及環保署 102 年 1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09551 號函示，如發現應改認定為廢棄物之產品，請工商登記單位取消其產品項目之登記，爰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自即日起廢止訴願人公司麥寮一廠於 91 年 11 月 20 日核准工廠登記變更之部分產品（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登記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 (一)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僅規定主管機關於特定情形得廢止工廠本身之設立許可或登記，並非謂主管機關可廢止工廠特定產品之部分登記，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即表示「並無撤銷或廢止單一產品登記之法源依據」，工業局亦採相同見解。且目前繫案工廠所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迄今並未廢止，自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況原處分所依據之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28 日府環廢字第 1023603869 號函將系爭產品改判定為事業廢棄物之處分，訴願人已對之提起訴願，該處分並未確定，此亦與該條款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原處分機關顯然錯誤適用該條款。
- (二) 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授益處分廢止之要件為：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惟查，原處分機關於 91 年 11 月 20 日核准工廠登記變更之部分產品（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登記後，其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均未發生變更，原處分機關援引環保署 102 年 1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09551 號函文認為系爭產品已無經濟價值而為廢棄物，係原處分機關對於系爭產品之性質及用途作成新的評價或判斷，依學者許宗力及陳敏之見解，主管機關對於同一事實狀態作成新的評價或判斷，並非事實之事後變更；況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之性質及用途確屬產品，且用途廣泛，維持系爭產品之登記並無危害公益之情形，本件顯不符合前揭條款規定之要件。
- (三) 綜上，原處分未有任何法律依據亦未附任何認定事實之證據，顯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證據法則，亦錯誤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之規定，其合法性顯有疑義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 四、本部決定理由如下：

本件原處分所列法條依據有二，其一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其二為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茲分別審查如下：

- (一)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主管機關應廢止

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之構成要件為「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其許可或核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確定。」，本件依該構成要件審查，原處分機關對於系爭產品「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於申請工廠產品登記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法令依據為何？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文件為何？其許可或核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之文件為何？以及何時廢止確定？等均未見論明。經本部以 102 年 5 月 1 日經訴字第 1020607069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府建行字第 1025305633 號函補充答辯稱：「91 年核准工廠變更登記係經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聯合審查核予變更登記，惟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府環廢字第 1023603869 號函判定○○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所產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係屬事業廢棄物，請該公司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將該物質以事業廢棄物型態提報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本案審查單位之一（環保局）既已重新認定該產品為事業廢棄物，表事實有變更，當初之審查條件已不符合變更登記要件，理應廢止其產品登記。」，由上揭補充答辯理由觀之，原處分機關仍未說明本件系爭產品「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於申請工廠產品登記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法令依據為何，亦未說明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且上揭補充答辯所述「91 年核准工廠變更登記係經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聯合審查核予變更登記，…，本案審查單位之一（環保局）既已重新認定該產品為事業廢棄物」等語，僅在表示該府為工廠登記之地方主管機關，而該府環境保護局係該府內部審查單位之一，並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況原處分機關所舉該府 102 年 1 月 28 日府環廢字第 1023603869 號函判定「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係屬事業廢棄物之處分，目前仍在行政救濟程序中，尚未確定，亦不符合前揭條款之構成要件。因此，原處分機關援引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原處分依據之一，核有欠妥。

(二) 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其構成要件為「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茲依該二構成要件逐一審查如下：

1. 本案有無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

查原處分函中固未敘及本案有法規變更之情事，惟於原處分函說明二載明，該府 102 年 1 月 28 日府環廢字第 1023603869 號函說明四、「…判定貴公司麥寮一廠石油焦高溫氧化裝置(CFB)製程所產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係屬事業廢棄物」，已表明本案原處分機關原審查認定訴願人麥寮一廠所產「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為產品並准予登記之事實有事後發生變更之情形。訴願人雖提出學者許宗力及陳敏之見解訴稱，主管機關對於同一事實狀態作成新的評價或判斷，並非事實之事後變更云云。惟學者許宗力於同一篇文章中亦有舉例說明事實變更之情形：「例如許可某一藥品上市後，事後科學研究發現，該藥品所含某一成分有害人體健康，主管機關遂廢止該藥品之上市許可之情形是」。查原處分機關認為本案有事實變更所依據之該府 102 年 1 月 28 日府環廢字第 1023603869 號函說明二略以：「經查塑化公司廠區內迄今已堆置約 139 萬公噸水合副產石灰，顯見其產品用途及流向均有疑慮」，且該處分函經訴願人向環保署提起訴願，並經該署以 102 年 5 月 14 日環署訴字第 1020016122 號訴願決定書為「訴願駁回」之決定，於該訴願決定書理由中進一步詳細論明「訴願人麥寮一廠石油焦高溫氧化裝置(CFB)製程所產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已不具經濟價值，該等物質於流向及處理過程，有長期違法貯存、棄置、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廢止原產品登記並改判定系爭製程所產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屬『事業廢棄物』，誠屬有據。」因此，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核准系爭產品登記之後發現有大量堆置，長期違法貯存、棄置、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而改判定為事業廢棄物，應屬事後發現有事實變更之情形，並非原處分機關對於系爭產品核准登記時之同一事實狀態作成新的評價或判斷，

訴願人所訴並不可採。

2. 如不廢止系爭產品之登記對公益是否有危害？

查「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為訴願人麥寮一廠以石油焦為燃料之循環式流體化床鍋爐(Circulating Fluidized Bed Boiler, 簡稱 CFB)高溫氧化裝置製程之產出物, 為避免高含硫量之石油焦於高溫燃燒時產生之硫氧化物超過排放標準, 而加入石灰石混合燃燒, 「副產石灰」為燃燒後之底灰, 「混合石膏」為煙氣脫硫後由袋濾機收集之飛灰。訴願人前於 91 年 7 月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增列為麥寮一廠之產品, 並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於 91 年 11 月 20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惟嗣後由訴願人自行委託琨○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1 月 15 日採樣檢驗該廠區內「副產石灰」之氫離子度指數(PH 值)為 12.39, 已接近環保署所訂「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認定標準」第五條「腐蝕性事業廢棄物: 指…氫離子度指數(PH 值)大於等於 12.5」之認定標準。且由佳○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4 月 17 日採樣檢驗該廠區內土壤之鎳含量為 137mg/kg, 已超過環保署所訂「土壤污染監測標準」第 4 條「鎳」的監測標準值 130mg/kg。另訴願人將該「副產石灰」販售予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於雲林縣口湖鄉埔潭段○號、○-1 號、○-2 號廠址地基, 經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採樣送檢驗, 該地土壤之鎳含量為 130mg/kg, 亦已達前揭環保署所訂「土壤污染監測標準」的監測標準值。又 101 年 7 月 23 日有民眾向環保署公害陳情服務專線檢舉, 於彰化縣芳苑鄉漁港路 346 號後方(魚塢)疑似遭人回填廢棄物, 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當日現場採取 2 個樣品送檢驗, 發現回填物之 PH 值均超過 12.5, 該魚塢回填之副產石灰即來自訴願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經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派員前往麥寮一廠稽查時, 發現該廠區迄至 101 年 9 月尚堆置約 139 萬公噸水合副產石灰, 數量極為龐大, 顯見其產品用途及流向均有疑慮。再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在「強鹼石灰污染大地」新聞稿中, 更明白指出, 於同年 1 月 24 日在臺南市



麻豆區及左鎮區兩處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當場查獲正傾倒「水化副產石灰」之貨車十餘輛，現場採樣檢測其 PH 值分別為 12.77 及 12.9，均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認定標準 12.5，經該署偵訊結果，清運公司及土資場負責人均供稱該「水化副產石灰」係由○○六輕廠區運出，清運公司以每公噸 2 元之價格向○○公司購買該「水化副產石灰」，另由○○公司補貼清運公司每公噸 650 元作為處理費用，顯見該「水化副產石灰」之交易模式與一般產品之買賣模式相悖，而有以販售產品之名行委外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實，…等語。凡此有琨○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 月 26 日樣品檢驗報告、佳○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5 月 2 日、11 月 12 日土壤檢測報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1 年 10 月 22 日稽查工作紀錄及照片、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 101 年 8 月 23 日「彰化縣芳苑鄉魚塢疑遭回填廢棄物案督察報告」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 1 月 25 日「強鹼石灰污染大地」新聞稿影本等證據資料附卷可稽。是以，訴願人麥寮一廠所生產之「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業經多次檢驗確認具有強鹼性，其 PH 值已接近或超過腐蝕性事業廢棄物之標準，且其金屬鎳含量偏高，亦已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而該物質經長期堆置及大量使用於土地回填，有直接污染原生土壤、滲入地下水及河川造成環境污染之虞，業經主管機關判定其為事業廢棄物，如不廢止系爭產品之登記，主管機關將無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管制其流向及處理方式，對公益顯有危害。

3. 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原核准訴願人麥寮一廠部分產品（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變更登記之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因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核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之適用。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援引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部分，雖有欠妥，惟其援引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部分，尚無不合。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自即日起廢止訴願人公司麥寮一廠於 91 年 11 月 20 日核准工廠登記變更之部分產品（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登記之處分，洵無違誤

，應予維持。

(四) 至訴願人訴請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執行一節，經核本件行政處分合法性並非顯有疑義，且亦無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或其他急迫情事，尚不符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停止執行之條件，所請應予駁回。又訴願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乙節，以本件案情已臻明確，核無必要，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七、土石採取法



### 案例一（土石採取法第 3 條第 1 項但書—工程就地取材之認定）

- 一、採取土石，除符合土石採取法第 3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所列例外情形外，均應依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方得為之。倘雖為工程就地取材而採取土石，但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即實施者，仍非屬土石採取法第 3 條第 1 項但書，即同條項第 2 款所規範得無庸取得土石採取許可即得採取土石之情形。
- 二、經查，本件訴願人確有採取土石之事實，且原處分機關勘查當時，訴願人復未提出申准許可之證明文件。縱認訴願人挖掘土石係屬綠美化工程，然依建築法第 4、7、25 條規定，該綠美化工程仍應向雲林縣政府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建照（或雜項執照），惟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所稱，前開綠美化工程並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而訴願人亦未檢送相關證據資料證明業經核准，自非屬土石採取法第 3 條第 1 項但書所規範得無庸取得土石採取許可即得採取土石之情形。

####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經訴字第 10306100560 號

訴願人：鄒○祥君（○○環保工程行）

訴願人因違反土石採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雲林縣政府 102 年 8 月 16 日府水管字第 1027918379 號函附行政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101 年 5 月 24 日與案外人○○國際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簽訂○○公司斗六廠區綠美化工程契約，嗣經民眾檢舉有盜採土石之情形，原處分機關雲林縣政府乃於 101 年 9 月

12日到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光明段133、134地號（下稱繫案土地）之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辦理聯合取締盜濫採土石會勘，查獲現場開挖數量約4206立方公尺（A區：882立方公尺、B區：1680立方公尺、C區：1410立方公尺、D區：234立方公尺）。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乃依土石採取法第36條規定，以102年8月16日府水管字第1027918379號函附行政處分書為科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100萬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 一、按「採取土石，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二、實施整地及工程就地取材者。…」，為土石採取法第3條所規定，而「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同法第36條復有明文。又「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實施整地及工程就地取材者，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前項整地及工程就地取材有剩餘土石外運者，應填具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外運數量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為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3條所明定。依上述規定可知，採取土石，除符合土石採取法第3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例外情形外，均應依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方得為之。倘雖為工程就地取材而採取土石，但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即實施者，仍非屬土石採取法第3條第1項但書，即同條項第2款所規範得無庸取得土石採取許可即得採取土石之情形。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雲林縣政府係以：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於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光明段133、134地號土地採取土石，於101年9月12日為該府人員現場會勘查獲，遂以其違反土石採取法第3

條規定，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之處分。

三、訴願人就其於繫案土地有採取土石之行為並未否認，而係訴稱其於工程施工前，已由○○土資科技有限公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呈報並遞送處理計畫書，並經原處分機關 101 年 6 月 28 日以水管字第 1010083616 號函回復。且工程期間亦有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網站填報土石方流向約 1750 立方公尺。原處分機關逕予處罰，實令人不服云云。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 經查，本件訴願人經民眾檢舉於繫案土地採取土石，經原處分機關人員於 101 年 9 月 12 日於繫案地點勘查發現，繫案地點有 4 處遭違法開挖，A 區：長約 49 公尺、寬約 9 公尺、深約 2 公尺，計 882 立方公尺；B 區：長約 50 公尺、寬約 11.2 公尺、深約 3 公尺，計 1680 立方公尺；C 區：長約 47 公尺、寬約 15 公尺、深約 2 公尺，計 1410 立方公尺；D 區：長約 13 公尺、寬約 15 公尺、深約 1.2 公尺，計 234 立方公尺，現場開挖數量總計約 4206 立方公尺。凡此有現場勘查記錄、照片及訴願人親自簽名捺印之調查（陳述說明）筆錄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確有採取土石之事實，且原處分機關勘查當時，訴願人復未提出申准許可之證明文件。又訴願人雖於 101 年 5 月 24 日與案外人○○公司簽訂契約承包○○公司斗六廠區綠美化土木工程，惟建築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是縱認訴願人其挖掘土石係屬綠美化工程，然依前開建築法相關規定，該綠美化工程仍應向雲林縣政府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建照（或雜項執照），惟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所稱，前開綠美化工程並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而訴願人亦未檢送相關證據資料證明業經核准，故依首

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自非屬土石採取法第3條第1項但書所規範得無庸取得土石採取許可即得採取土石之情形，訴願人擅採土石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二) 訴願人雖訴稱該綠美化工程施工前，已由○○土資科技有限公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呈報並遞送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並經原處分機關101年6月28日以水管字第1010083616號函回復云云。惟查，所指○○土資公司於101年6月26日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切結書、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同意書、營建剩餘土石方營運計畫書、工程契約書、新申報土方總表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乙節，查其申請書主旨係記載「『○○環保工程行』所承攬『○○國際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國際銅業斗六廠區-綠美化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共計2098立方公尺，轉由本公司收容處理乙案，呈請鈞府同意」等語，而原處分機關101年6月28日函亦僅係回復○○土資公司就收受訴願人營建剩餘土方說明應辦理事項等情，可知其係就收容土方乙案提出申請，並非就前揭綠美化工程之工程就地取材事宜提出申請，復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自仍非屬土石採取法第3條第1項但書所規範得無庸取得土石採取許可即得採取土石之情形。故訴願人所述顯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經許可盜採土石，所為科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100萬元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案例二（土石採取法第 14 條—不得以公告限制申請許可要件）

- 一、人民依法提出土石採取許可申請案件，主管機關應進行書件審查，申請書件齊全者即應受理申請，且除非人民之申請有違反「法令」之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方得為駁回申請之處分外，尚不得以土石採取法相關法令以外之空泛理由恣意駁回人民之申請。又土石採取法並無主管機關得暫緩受理人民申請之規定，縱認土石採取許可事件屬於縣自治事項，於剝奪或限制縣居民依法得提出申請之權利時，亦應以縣自治條例定之，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或南投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款均有明文。
- 二、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1 日依法檢具書件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之陸上土石採取許可新申請案件，原處分機關未依土石採取法規定檢核本件申請書件是否齊全，竟以 102 年 4 月 9 日府工資字第 1020068880 號函為「歉難受理」之處分，該行政處分除未列法令依據外，且所憑暫緩受理本件陸上土石採取許可申請之 102 年 3 月 29 日公告，亦非依法定程序制定公布之縣自治條例，自不得執以限制訴願人之申請。

###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  
經訴字第 10206103590 號

訴願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陸上土石採取許可申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 102 年 4 月 9 日府工資字第 102006888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為合理開發土石資源，維護自然環境，

以 99 年 7 月 27 日府工資字第 09901555722 號公告該縣暫緩受理陸上土石採取之新申請案(自 99 年 7 月 27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其後分別以 101 年 12 月 17 日府工資字第 1010244766 號及 102 年 3 月 29 日府工資字第 10200660068 號公告暫緩受理前揭新申請案至 102 年 3 月 31 日前及同年 4 月 30 日為止(102 年 4 月 30 日復以府工資字第 102088739 號函知該縣內各機關，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均暫緩受理)。其間，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1 日向該府申請於南投縣竹山鎮桶頭段 176-355 等 14 筆地號採取土石，並檢送興辦事業計劃、水土保持規劃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原處分機關則以目前仍為暫緩受理陸上土石採取之新申請案期間，本案係屬新申請案件，乃以 102 年 4 月 9 日府工資字第 1020068880 號函為「歉難受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為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復按「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申請土石採取許可。」、「申請土石採取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書件不齊全者，應不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案時，應會同水利、漁業、水土保持、交通、環境保護及土地使用管制等機關實地勘查，經依法審核認無違反法令情事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為土石採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所規定。換言之，人民依法提出土石採取許可申請案件，主管機關應進行書件審查，申請書件齊全者即應受理申請，且除非人民之申請有違反「法令」之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方得為駁回申請之處分外，尚不得以土石採取法相關法令以外之空泛理由恣意駁回人民之申請。又前揭土石採取法並無主管機關得暫緩受理人民申請之規定，縱認土石採取許可事件屬於縣自治事項，於剝奪或限制縣居民依法得提出申請之權利時，亦應以縣自治條例定之，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或南投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款均有明文。

二、本件訴願人前於 102 年 4 月 1 日檢送土石採取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南投縣竹山鎮桶頭段 176-355 等 14 筆地號土石採取許可，經原處分機關以該府已公告暫停受理陸上土石採取新申請案件為由，為「歎難受理」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一) 訴願人公司依土石採取法及相關法規，備齊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土石採取申請，原處分機關依法即應受理，卻以其曾公告暫緩受理南投縣陸上土石採取新申請案件為由，拒絕受理本件申請。然依南投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縣法規定設有施行期限者，原處分機關如認有延長之必要，應於期限屆滿前 30 日（即 102 年 3 月 1 日前）依修正程序公（發）布，而原處分機關係依該縣代理縣長 102 年 3 月 27 日核示辦理，3 日內即發函公告，明顯違反前揭自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

(二) 又土石採取非屬地方制度法規定縣（市）政府自治事項，原處分機關竟以其政策目的而逾越權限，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514 號解釋，原處分應予撤銷，並請原處分機關依法受理本件陸上土石採取許可申請案件。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 經查，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1 日依法檢具書件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之陸上土石採取許可新申請案件，依首揭土石採取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自應檢核本件申請書件備齊與否，申請書件齊全者即應受理，並會同相關單位會勘、彙整各單位意見及審核，賡續辦理土石採取之准駁程序，南投縣政府辦理陸上土石採取申請審查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2 點亦有類似規定。惟原處分機關未依土石採取法規定檢核本件申請書件是否齊全，竟以 102 年 4 月 9 日府工資字第 1020068880 號函為「歎難受理」之處分，該行政處分除未列法令依據外，且所憑暫緩受理本件陸上土石採取許可申請之 102 年 3 月 29 日公告，亦非依法定程序制定公布之縣自治條例，自不得執以限制訴願人之申請。故本件原處分之記載形式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且欠缺暫緩受理申請之法律依據或法律授

權，自無可維持。

- (二) 原處分機關雖於訴願答辯及補充答辯時一再陳稱，該府考量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砂石市場已供過於求，轄內濁水溪及烏溪水系疏濬量之砂石數量遠超過一般陸上土石採取產量，為確實符合土石採取法第 1 條之立法精神，以滾動方式管理該縣陸上土石採取新申請案件，並依前揭理由及該縣代理縣長核示，以 102 年 3 月 29 日公告該府持續暫緩受理陸上土石採取許可新申請案一事，係屬該縣陸上土石採取政策之管理方式，並無不當等語。惟按，土石採取法並無暫緩受理人民提出陸上土石採取許可新申請案件之相關規定，原處分機關亦無就限制縣居民申請陸上土石採取許可之要件依法制定縣自治條例，業如前述；而不論是「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下稱重建特別條例）或本部配合重建特別條例所定之「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亦均無限制或暫緩受理人民申請陸上土石採取許可案件之規定。原處分機關倘認現有法令仍有不足之處，尚非不得循修法途徑，爭取中央立法機關授權地方因地制宜訂定合宜法規命令或透過地方議會制定自治條例，以達其土石採取管理政策目的。本案僅以配合前揭重建特別條例及土石採取法第 1 條立法精神等理由，遽為不受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仍非適法。
- (三) 綜上所述，訴願人既已檢具相關書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陸上土石採取許可，原處分未載明且欠缺不受理申請之法律依據或法律授權，所為歉難受理之處分，難謂妥適。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依土石採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重行審查，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八、其他經濟法規



### 案例一（自來水法第 42 條、第 43 條及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法令適用錯誤、事實不明確）

- 一、按自來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第 84 條第 2 款之規定，乃係規範自來水工程設施之位置、構造、配置與相關施設之標準。而自來水法第 43 條第 6 款之規定，則在規範自來水事業應具備配水設備等必要之設備。是依前揭規定均難直接推論自來水事業當然有設置配水池之義務。則自來水事業是否有於自來水用戶設置配水設備之義務，仍須視其他法令之規定（例如台灣○○○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次按，壯觀台北社區使用由建設公司所設置之自來水加壓設施前端之總錶至各用戶分錶間，如有管線漏水，依據台灣○○○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需由用水戶自行負擔可知，設置配水池及加壓站等用水設備應為當時建設公司之責任。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之自來水供水服務有損害消費者財產權益之虞，要求訴願人提出供水改善計劃規劃報告，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自有未合。
- 二、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所謂之「確有損害消費者…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其前提要件係該損害行為屬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所造成。原處分機關未能查明壯觀台北社區之供水系統中有關加壓設備及配水池是否為訴願人所提供之服務，卻命訴願人應對該社區配水管線及加壓設備損壞等財產損害之事實提出改善計劃規劃報告，且於未依改善計劃規劃完成改善前，同一供水系統，不得再提供新增建案之供水服務，實屬率斷。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

經訴字第 10206105790 號

訴願人：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消費者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基隆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0 日基府消保壹字第 102014855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

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緣位於基隆市安樂區壯觀里之壯觀台北八德公寓大廈、壯觀台北靜園公寓大廈、壯觀台北真善美公寓大廈、壯觀台北松竹梅公寓大廈、台北九如公寓大廈、願景天下公寓大廈、維也納花園大廈、莫內花園公寓大廈、爵士堡尊爵區公寓大廈、爵士堡伯爵區公寓大廈、富原山莊公寓大廈等 11 個社區（以下簡稱壯觀台北社區）陸續於 84 年至 96 年建築完成，並共同使用同一自來水供水系統。嗣基隆市議會議員於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質詢時提出該供水系統因未設置配水池，而以加壓方式供水，造成該社區配水管線及加壓設備損壞而漏水，致該社區用戶負擔高額之水費。原處分機關基隆市政府旋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等規定於 102 年 1 月 21 日請原處分機關消保官及工務處、訴願人、案外人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壯觀里里長及壯觀台北八德公寓大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列席調查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復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及 2 月 6 日以基府消保貳字第 1020143426 號函及基府消保壹字第 1020011538 號函請訴願人就訴願人所提供之服務有無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虞，提出書面說明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經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第一區管理處）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18 日以台水一工字第 10200000924 號及第 10200015510 號函提出說明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提供壯觀台北社區住宅用戶之供水服務，對消費者財產權益有損害之虞，爰依消費者保護法 36 條之規定，以 102 年 3 月 20 日基府消保壹字第 1020148550 號函為「於文到 6 個月內，完成本市壯觀台北社區自來水供水改善計畫規劃報告，函知本府；且於供水系統未依改善計畫規劃報告完成改善前，同一供水系統，不得再提供新增建案之供水服務」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本法所稱主



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2款及第6條所明定。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第三十三條之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復為同法第33條第1項及第36條所規定。次按「自來水事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水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為自來水法第2條第1項所明定，是自來水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本部。又「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為消費者保護法第6條所明定。準此，訴願人台灣○○○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自來水之業務因消費者保護法事件所涉訴願案件，本部應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基隆市政府係以訴願人未依自來水法第42條第1項、第43條第6款及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第84條第2款之規定於壯觀台北社區之自來水供水系統設置配水池，而以加壓方式供水，造成該社區配水管線及加壓設備損壞而漏水，致該社區用戶負擔高額之水費，核認訴願人所提供自來水服務確有損害消費者財產之虞，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之規定，而為首揭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依台灣○○○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12條及第13條第3項之規定，用戶用水設備之內線（水量計後至水栓間之設備）部分，由用戶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並用戶應自行負責管理維護。而壯觀台北社區用戶自來水分攤量過高之情形，經訴願人測漏作業調查後，得知建商對於壯觀台北社區供水系統方式採加壓方式，由第一加壓站及第二加壓站運作，以分段加壓方式來減輕漏水，惟第二加壓站常年停用，致管壓過高

導致漏水嚴重，故該社區回歸分段加壓方式操作，可改善設備容易損壞或水壓不穩定之情形。又訴願人均依規定辦理供水事宜，用戶用水設備內線維護及操作為建商與用戶之權責，且建商未依當初送審之計畫書興建 3200 噸配水池，實有責任。另該社區於都市計畫時並未設置公有道路，其土地均為私人所有，若由訴願人規劃私人用地之自來水規劃報告，實有本末倒置且不符其公司營利事業之原則。綜上，原處分顯然違法不當，請求撤銷原處分。

####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 經查，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未依自來水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3 條第 6 款及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第 84 條第 2 款之規定於壯觀台北社區之自來水供水系統設置配水池，而以加壓方式供水，造成該社區配水管線及加壓設備損壞而漏水，致該社區用戶負擔高額之水費，核認訴願人所提供自來水服務確有損害消費者財產之虞，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之規定，而為首揭之處分。而查：

1、按「自來水事業之工程設施標準，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及「配水方式之規定如下：…二、供水區域內或其附近有適當高地時，應建配水池，採用自然流下方式或浮動方式，避免使用直接加壓方式，以免停電等事故發生時無法供水。…」為自來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第 84 條第 2 款之規定，乃係規範自來水工程設施之位置、構造、配置與相關施設之標準。而「自來水事業應具備左列必要之設備：…六、配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配水池、抽水機、配水管及其他配水設備」為自來水法第 43 條第 6 款之規定，則在規範自來水事業應具備配水設備等必要之設備。是依前揭規定均難直接推論自來水事業當然有設置配水池之義務。則自來水事業是否有於自來水用戶設置配水設備之義務，仍須視其他法令之規定（例如台灣○○○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準此，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核認訴願人應於壯觀台北社區之供水系統設置配水池，已屬率斷。

2、次按「本法所稱用水設備，係指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量水器、受水管、開關、分水支管、衛生設備之連接水管及水栓、水閥及加壓設施等。前項加壓設施中屬自來水事業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無法供水者，自來水用戶為接用自來水，於總表後至建築物前所設置之加壓設備、蓄（配）水池、操作室、受水管、開關及水栓等設備，統稱為用戶加壓受水設備。」為自來水法第 23 條所規定。另「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及內線二部分。外線指配水管至水量計（含水量計）間之設備（若設有總水量計者，以總水量計為內外線分界），由用戶向本公司所在地服務（營運）所申請並繳付應繳各費後，由本公司裝設；內線指水量計後至水栓間之設備，由用戶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但情形特殊經雙方同意者，得併外線計費，由本公司裝設。」及「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其設計圖應先送本公司所在地服務（營運）所審定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經本公司所在地服務（營運）所或由本公司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檢驗合格，始得供水。前項審查及檢驗，本公司得依各項服務費收費標準向用戶收取費用。供水後內線用水設備，用戶應自行負責管理維護。」為依自來水法第 58 條規定訂定，經由本部核定通過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以下簡稱營業章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之規定。準此，設置於配水管至（總）水量計之間的用水設備（外線），由訴願人負責裝設；但設置於（總）水量計後至水栓之間的用水設備（內線），則由用戶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經查：

- (1) 本件原處分機關雖核認訴願人未於壯觀台北社區之自來水供水系統設置配水池，而以加壓方式供水。惟查，該加壓設施為社區建造當時建設公司所設置。建設公司係於 83 年 8 月 23 日向第一區管理處申請設置壯觀台北社區之供水系統（內含加壓站及配水池之設置）（參見 83 年 8 月 23 日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壯觀台北”住宅社區自來水工程細部規劃」），經第一區管理處以 83 年 9 月 3 日八三台水一工字第 6

五五三號函為同意之審定。但其後建設公司以當時用戶僅711戶，又全區之土地整治尚未完成等由，另於84年7月26日向第一區管理處申請暫緩築設配水池，而以設置受水池、第一加壓站及第二加壓站等供水設備為主要供水方式（參見84年7月26日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壯觀台北”社區第一期住宅自來水應急工程~細部規劃設計報告~」），亦經第一區管理處以84年8月10日八四台水一工字第五一三四號函為「原則同意配合供水，但嗣後於全區計畫二七一七戶用水時，應設置配水池」之審定。是當時之自來水供水系統相關設施尚符合前揭營業章程第13條第1項之規定。迄今壯觀台北社區約為2100戶，第一區管理處於102年2月19日以台水一工字第10200015070號函請建設公司依83年計畫書興建配水池。另壯觀台北社區使用由建設公司所設置之自來水加壓設施前端之總錶至各用戶分錶間，如有管線漏水，依據前揭營業章程，需由用水戶自行負擔，原處分機關於102年1月21日辦理消費案件調查紀錄「玖、調查結果」第二點及第五點亦有記載。由此可知，設置配水池及加壓站等用水設備應為當時建設公司之責任。惟原處分機關竟未依照其調查結果所認定之事實為判斷基礎，逕認訴願人之自來水供水服務有損害消費者財產權益之虞，要求訴願人提出供水改善計劃規劃報告，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自有未合。

- (2)再者，原處分機關認為壯觀台北社區之供水系統係因無設置配水池，而以加壓方式供水，造成該社區配水管線及加壓設備損壞而漏水，致該社區用戶負擔高額之水費云云。惟查，配水池及加壓站等用水設備非屬訴願人應設置之責任，已如前述。且配水池迄今尚未設置，如配水池設置後，是否即能改善配水管線及加壓設備損壞而漏水之問題，原處分機關並未舉相關證據資料以茲佐證。又依營業章程第12條及第13條之規定，設置於配水管至(總)水量計之間的用水設備(內線)，由訴願人負責裝設；但設置於(總)水量計後至水栓之間的用水設備(外線)，則由用戶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

，並應由用戶自行負責管理維護。而本件損壞之管線或設備究屬用水設備之外線部分或內線部分，原處分機關亦未說明，無法認定是否屬訴願人負責管理與維護者，是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提出改善計畫規劃報告，嫌有未洽。

(3)另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所謂之「確有損害消費者…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其前提要件係該損害行為屬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所造成。惟原處分機關未能查明壯觀台北社區之供水系統中有關加壓設備及配水池是否為訴願人所提供之服務，卻命訴願人應對該社區配水管線及加壓設備損壞等財產損害之事實提出改善計畫規劃報告，且於未依改善計畫規劃完成改善前，同一供水系統，不得再提供新增建案之供水服務，實屬率斷。

(二)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雖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對訴願人進行調查，惟對於壯觀台北社區配水管線及加壓設備損壞等財產損害之責任歸屬，難以直接依據自來水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3 條第 6 款及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第 84 條第 2 款推論自來水事業當然有設置配水池之義務。且原處分機關未依自來水法第 61 條、台灣○○○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 12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及其調查結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又關於該社區損壞之管線或設備究屬用水設備之外線部分或內線部分，亦未論明。從而，本件尚無法判斷訴願人是否對於該社區配水管線及加壓設備損壞等財產損害之事實有改善之義務，則原處分機關遽為「於文到 6 個月內，完成本市壯觀台北社區自來水供水改善計畫規劃報告，函知本府；且於供水系統未依改善計畫規劃報告完成改善前，同一供水系統，不得再提供新增建案之供水服務」之處分，自無以維持。爰將原處分撤銷，責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後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工廠主要產品之認定）

- 一、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外勞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時，其所屬工廠「最主要產品」之行業應符合其附表六之規定；又同一廠場具二個以上主要產品項目者，以產品占營業額比重最高者判定，且必要時得依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之製成品產銷存明細表等進行主要銷售產品判定。
- 二、查本件依訴願人申請時所檢附之公司簡介、公司沿革、產品應用領域及範圍等資料，可知訴願人係從事光學鏡片、太陽眼鏡鏡片、光學配件及通訊配件之製造業務，而所列舉 5 項產品應用領域及範圍（包括「太陽眼鏡」、「老花鏡片」、「運動用安全鏡片」、「工業用護目鏡」及「通訊產品配件」），其中 4 項皆為眼鏡相關產品。又依訴願人檢附之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示，其「營業收入分類表」上「小業別」欄係填載「眼鏡製造」（依該申報書附註三「營業收入分類表按小業別的銷貨收入之大小順序排列，並以營業收入最多之小業別代號為業別標準代號」）。是由上述資料，足認訴願人所生產之主要產品應為眼鏡等相關商品，依前揭規定，其行業別自應歸屬於「眼鏡製造業」。訴願人主張其應屬「塑膠製品製造業」，尚無足採。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  
經訴字第 10306101500 號

訴願人：三○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製造業具特定製程之產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外勞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本部工業局 102 年 11 月 5 日工化字第 10200943601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102 年 10 月 9 日檢具「製造業具特定製程之產業業者申請引進外勞案件表」，並檢附相關文件，以其屬製造業具特殊製程之產業業者，向原處分機關本部工業局申請協助引進外勞。經該局審查，以 102 年 11 月 5 日工化字第 10200943601 號函為同意核列訴願人之行業別為「眼鏡製造業（3321）」，適用核配比率為「C 級（15%）」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10、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為本案處分時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2 項所規定。
- （二）又「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1、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 4 條第 1 款之製造工作，其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1、屬異常溫度作業、粉塵作業、有毒氣體作業、有機溶劑作業、化學處理、非自動化作業及其他特定製程，且所屬工廠最主要產品之行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符合附表二或附表六規定者。…」、「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引進第 13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6 條之 1 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4、屬附表六 B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 20。5、屬附表六 C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 15。…」復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

會」)依據前揭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 4 條第 1 款、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5 條之 7 第 1 項第 4、5 款所規定。而前述審查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附表六所定之「特定製程行業」,包括「眼鏡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等行業;行業所屬級別為「B 級(20%)」者含「塑膠產品製造業(即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業)」等行業、「C 級(15%)」者含「眼鏡製造業(凡從事眼鏡及其鏡片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安全護目鏡等製造)」等行業。

(三)另本部工業局為協助勞委會辦理製造業者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之前期審查工作,訂有「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外勞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依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案件資格及類別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 特定製程案件:符合勞委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附表六指定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者為限。…」、「行業別之認定標準如下:(1)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登載之產業類別,應符合勞委會審查基準第 13 條附表六指定行業別及其定義內容。(2) 應依公司簡介、最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判定。(3) 同一廠場具二個以上主要產品項目者,以產品占營業額比重最高者判定,且必要時得依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之製成品產銷存明細表等進行主要銷售產品判定;工廠設立未滿 1 年者,得以機械設備用途進行認定。」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本部工業局略以,訴願人申請製造業具特定製程之產業業者協助引進外勞一案,經核符合資格認定,爰為同意核列行業別屬「眼鏡製造業(3321)」,適用核配比率為「C 級(15%)」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該公司前已於 102 年 5 月 20 日申准變更其「



產業類別」及「產品名稱」分別為「其他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醫療器材及用品、塑膠製品」之工廠變更登記，且自 102 年年中起亦陸續生產塑膠製品，因受缺工之苦，請求變更核列行業別為「塑膠製品製造業」，適用核配比率為「B 級（20%）」等語。

####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 經查，訴願人前於 102 年 10 月 9 日檢具「製造業具特定製程之產業業者申請引進外勞案件表」及該公司工廠登記資料等相關文件，以其屬製造業具特殊製程之產業業者，向原處分機關本部工業局申請協助引進外勞。而其申請表上所填載之「行業別」固為「塑膠製品製造業」及「其他製造業」，最主要產品名稱包括「光學鏡片及太陽眼鏡鏡片」、「醫療器材及用品」、「手機外殼等塑膠製品」。另依其工廠登記資料，其工廠之產業類別包括「塑膠製品製造業」及「其他製造業」，主要產品則包括「醫療器材及用品」及「塑膠製品」。惟依首揭審查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時，其所屬工廠「最主要產品」之行業應符合其附表六之規定；又同一廠場具二個以上主要產品項目者，以產品占營業額比重最高者判定，且必要時得依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之製成品產銷存明細表等進行主要銷售產品判定。而查，本件依訴願人申請時所檢附之公司簡介、公司沿革、產品應用領域及範圍等資料，可知訴願人係從事光學鏡片、太陽眼鏡鏡片、光學配件及通訊配件之製造業務，而所列舉 5 項產品應用領域及範圍（包括「太陽眼鏡」、「老花鏡片」、「運動用安全鏡片」、「工業用護目鏡」及「通訊產品配件」），其中 4 項皆為眼鏡相關產品。又依訴願人檢附之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示，其「營業收入分類表」上「小業別」欄係填載「眼鏡製造」（依該申報書附註三「營業收入分類表按小業別的銷貨收入之大小順序排列，並以營業收入最多之小業別代號為業別標準代號」）。是由上述資料，足認訴願人所生產之主要產品應為眼鏡等相關商品，依

前揭規定，其行業別自應歸屬於「眼鏡製造業」。訴願人主張其應屬「塑膠製品製造業」，尚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核列其屬「眼鏡製造業」，適用核配比率為「C級（15%）」，於法自無不合。

（二）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核列訴願人所屬行業別為「眼鏡製造業」、適用核配比率為「C級（15%）」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案例三（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勞動契約需經主管機關核備）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一、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二、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三、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所明定。復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6 月 13 日(89)台勞動 2 字第 0022298 號函：「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係分別就同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49 條所為之特別規定。勞工縱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工作者，雇主如未依該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將其書面約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自不得依該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排除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
- 二、本件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24 日勞動檢查時，並未檢送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與潘君簽訂約定書並經高雄市政府同意核備之證明文件，且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係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始同意核備，是潘君於 102 年 3、4 月之延長工時，自不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而得排除同法第 32 條規定之適用。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  
經訴字第 10202619110 號

訴願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2 年 5 月 31 日經加四勞字第 10201022600 號函附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屬人員於 102 年 5 月 24 日前往訴願人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經查驗該公司 102 年 3、4 月份員工個人薪資明細表、現場員工實際值勤時數表及員工簽到簿等資料，發現有員工潘○和君（姓名詳原處分卷）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超過 46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又員工潘○和君及周○輝君（姓名詳原處分卷）延長工時所支領之加班費金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79 條規定，以 102 年 5 月 31 日經加四勞字第 10201022600 號函附裁處書，各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 萬元，共計 4 萬元整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一、按「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規定。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所規定。又違反第 24 條、第 3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復為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一、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二、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三、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

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復為同法第 84 條之 1 所明定。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略以：依訴願人公司 102 年 3、4 月份員工個人薪資明細表、現場員工實際值勤時數表及員工簽到簿等資料，發現有員工潘○和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超過 46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又員工潘○和及周○輝延長工時所支領之加班費金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規定，各處訴願人罰鍰 2 萬元，共計 4 萬元整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一) 訴願人為保全公司，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7 月 27 日勞動二字第 032743 號公告，訴願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得排除同法第 32 條規定。茲檢附員工潘○和之約定書及高雄市政府核備函，故潘君之延長工作時數已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

(二) 原處分機關認為潘君及周君 2 人延長工時所支領之加班費金額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標準，是以「19047 元加上 79.36 元乘以 (240-182.66) 小時之總合 23598 元」為其基準，然此種計算標準並非唯一，而潘君及周君薪資金額為 26000 元，已超過 23598 元，亦屬另一計算方式。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 經查，依原處分卷附訴願人公司 102 年 3、4 月份現場員工實際值勤時數表及員工簽到簿等資料觀之，該公司之員工潘君於 102 年 3 月及 4 月份工作總時數為 288 小時，其中延長工作時間為 48 小時，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每月延長工作時間之上限 (46 小時)；訴願人雖檢附潘君之約定書及高雄市政府核備函，主張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得排除同法第 32 條規定云云。惟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6 月 13 日 (89) 台勞動 2 字第 0022298 號函：「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係分別就同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49 條所為之特別規定。勞工縱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工作者，雇主如未依該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將其書面約定報請主管

機關核備，自不得依該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排除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本件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24 日勞動檢查時，並未檢送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與潘君簽訂約定書並經高雄市政府同意核備之證明文件，且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係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始同意核備，是潘君於 102 年 3、4 月之延長工時，自不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而得排除同法第 32 條規定之適用。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 (二) 次查，訴願人公司另一員工周○輝君固有簽訂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約定書，且經高雄市政府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同意核備在案。依其約定書所載，自 101 年 5 月 1 日後，周君每月正常工時 240 小時，延長工時 48 小時，全月總工時不得超過 288 小時。而依卷附訴願人公司所提供 102 年 3、4 月份現場員工實際值勤時數表及員工簽到簿等資料觀之，周君及潘君於 102 年 3 月及 4 月份工作總時數均為 288 小時，即延長工作時間為 48 小時。又依卷附周君及潘君之員工個人薪資明細表觀之，周君 102 年 3 月共領 25000 元（包含約定工資 24000 元及績效獎金 1000 元），4 月共領 25667 元（包含約定工資 24000 元及績效獎金 1667 元）；潘君 102 年 3 月共領 25000 元（包含約定工資 24000 元及績效獎金 1000 元），4 月共領 25000 元（包含約定工資 24000 元及績效獎金 1000 元）；另依卷附訴願人公司員工薪資現金簽收單可知，潘君及周君 102 年 3 月份各領有延長工時加班薪資 4500 元。惟查，102 年 3 月之基本工資為 18780 元（4 月之基本工資已改為 19047 元），每小時工資為 78.25 元（即以 18780 元除以 30 再除以 8）核計，姑不論潘君當時並非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人，縱認潘君及周君均已約定每日正常工時為 10 小時，延長工時為 2 小時，總計延長工時為 48 小時，然其延長工時所應支領之加班費，應以約定工資為計算基準，即使以當時（102 年 3 月）一般勞工之基本工資 18780 元計算，最低亦應為 4995.48 元（

78.25 元 X1.33X48)，是訴願人 102 年 3 月給予潘君及周君之延時工資 4500 元顯有不足。且訴願人復未提出 102 年 4 月有給予潘君及周君延時工資之佐證資料，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之事實亦堪認定。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2 條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規定所為各處訴願人罰鍰 2 萬元，共計 4 萬元整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九、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



**案例一（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法令適用錯誤）**

- 一、查繫案地址之建築物使用用途為屬 G 類組之「店舖」，依建築法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規定，該建築物僅得作為店舖之用，不得經營屬 B1 類組之「電子遊戲場業」，故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8 月 20 日核准換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處分，有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屬於違法行政處分。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係在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參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 條），則原處分機關所為撤銷前違法核發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處分，並未對公益有重大危害。且訴願人為電子遊戲場業者，對其行為及營業範圍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應有注意及遵守義務，而訴願人卻檢附載有繫案地址使用用途為「遊藝場」之「臺中市營利事業登記範圍標示圖」，自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所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是以，本件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之事由存在，是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本文之規定，職權撤銷 98 年 8 月 20 日核准換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
- 二、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立與商業之設立分屬二事，應分別受各相關法令所規範，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立等相關事項，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商業之設立等相關事項，則依商業登記法相關規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撤銷繫案商業登記之依據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然該條例係關於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規範，非屬商業設立登記等相關事項之規範，依據前揭判決意旨及說明，原處分機關顯有法令適用之違誤。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經訴字第 10206109960 號

訴願人：朱○月君（小○靈電子遊戲場業）

訴願人因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商業登記被撤銷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 102 年 7 月 31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20135374 號行政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關於撤銷小○靈電子遊戲場業商業登記（統一編號：81546311）之處分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案外人陳○珠君前於 87 年 2 月 18 日經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核准於臺中市西區和龍里篤行路○號○樓（以下稱繫案地址）開設「小○莓電子遊藝場」（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1546311），營業項目為：「電子遊藝場業務（限制級）（娛樂類）」，並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編號：87056471）及電子遊藝場營業級別證（編號：870016）。嗣經該府於 88 年 7 月 21 日及 22 日核准變更商業及負責人名稱為「小○靈電子遊藝場」及訴願人。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於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4 月 13 日施行），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准變更商業名稱爲「小○靈電子遊戲場業」（以下稱繫案商號），復於 98 年 8 月 20 日申准換發限 09800066 號之營業級別證並將遊戲場名稱變更為「小○靈電子遊戲場業」（以下稱繫案電子遊戲場業）。惟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6 月 11 日派員至繫案地址進行會勘，發現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爲「店舖」，並非電子遊戲場用途，核認營業級別證及商業登記之核准自始不符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以 102 年 7 月 31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20135374 號函爲撤銷「『小○靈電子遊戲場業』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證號：限 09800066）暨商業登記（統一編號：81546311）」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理 由

一、按「電子遊戲場業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

證及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始得營業：…。」及「電子遊戲場申請設立時，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二、營業場所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三、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所明定，準此，擬經營電子遊戲場者，其營業場所必須符合都市計畫法、建築法令或消防法令等規定。而「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 2 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為 98 年 5 月 12 日修正施行之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所明定。另內政部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4 項規定，於 93 年 9 月 14 日發布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分為 A 類～I 類，共九類；組別則有 A-1、A-2 等等；各類別、組別均有定義。而同條第 2 項再針對各類組之「使用項目」訂有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將各種使用項目一一列舉（例如電子遊戲場為 B1 類組、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m<sup>2</sup>之店舖為 G3 類組）。次按「商業登記，依本法之規定」復為商業登記法第 1 條規定。末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為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所明定，準此，核准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商業登記之處分如分別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或商業登記法等相關規定時，原處分機關得據本條規定，依職權將違法處分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係以繫案地址之用途為店舖，而非電子遊戲場，不符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是該府前核准繫案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商業登記自始即不符規定，故撤銷「『小○靈電子遊戲場業』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證號：限 09800066）暨商業登記（統一編號：81546311）」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繫案電子遊戲場業經合法取得營業證照，訴願人已營業 16 年，均兢兢業業且安份守法，且按期申報消防安檢與投保公共意外險，並繳納營業稅及娛樂稅等，從未有違規情事。若撤銷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商業登記，不但投資損失，生活亦頓失依靠。爰請求准予輔導訴願人並從寬補辦登記手續。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原處分關於撤銷小○靈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部分：

1、電子遊戲場業者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38 條規定申請換發營業級別證時，主管機關除審查新增之登記事項外，亦應實質審查申請人之營業現況與原申請登記資料是否相符合（例如：營業場所面積、使用類組是否符合建築法規等事項），而非單純將原申請登記資料登載於新的營業級別證上即為已足，倘有不符該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者，自不應發給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合先敘明。

2、經查，本件訴願人前於 88 年間獲准變更為「小○靈電子遊藝場」負責人，嗣因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於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4 月 13 日施行），訴願人乃依該條例第 38 條之規定，檢附申請書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8 月 20 日核准換發。惟查，繫案地址之建築物使用用途為屬 G 類組之「店舖」，凡此，有臺中市政府工務局（84）年中工建使字第 0460-00 號使用執照存根附卷可稽。是依前揭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規定，該建築物僅得作為店舖之用，不得經營屬 B1 類組之「電子遊戲場業」，故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8 月 20 日核准換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

證之處分，有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屬於違法行政處分。

- 3、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係在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參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 條），則原處分機關所為撤銷前違法核發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處分，並未對公益有重大危害。且訴願人為電子遊戲場業者，對其行為及營業範圍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應有注意及遵守義務，而訴願人卻檢附載有繫案地址使用用途為「遊藝場」之「臺中市營利事業登記範圍標示圖」，自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所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是以，本件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之事由存在，是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本文之規定，職權撤銷 98 年 8 月 20 日核准換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且訴願人並未否認。

- 4、綜上，原處分機關撤銷繫案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原處分關於撤銷小○靈電子遊戲場業商業登記之部分：

- 1、申請電子遊戲場業商業設立登記與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係屬不同之申請案件，二者辦理之先後次序有別，非經辦妥商業設立登記，無從申辦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即不得以管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核發之許可要件，用以審查電子遊戲場業商業設立登記之申請案件（參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53 號判決）。準此，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立與商業之設立分屬二事，應分別受各相關法令所規範，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立等相關事項，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商業之設立等相關事項，則依商業登記法相關規定。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撤銷繫案商業登記之依據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然該條例係關於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規範，非屬商業設立登記等相關事項之規範，依據前揭判決意旨及說明，原處分機關顯有法令適用之違誤。

2、綜上，原處分機關撤銷小○靈電子遊戲場業商業登記之處分，顯有法令適用錯誤之違誤，而無以維持。

(三) 綜上所述，原處分關於撤銷小○靈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證號：限 09800066）之處分部分，應予維持；原處分關於撤銷小○靈電子遊戲場業商業登記（統一編號：81546311）之處分部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行審酌，於收受本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一部無理由，一部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二（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廢止授予利益合法行政處分之審查）**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其構成要件為「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 二、本案原處分機關原審查認定訴願人麥寮一廠所產「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為產品並准予登記之後，發現有大量堆置，長期違法貯存、棄置、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而改判定為事業廢棄物，應屬事後發現有事實變更之情形，並非原處分機關對於系爭產品核准登記時之同一事實狀態作成新的評價或判斷。
- 三、且「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業經多次檢驗確認具有強鹼性，其 PH 值已接近或超過腐蝕性事業廢棄物之標準，且其金屬鎳含量偏高，亦已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而該物質經長期堆置及大量使用於土地回填，有直接污染原生土壤、滲入地下水及河川造成環境污染之虞，業經主管機關判定其為事業廢棄物，如不廢止系爭產品之登記，主管機關將無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管制其流向及處理方式，對公益顯有危害。
- 四、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原核准訴願人麥寮一廠部分產品（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變更登記之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因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核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之適用。

※本件另列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案例四，決定書內容請參見該案。

### 案例三（行政罰法第 23 條第 1 項—裁處沒入物之價額之審查）

- 一、按沒入處分原則上係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為之處罰，而為貫徹沒入處分制裁違法行為之行政目的，行政罰法第 23 條第 1 項明文規範，倘應受沒入裁處者在受裁處沒入前，即以處分、使用或他法致無法對之裁處沒入，主管機關仍得裁處沒入物之價額，以為代替。而所謂「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或裁處）沒入，係指受處罰者或物之所有人以處分或使用以外之其他一切方法，造成不能執行（或裁處）之情形而言。惟應受沒入裁處者是否基於規避物被沒入之意圖，而以處分、使用或其他方法致無法裁處沒入或沒入物之價值減損，應由主管機關舉證證明之。
- 二、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3 月 24 日作成罰鍰及沒入處分時，並未查明訴願人於受裁處沒入前是否業以處分、使用或其他方法致該府無法對之裁處沒入。嗣前揭沒入處分確定後，繫案 5 座油槽目前仍為訴願人所有，未遭訴願人處分，且自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24 日作成沒入處分並將繫案油槽責付訴願人之代表人保管後，訴願人即不得使用該油槽，故繫案油槽並未因訴願人處分、使用而致原處分機關不能裁處沒入。原處分機關復未舉證論明，訴願人究係以處分、使用以外之何種方法致使繫案油槽不能裁處沒入，執行油槽沒入處分之危險亦非訴願人之行為所導致。故依現有事證，繫案油槽並非訴願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原處分機關自不得適用行政罰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繫案油槽之價額。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

經訴字第 10206104490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雲林縣政府 102 年 1 月 29 日府建行字第 1025300495A、B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

，本部決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有關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29 日府建行字第 1025300495A 號函之部分：訴願駁回。
- 二、有關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29 日府建行字第 1025300495B 號函之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核准，即擅自於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之 1 號（下稱繫案地點）設置儲油設備，案經原處分機關會同台南縣警察局及台灣中油公司於 96 年 10 月 20 日查獲，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之行為已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以 97 年 3 月 24 日府建用字第 970300747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罰鍰新台幣（以下同）100 萬元整，並沒入所使用之儲油設備（編號 8、9、11、20、35 等 5 座油槽，下稱繫案油槽），經訴願人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並告確定在案。嗣原處分機關經執行沒入，認上開儲油設備有行政罰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及安全因素致不能裁處沒入，以 102 年 1 月 29 日府建行字第 1025300495A 號函（下稱原處分 A 函），廢止前揭 97 年 3 月 24 日府建用字第 970300747 號處分書中沒入儲油設備之部分；並據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之鑑價報告書，以 102 年 1 月 29 日府建行字第 1025300495B 號函（下稱原處分 B 函），裁處沒入儲油設備之價額 41 萬 5,140 元整。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 一、按「石油業者設置儲油設備應向設置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石油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規定；而違反前開規定，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儲油設備者，處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其供銷售或自用之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氣）設施器具，沒入之，復為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又「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行政罰法第 23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

文。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未經核准設置繫案油槽，前經該府以 97 年 3 月 24 日府建用字第 970300747 號處分書裁處沒入，惟繫案油槽有行政罰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及安全因素致不能沒入，乃依前揭行政罰法規定以原處分 A 函廢止 97 年 3 月 24 日處分書中沒入儲油設備之部分；並據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提供之鑑定意見（即繫案油槽於裁處沒入日 97 年 3 月間合理價值），以原處分 B 函裁處訴願人沒入繫案油槽之價額 41 萬 5,140 元。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經裁處沒入之繫案油槽已責付訴願人保管 5 年，其間亦向原處分機關承諾將停工以配合執行沒入（吊油槽）作業，惟原處分機關考慮多年未有作為，最後乃因吊離技術及安全考量而放棄，故繫案油槽致不能沒入之原因不可歸責於訴願人。況原處分機關未經雙方協調即委託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鑑定價值，又考量裁處沒入之油槽已老舊不堪，尚需花費請專門清洗油槽之公司處理內部殘留物，且責付保管 5 年不能使用卻要吸收 5 年之折舊，故鑑價結果並不合理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查：

（一）有關原處分 A 函部分：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所規定。是以，提起訴願須以「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要件，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 A 函，係廢止前揭 97 年 3 月 24 日府建用字第 970300747 號處分書中裁處訴願人沒入儲油設備之處分部分，屬廢止侵益處分之行政處分，未致損害訴願人權利或利益，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亦無實益，應予駁回。

（二）有關原處分 B 函部分：

1、按沒入處分原則上係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為之處罰，而為貫徹沒入處分制裁違法行為之行政目的，行政罰法第 23 條第 1 項明文規範，倘應受沒入裁處者在受裁處沒入前，即以處分、使用或他法致無法對之裁處沒入，主管機關

仍得裁處沒入物之價額，以為代替。而所謂「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或裁處）沒入，係指受處罰者或物之所有人以處分或使用以外之其他一切方法，造成不能執行（或裁處）之情形而言（參照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0013560 號函釋意旨）。惟應受沒入裁處者是否基於規避物被沒入之意圖，而以處分、使用或其他方法致無法裁處沒入或沒入物之價值減損，應由主管機關舉證證明之。

- 2、經查，訴願人於 96 年間未經核准擅自於繫案地點設置儲油設備（油槽 5 座），固有違石油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而得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並沒入其儲油設備，惟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3 月 24 日作成罰鍰及沒入處分時，並未查明訴願人於受裁處沒入前是否業以處分、使用或其他方法致該府無法對之裁處沒入。嗣前揭沒入處分確定後，該府始為執行沒入處分，而於 100 年 9 月 23 日會同該府消防局人員及負責處理作業之承攬商至繫案地點進行勘查，發現繫案地點屬危險物品貯存場所，且緊鄰訴願人之其他油槽，倘以乙炔切割移除油槽，具有高度危險性，爰認本案有行政罰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不能裁處沒入之情形。惟繫案 5 座油槽目前仍為訴願人所有，未遭訴願人處分，且自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24 日作成沒入處分並將繫案油槽責付訴願人之代表人保管後，訴願人即不得使用該油槽，故繫案油槽並未因訴願人處分、使用而致原處分機關不能裁處沒入。原處分機關復未舉證論明，訴願人究係以處分、使用以外之何種方法致使繫案油槽不能裁處沒入，執行油槽沒入處分之危險亦非訴願人之行為所導致。故依現有事證，繫案油槽並非訴願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原處分機關自不得適用行政罰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繫案油槽之價額，原處分 B 函即有違誤，爰將該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新查明事實並通盤檢討有無其他法令（如行政執行法）之適用後，另為適法之

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有關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29 日府建行字第 1025300495A 號函之部分，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一；有關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29 日府建行字第 1025300495B 號函之部分，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二。

# 十、訴願法





### 案例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訴願無實益之認定）

一、人民不服行政機關所為之處分，固得循行政爭訟程序提起訴願，以資救濟；惟訴願之提起已無實益，應認訴願無理由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 102 年 11 月 5 日府商工字第 1020225698A 號公告為「廢止○○實業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本部於收到訴願書後即函請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或針對訴願理由詳實答辯。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所檢送之證據資料審查，核認訴願人所述理由可採，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及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以 102 年 12 月 18 日府商工字第 1020258290 函廢止原處分，並於該函說明欄四之（二）載明訴願人原工廠登記（編號 99677798）仍繼續有效等語。則訴願人提起訴願之目的已然達成，本件訴願顯然無實益，應予駁回。

####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  
經訴字第 10306100160 號

訴願人：○○實業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以 102 年 11 月 5 日府商工字第 1020225698B 號函檢送 102 年 11 月 5 日府商工字第 1020225698A 號公告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核准在苗栗縣公館鄉福德村○鄰福德○之○號設立工廠，工廠名稱為「○○實業有限公司」，行業別為「非金屬製品製造業」，並領有編號第 99677798 號工廠登記

證。嗣原處分機關依本部統計處 102 年 10 月 14 日經統處字第 10204181870 號函及該該府 102 年 10 月 29 日工廠勘查紀錄表，認該工廠已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乃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以 102 年 11 月 5 日府商工字第 1020225698B 號函檢送 102 年 11 月 5 日府商工字第 1020225698A 號公告為「廢止○○實業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79 條第 1 項所明定。準此而論，人民不服行政機關所為之處分，固得循行政爭訟程序提起訴願，以資救濟；惟訴願之提起已無實益，應認訴願無理由予以駁回。
- 二、本件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核准在苗栗縣公館鄉福德村○鄰福德○之○號設立工廠，領有編號第 99677798 號工廠登記證。嗣原處分機關依本部統計處 102 年 10 月 14 日經統處字第 10204181870 號函及該該府 102 年 10 月 29 日工廠勘查紀錄表，認該工廠已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乃為公告「廢止○○實業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系爭工廠係從事砂石碎解洗選加工作業，茲因近年來苗栗縣及鄰近縣市並無合法之土石採取區，故在合法之原料短缺之情形下，為節省加工成本，僅能在取得原料後先行堆置，俟達加工規模時再做短期加工作業，請參閱附件一南投縣政府開立之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收據及訴願人 102 年度 9-10 月份之繳稅文件 401 表，顯示系爭工廠仍在正常營運中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 四、本部決定理由如下：
 

查本件訴願人係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本部於收到訴願書後即以 102 年 12 月 4 日經訴字第 1020608498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並於 20 日內為撤

銷、變更原處分之陳報，或針對訴願理由詳實答辯。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所檢送之證據資料審查，認為足以證明其賴電力運轉之生產設備並未停工超過1年；且原處分機關亦於102年12月6日派員前往系爭工廠所在地實地復勘，發現該廠之主要生產設備仍安裝於廠內，並無搬遷情事，核認訴願人所述理由可採，乃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及訴願法第58條規定，以102年12月18日府商工字第1020258290函廢止原處分，並於該函說明欄四之（二）載明訴願人原工廠登記（編號99677798）仍繼續有效等語。則訴願人提起訴願之目的已然達成，本件訴願顯然無實益，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二（訴願法第 2 條—應作為而不作為之審查）

-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為訴願法第 2 條所明定。次按「土石採取申請案之准駁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為土石採取法第 46 條所規定，本部爰依該條規定以 92 年 7 月 29 日經礦字第 09202720880 號公告土石採取申請案准駁期限：「一、土石採取申請案，應自受理日起三個月內准駁。但因審查需要，得延長三個月，並通知申請人。二、土石採取申請案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者，其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或水土保持核可之期間，不列入第一點准駁期限內。…」。
- 二、本件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 31 日及 99 年 3 月 17 日檢具相關文件，向前臺中縣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為臺中市政府）申請於前臺中縣大安鄉（改制後為臺中市大安區）南庄段海堤區域外至低潮線間未登錄土地濱海之土石採取。依前揭土石採取法第 46 條規定及本部 92 年 7 月 29 日公告，臺中市政府就本件土石採取申請案自應於 98 年 8 月 31 日受理訴願人申請案之日起 3 個月內為准駁之處分，惟該府卻僅一再函知訴願人本件申請案因涉及地方居民意見，尚待賡續處理，並未為任何准駁之處分，迄今已遠逾 3 個月，自有對於訴願人依法申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怠為處分情事。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  
經訴字第 10206107800 號

訴願人：萬○資源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申請土石採取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怠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中市政府應於收受本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對訴願人之請求依法作成准駁之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 31 日及 99 年 3 月 17 日檢具相關文件，向前臺中縣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為臺中市政府）申請於前臺中縣大安鄉（改制後為臺中市大安區）南庄段海堤區域外至低潮線間未登錄土地濱海採取土石。該府則於 99 年 3 月 29 日及 6 月 29 日辦理會勘及召開審查會議，作出車輛行經路線請於計畫書內敘述清楚、海堤區域內運輸設施應併予審理、應釐清接管維護作業權責單位、請與地方民眾加強溝通協調等決議內容。嗣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8 日、100 年 11 月 29 日、101 年 1 月 2 日及 101 年 2 月 8 日陳情或詢問案件辦理進度，該府及其所屬之建設局與水利局則於 100 年 4 月 1 日與 12 月 14 日、101 年 1 月 16 日與 2 月 29 日函復略以本案涉及當地居民意見，應予尊重，尚待賡續處理。102 年 12 月 8 日訴願人再度函請臺中市政府所屬水利局審核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經該府以 102 年 1 月 2 日府授水管字第 1010232584 號函復請訴願人應先與地方居民溝通達成共識後，再行辦理。訴願人旋於 102 年 8 月 6 日以臺中市政府就本件土石採取申請案，有怠為處分之情事，向本部提起訴願。

## 理 由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為訴願法第 2 條所明定，而「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同法第 82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次按「土石採取申請案之准駁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為土石採取法第 46 條所規定，本部爰依該條規定以 92 年 7 月 29 日經礦字第 09202720880 號公告土石採取申請案准駁期限：「一、土石採取申請案，應自受理日起三個月內准駁。但因審查需要，得延長三

個月，並通知申請人。二、土石採取申請案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者，其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或水土保持核可之期間，不列入第一點准駁期限內。…」。

二、本件訴願人係主張臺中市政府以無法律依據或法律授權之「地方民意」為理由，延宕辦理本件申請案已逾多年，顯未依法行政且抵觸憲法、法律及經濟部函釋，爰請臺中市政府盡速審理本件申請案。

三、本部決定理由：

(一) 查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除臺中市政府應遵守准駁期限之規定依法行政，即主張該府有怠為處分之情事；復請求撤銷該府102年1月2日府授水管字第1010232584號函。惟查，訴願理由實係指摘臺中市政府延宕辦理其申請案，且臺中市政府該函仍係重申該府之前數函（如事實段）意旨，認應先與地方居民溝通，並無准駁之意思，是本件仍應就臺中市政府有無怠為處分之情事予以審查，合先敘明。

(二) 經查，本件訴願人於98年8月31日及99年3月17日檢具相關文件，向前臺中縣政府（99年12月25日改制後為臺中市政府）申請於前臺中縣大安鄉（改制後為臺中市大安區）南庄段海堤區域外至低潮線間未登錄土地濱海之土石採取，凡此，有蓋有該府總收文章之訴願人98年8月31日福字第0980828號函及編有該府收文字號之訴願人99年3月17日福字第0990307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嗣該府於99年3月29日及6月29日辦理會勘及召開審查會議，作出車輛行經路線請於計畫書內敘述清楚、海堤區域內運輸設施應併予審理、應釐清接管維護作業權責單位、請與地方民眾加強溝通協調等決議內容。該府及其所屬之建設局與水利局復陸續於100年4月1日與12月14日、101年1月16日與2月29日以「本案開發濱海土石採取，涉及相關主管法令審核及地方意見，確有審究之必要，尚待賡續處理」、「本案涉及當地居民意見，當予尊重，惟目前呈現兩極化，尚須查明釐清後續核辦」、「地方意見確有審究之必要，宜再審慎評估」及「請貴公司審慎評估辦理或與地

方居民溝通達成共識，以達雙贏之效」等內容函知訴願人。其後，該府另以 102 年 1 月 2 日府授水管字第 1010232584 號函略以「本案…應先與地方居民溝通達成共識後，再行辦理」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府授水管字第 1020085703 號函略以「申請案目前為受理審查階段」。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對於本件土石採取申請案迄今仍在審理階段，尚未對其作出准駁之處分。而依前揭土石採取法第 46 條規定及本部 92 年 7 月 29 日經礦字第 09202720880 號公告，臺中市政府就本件土石採取申請案自應於 98 年 8 月 31 日受理訴願人申請案之日起 3 個月內為准駁之處分，惟該府卻僅一再函知訴願人本件申請案因涉及地方居民意見，尚待賡續處理，並未為任何准駁之處分，迄今已遠逾 3 個月，自有對於訴願人依法申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怠為處分情事。

- (三) 臺中市政府於訴願答辯固稱系爭申請案遭當地民眾反對，而民主法治不應悖離民意，乃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基本理念等語。惟查，申請土石採取是否需經當地民眾同意始得許可，法無明文，應屬政策決定之考量，縱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為平衡土石供需等目的，須就土石採取作一定程度之限制，而認現有法令仍有不足之處，仍應循修法途徑，爭取中央立法機關授權地方因地制宜訂定合宜法規命令，以達其政策目的。惟在相關法令未修正前，有關人民申請土石採取許可之案件，仍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故此一答辯理由並不可採。
- (四) 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土石採取案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遲遲未能作成准駁之處分，致訴願人權益一直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對其權利或利益實難謂無影響可言，自應儘速依法審查，並於收受本件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依法作成准駁之處分。
- (五) 至於臺中市政府所舉監察院 102 年 3 月 6 日調查報告之案例乙節。查該案例係涉及設置產業園區之申請，與本案土石採取之申請所適用之法律規定不同，案情各異，尚難執為本件應先與地方居民溝通達成共識後，再行辦理之論據。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三（訴願法第 18 條—利害關係之審查）

- 一、按「……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判斷，係以『新保護規範理論』為界定利害關係第三人範圍之基準。如法律已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此觀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理由書自明。準此，非處分相對人起訴主張其所受侵害者，若可藉由保護規範理論判斷為其法律上利益受損害，固可認為具有訴訟權能，而得透過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但若非法律上利益，而僅係單純政治、經濟、感情上等反射利益受損害，則不許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 二、查區域計畫法之規範目的在於合理調整土地上不同使用需求及人民整體利益，係為公共利益而設之規定，尚無保護特定人之意旨。又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之規範目的為適度管理攤販業者，同時兼顧弱勢族群就業，係為公共利益而設之規定，尚無保障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以外第三人之意旨。則訴願人主張因原處分變更繫案土地於特定時段為臨時攤販集中場使用有違前揭規定，其所受之噪音、交通、停車權益等影響，僅能認具有經濟上、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而不具法律上利害關係，自不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份提起訴願。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

經訴字第 10306125100 號

訴願人：張○麟君

訴願人因臨時攤販集中場營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新竹市政府

102年7月30日府產市字第1020327980號公告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分別為訴願法第1條前段及第18條所明定。訴願人不符訴願法第18條之規定而提起訴願者，訴願管轄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同法第77條第3款亦有明文。而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行政處分所發生之法律效果直接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而言；所謂「利害關係」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並不包括事實上或經濟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此有前行政院75年判字第36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易言之，僅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之人，始能以利害關係人資格而就他人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若僅有事實上或經濟上利害關係而不具備法律上利害關係，自不得任意主張受他人之行政處分違法侵害而提起訴願。
- 二、復按「……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判斷，係以『新保護規範理論』為界定利害關係第三人範圍之基準。如法律已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此觀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理由書自明。準此，非處分相對人起訴主張其所受侵害者，若可藉由保護規範理論判斷為其法律上利益受損害，固可認為具有訴訟權能，而得透過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但若非法律上利益，而僅係單純政治、經濟、感情上等反射利益受損害，

- 則不許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641 號判決)
- 三、經查，本件訴願標的為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30 日府產市字第 1020327980 號公告，其內容係針對繫案土地原作為臨時停車場使用，自 102 年 7 月 31 日起，每週三從下午 1 時起繫案土地作為臨時攤販集中場使用，夜市營業時禁止車輛進入使用管理區域，而夜市應於當日 24 時前結束營業，隔日上午 8 時前恢復臨時停車場使用。繫案土地為國有土地，平時供民眾作為臨時停車場使用，而前揭公告係變更繫案土地於特定時段為臨時攤販集中場使用，應係有關公物變更之決定，乃屬對物之一般處分。合先敘明。
- 四、因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30 日府產市字第 1020327980 號公告係對物之一般處分，訴願人並非相對人，倘訴願人欲對本件處分提起訴願，須為前揭訴願法第 18 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即該對物之一般處分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訴願人以 102 年 12 月 30 日補充書表示，其設籍於新竹市東大路○段○號○樓之○，鄰近繫案夜市，受攤販集中場營業所帶來之噪音、交通混亂所影響；且原處分亦影響附近居民使用公有路外停車場正常停車之權益等語。
- 五、然查：
- (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編定，其依據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該規則係基於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授權所訂定。而區域計畫法第 1 條揭示其立法目的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規範內容主要為區域計畫之擬定、區域土地之使用管制及區域開發建設之推動，規範對象則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是依區域計畫法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等因素綜合判斷，其規範目的在於合理調整土地上不同使用需求及人民整體利益，係為公共利益而設之規定，尚無保護特定人之意旨。
- (二) 又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係本部為管理臺灣省攤販所訂定，其中

第 7 條係規定申請攤販許可證者應具備之積極要件(如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第 8 條係要求攤販業者應取得攤販許可證及加入攤販協會始得營業，第 10 條則規定主管機關不得發給流動攤販許可證之情形(如都市重要地區、飲食攤販等)，規範對象則為攤販業者。是依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等因素綜合判斷，其規範目的為適度管理攤販業者，同時兼顧弱勢族群就業，係為公共利益而設之規定，尚無保障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以外第三人之意旨。

- (三) 訴願人固稱其設籍鄰近夜市，受攤販集中場營業所帶來之噪音、交通混亂影響云云。然查前揭區域計畫法及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之規範目的均在於保護公共利益，而後者復無保障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以外第三人之意旨，則訴願人主張因原處分違反前揭規定，其所受之噪音、交通、停車權益等影響，僅能認具有經濟上、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而不具法律上利害關係，自不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份提起訴願。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人既非原處分之相對人，復對原處分無任何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尚非屬訴願法第 18 條所規定之適格當事人，故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四（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認定）**

本件原處分之相對人為展○公司，訴願人等雖非原處分之相對人，惟訴願人等係展○公司之股東，且宸○公司係以現金為合併對價併購展○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宸○公司於支付合併對價予展○公司股東後，即於合併基準日銷除展○公司股東之股份，是展○公司合併解散之登記，將使訴願人等喪失股東身分，其基於股東地位所享有之權益因而消滅，訴願人等對於原處分自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得依法提起本件訴願。

※本件另列於公司法案例四，決定書內容請參見該案。

案例五（訴願法第 56 條—法人非由合法之代表人提起訴願）

本件訴願人向本部提起訴願時，其訴願書所載之代表人係「梅○燕」君。惟訴願人於本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登記之代表人係「陳○旬」君。則梅君於提起本件訴願時，既非登記之現任公司代表人，且原處分機關係認訴願人 102 年 5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事項違反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其決議內容（決議選任梅○燕君等 5 人為董事及改選監察人）為自始確定不生效力，故梅君之代表人資格自有疑義。是訴願人如欲續行本件訴願，自應先行補正適法之代表人之訴願書（蓋妥公司章及代表人簽章），惟迄未補正，亦未聲明原因，要屬程式不備，其訴願為不合法。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  
經訴字第 10206109650 號

訴願人：○○合金鋼廠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申請改選董監事、董事長變更登記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 102 年 9 月 9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25252232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分別為訴願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2 條所

明定。而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依同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緣訴願人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梅○燕君等 5 人為董事及改選監察人等事項，其新任董事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選任梅君為董事長。訴願人乃於 102 年 5 月 23 日依前揭會議決議事項，向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提出改選董監事、董事長變更登記之申請，嗣因故自行撤回，原處分機關遂檢還訴願人相關申請書件。而後，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再次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改選董監事、董事長變更登記之申請，經原處分機關函請限期補正變更登記表，並一併說明前揭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主席由董事陳○明君擔任（非由原董事長陳○旬君擔任）等相關疑義，經訴願人補正變更登記表、102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議事錄、董事陳○賢君之切結書，並復以：前揭股東臨時會並非由陳○明君所召集，其僅擔任主席，且未有出席股東提出撤銷股東會議之訴訟，依本部 93 年 10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302400210 號函釋意旨，該會議決議為有效，以及前揭股東臨時會雖選出 5 位董事，惟公司章程僅規定設有 4 位董事，且陳○賢君已切結不願擔任董事，故董事長選舉仍為有效等語。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 5 位董事，與訴願人公司章程所定設有董事 4 人之規定有違，不符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爰就訴願人所提之變更登記申請案以 102 年 9 月 9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252522320 號函為「歉難照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經查，本件訴願人向本部提起訴願時，其訴願書所載之代表人係「梅○燕」君。惟訴願人於本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登記之代表人係「陳○旬」君。則梅君於提起本件訴願時，既非登記之現任公司代表人，且原處分機關係認訴願人 102 年 5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事項違反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其決議內容（決議選任梅○燕君等 5 人為董事及改選監察人）為自始確定不生效力，故梅君之代表人資格自有疑義。是訴願人如欲續行本件訴願，自應先行補正適法之代表人之訴願書（蓋妥公司章及代表人簽章），而經本部以 102 年 11 月 26 日經訴字第 10206084290 號

函限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相關文件到部，該函業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送達，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迄未補正，亦未聲明原因，要屬程式不備，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六（訴願法第 57 條—逾期補送訴願書）

102 年 11 月 18 日「陳情書」形式上並無任何「訴願」字樣之記載，且其內容亦無提起訴願之表示，訴願人係欲陳情或訴願，意思尚非明確。經本部以 102 年 12 月 12 日經訴字第 10206085510 號函請訴願人釋明，並告知：如確係提起訴願，請依訴願法第 57 條但書之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前（即自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18 日收文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惟訴願人遲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方補送訴願書至本部水利署，再由該署於同年 12 月 26 日移送至本部，顯已逾訴願法第 57 條但書規定之法定不變期間。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經訴字第 10306125400 號

訴願人：洪○吉君

訴願人因違反水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嘉義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7 日府水管字第 1020203289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為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同法第 57 條復定有明文。而提起訴願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依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本件訴願人因違反水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嘉義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7 日府水管字第 1020203289 號裁處書所為處罰鍰新臺幣

五萬元整之處分，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向該府檢送「陳情書」，經該府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5 日以府水管字第 1020210557 號函將該「陳情書」影本移送本部審理（另以 103 年 1 月 17 日函檢送該陳情書正本到部）。查該陳情書形式上並無任何「訴願」字樣之記載，且其內容亦無提起訴願之表示，訴願人係欲陳情或訴願，意思尚非明確。經本部以 102 年 12 月 12 日經訴字第 10206085510 號函請訴願人釋明，並告知：如確係提起訴願，請依訴願法第 57 條但書之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前（即自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18 日收文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惟訴願人遲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方補送訴願書至本部水利署，再由該署於同年 12 月 26 日移送至本部，顯已逾訴願法第 57 條但書規定之法定不變期間，本件訴願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三、至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補送之訴願書，除檢附本件原處分書外，復一併檢附嘉義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15 日府水管字第 1020203664 號裁處書。經查，該裁處書係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因此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檢送「陳情書」時，尚未收到該裁處書，自不可能於「陳情書」中對該裁處書一併作不服之表示，故本部對 102 年 11 月 15 日府水管字第 1020203664 號裁處書部分，將另案依法審理，併予指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七（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消費爭議調解申請之不予受理非屬行政處分）

- 一、消費爭議之調解係消保法為處理消費爭議所設計之一種爭端解決機制，消費者就其所涉之消費爭議事件，於符合一定先前程序及條件之情形下，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且調解成立係以雙方當事人合意為原則，若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即具有相當於民事確定判決之拘束力。是以，消費爭議之調解制度，係消保法於司法途徑外所設置為解決消費糾紛之方式之一，其並非訴訟之前置程序，且具有準司法之性質。是在調解制度下，無論申請調解之准駁或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之結果，均非訴願法第 1 條所稱得提對之提起訴願之行政處分。
- 二、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標的為臺北市政府 102 年 6 月 24 日府法保字第 10231942000 號函，惟該函之通知對象為呂○宗君、○○科技有限公司及各調解委員，並不包括訴願人。此外，該函係對於呂君申請調解應不予受理，並撤銷原發送之開會通知單所為之表示，核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

經訴字第 10206127190 號

訴願人：○○企業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呂○宗君就消費爭議申請調解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 102 年 6 月 24 日府法保字第 10231942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

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1 條定有明文。是以，提起訴願須以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為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不受理，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復有明文。

二、查案外人呂○宗君前稱其於 102 年 5 月間在露天拍賣網站向賣家○○○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購買二手雷射印表機乙台，發現所購買之商品與網站公告照片差距甚大，向賣家要求退貨遭拒，旋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向臺北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起申訴，因未獲解決，乃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向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提起申訴，因仍未能達成和解，復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向臺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案經臺北市政府先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以府法保字第 1023194201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呂君及○○○公司於同年月 27 日召開調解會議，嗣○○○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去函臺北市政府，表示繫案印表機實為訴願人所購買，並非呂君，故本案非屬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之消費爭議案件等語，臺北市政府乃以本案情形非屬消費爭議事件，無法受理調解之申請為由，以 102 年 6 月 24 日府法保字第 10231942000 號函撤銷前揭開會通知單。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按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43 條、第 44 條之規定，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若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若仍未獲妥適處理，得再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又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依消保法第 44 條之 1 訂有消費爭議調解辦法，該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調解之方式及書面應記載事項；第 5 條復規定應不予受理調解之情形，包括非屬消費爭議、未踐行前置申訴程序、非消費者或其代理人提起等；第 30 條則規定調解成立且經法院核定後，該調解書與民事確

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觀諸前揭規定，可知消費爭議之調解，係消保法為處理消費爭議所設計之一種爭端解決機制，消費者就其所涉之消費爭議事件，於符合一定先前程序及條件之情形下，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且調解成立係以雙方當事人合意為原則，若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即具有相當於民事確定判決之拘束力。是以，消費爭議之調解制度，係消保法於司法途徑外所設置為解決消費糾紛之方式之一，其並非訴訟之前置程序，且具有準司法之性質。是在調解制度下，無論申請調解之准駁或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之結果，均非訴願法第 1 條所稱得提對之提起訴願之行政處分（參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210 號裁定）。

- 四、經查，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標的為臺北市政府 102 年 6 月 24 日府法保字第 10231942000 號函，惟該函之通知對象為呂○宗君、○○科技有限公司及各調解委員，並不包括訴願人。此外，依該函說明三所稱「本案……呂○宗君之情形與前揭消保法之定義未符，無法以消費爭議受理調解申請，故撤銷本府 102 年 6 月 17 日府法保字第 10231942010 號開會通知單」等語，可知該函係對於呂君申請調解應不予受理，並撤銷原發送之開會通知單所為之表示，揆諸前揭說明，核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八（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書面限期履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事項）

- 一、執行機關從事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之執行名義，除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外，「依法令負有明確具體行為或不行為義務者」，亦得直接依該法令為行政執行。亦即行政執行適用之範圍，不以經行政處分課予不行為義務者為限，尚包含直接「依法令」負有不行為義務者在內，是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反法令規定所課予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者，除得依法以行政處分裁處或移送法院偵辦外，為排除其違法狀態，亦得逕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逕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 二、本件桃園縣政府係以訴願人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擅自經營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乃以書面告戒訴願人立即停止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義務及擺設電子遊戲機具，否則經查獲未履行義務，該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強制執行。揆諸前揭說明，上開裁處書為該府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就訴願人依法令（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所負有不行為義務（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而以執行機關之地位踐行書面限期履行之告戒程序。訴願人如對前揭桃園縣政府所為以書面限期通知履行之執行方法、所應遵守之程序等情事有所不服時，應向執行機關（即桃園縣政府）聲明異議以資救濟，尚非屬提起訴願所得救濟之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要非法之所許。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經訴字第 10306101230 號

訴願人：吳○芸君

訴願人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桃園

縣政府 102 年 10 月 29 日府商輔字第 102026242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復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換言之，人民對於行政處分有所不服時，固得提起訴願以為救濟，惟如所不服者非屬行政處分或法律另有規定應依其他途徑請求救濟時，應循法律規定之其他途徑請求救濟，自非得以訴願程序救濟之。
- 二、緣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前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派員前往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號臨檢時，查獲該址擺設電子遊戲機檯共 49 台，案經該分局調查後，以訴願人涉嫌未領有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擅自於其內擺設電子遊戲機具，無照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並涉有賭博行為，涉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22 條及刑法第 268 條等罪嫌，乃將全案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以中警分行字第 1027012497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依法裁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之行為已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及第 22 條規定，復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以府商輔字第 1020262420 號裁處書命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立即停止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義務及擺設電子遊戲機具。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三、按「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為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規定，可知，執行機關從事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之執行名義，除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外，「依法令負有明確具體行為

或不行為義務者」，亦得直接依該法令為行政執行（參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753 號裁定）。亦即行政執行適用之範圍，不以經行政處分課予不行為義務者為限，尚包含直接「依法令」負有不行為義務者在內（參見法務部 91 年 7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910700384 號函釋），是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反法令規定所課予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者，除得依法以行政處分裁處或移送法院偵辦外，為排除其違法狀態，亦得逕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逕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次按「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所規定，是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依該法之規定，即負有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不行為義務。而主管機關對於人民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所課予之不行為義務者，除應依同條例第 22 條規定移送法院論究其刑事責任外，為排除其違法狀態，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逕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參見法務部 97 年 11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70034415 號函釋）。準此，本部 102 年 2 月 18 日經商字第 10202401510 號函檢送予全國各縣市政府之本部修正「取締非法電子遊戲場業採行措施與流程（一）」中即載明：經查獲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非法業者，以書面告戒依第 15 條規定，即日起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處分書作成後，以專人送達為原則（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處分書（告戒）送達當事人後生效；3 日內派員複查，確認是否已履行不行為義務；如拒不履行，處怠金（新臺幣 5 千元至 30 萬元）…等措施與流程。

四、經查，依本件桃園縣政府 102 年 10 月 29 日府商輔字第 1020262420 號裁處書內容觀之，該府係以訴願人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擅自經營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乃以書面告戒訴願人立即停止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義務及擺設電子遊戲機具，否則經查獲未履行義務，該府將依行政



執行法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強制執行。揆諸前揭說明，上開裁處書為該府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就訴願人依法令（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所負有不行為義務（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而以執行機關之地位踐行書面限期履行之告戒程序。另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準此，本件訴願人如對前揭桃園縣政府所為以書面限期通知履行之執行方法、所應遵守之程序等情事有所不服時，應向執行機關（即桃園縣政府）聲明異議以資救濟，尚非屬提起訴願所得救濟之範圍，雖桃園縣政府於前揭書面說明七錯誤附記「如不服本府裁處書，應於本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經濟部提起訴願」，惟此仍不影響該書面非屬訴願所得救濟者之事實，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要非法之所許。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主張怠為處分提起訴願後已作成處分之續行處理）

-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並非適法。」此決議並為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76 號判決所採。
- 二、訴願人主張新北市政府怠為處分，提起本件訴願後，新北市政府雖已為行政處分，然其處分既為不利於訴願人，訴願人嗣並已針對該處分不服，請求續行實體審理，為符合程序經濟，爰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見解，就新北市政府所為之處分續行實體審查。

※本件另列於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例二，決定書內容請參見該案。